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
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绿安监测(2020)综字第 10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664

名称: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5号2号楼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664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3日

有效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电话:13586080172

传真:/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5 号 2
号楼四楼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5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29
3.4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45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5
4.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析.....	55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5.验收执行标准.....	63
5.1 废气评价标准.....	63
5.2 废水排放标准.....	64
5.3 噪声排放标准.....	65
5.4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65
6.验收监测内容.....	66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66
6.2 监测内容.....	66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2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72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6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86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86
8.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10
8.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18

8.5 固废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19
9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121
9.1 环境管理检查.....	121
9.2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21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22
10.验收监测结论.....	124
10.1 结论.....	124
10.2 总结论.....	130
10.3 建议.....	130
附图 1 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	132
附图 2 应急疏散图.....	133
附图 3 雨污、废气管路图.....	134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35
附图 5 建设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附图.....	145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4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162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169
附件 4 总量交易凭证.....	171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72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174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194
附件 8 危废台账（部分）.....	198
附件 9 委托检测报告.....	204
附件 10 企业用水证明.....	221
附件 11 公众调查意见（部分）.....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5

1 前言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占地面积 63332.9 平方米，企业于 2006 年委托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缩醛、5 万吨氨基塑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意见（临环管[2006]77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验收（临环验[2011]13 号）。

2016 年 9 月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园区产业提升要求，政府促进土地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扩大经济效益的政策，结合厂区现有实际情况，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对厂区重新规划调整，新建生产车间以及相配套的储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和综合楼，同时对已有的“三废”设施进行改造，实施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故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台环建[2017]5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 EF001、SEP-1、F0101、C0091 四个项目，但在项目建设监理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车间较原环评有所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较原环评也发生了部分变化，因此，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变化编制了环评补充说明，根据环评补充说明对比分析，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EF001、SEP-1、F0101、C0091 等四个项目实际实施中车间布局有所调整，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生产产能没有增加；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明显变化。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属于该清单中所列的重大变动。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对全厂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其中 RTO 设施工程委托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生物滴滤设施工程委托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截止 2019 年 9 月，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工作，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受企业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四个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先行项目生产车间为二车间（6011）和三车间（6012）。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废气中甲硫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二噁英由分包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随后本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7）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

（8）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2016 年 3 月 29 日）；

（10）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3 月）；

（11）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7]5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

（12）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变化情况补充说明》（2020 年 9 月）；

（13）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18 年 7 月 9 日）；

（14）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19 年 2 月）；

（15）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7 月）；

（16）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修正稿）环境监理总结报告》（2020 年 8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占地面积63332.9平方米，先行项目总投资4.2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370万元，占总投资的5.62%。项目厂区实际员工总人数为330人，年生产300天，生产班次为三班制。

企业具体项目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3-2，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3，建设项目厂区工程一览表见表 3-4，项目环评主要工艺设备及实际建设一览表见表 3-5，储罐清单见表 3-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3-7。

表 3-1 企业本次验收项目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批复建设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实施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四个项目。

表 3-2 企业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	环评生产车间	实际生产车间	审批情况	验收文号	备注
1	37%甲醛溶液	97821	已停产	已停产	临环管 [2006]77号	临环验 [2011]13 号	2016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
2	甲缩醛	100000				项目未实施	企业不再建设
3	氨基塑料粉	50000	不实施	不实施			
4	F0101	500	一车间	三车间 (6012)	台环建 [2017]5号	已建设，本次验收	/
5	N0082	40	二车间	四车间		已建设，已报试生产，后续验收	/
6	SM3824-07	3	三车间	五车间			/
7	C0082	30	二车间	四车间			/
8	C0091	50	四车间	三车间 (6012)		已建设，本次验收	/
9	F0206	60	四车间	四车间		已建设，已报试生产，后续验收	/
10	F0208	250	三车间	五车间			/
11	EF001	50	五车间	二车间 (6011)		已建设，本次验收	/
12	SEP-01	300	五车间	二车间 (6011)			/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由于先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豪博化工和仕嘉医化两家公司进行了整合，对全厂的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因此一阶段实施的 EF001、SEP-1、F0101、C0091 等项目的车间布置较原环评发生了变化，但车间的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3-3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330000170322086607A 2017年3月22日
2	环评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F0101、40吨 N0082、3吨 SM3824-07、30吨 C0082、50吨 C0091、60吨 F0206、250吨 F0208、50吨 EF001、300吨 SEP-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3月
3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F0101、40吨 N0082、3吨 SM3824-07、30吨 C0082、50吨 C0091、60吨 F0206、250吨 F0208、50吨 EF001、300吨 SEP-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7]5号（2017年4月17日）
4	初步设计	年产500吨 F0101、40吨 N0082、3吨 SM3824-07、30吨 C0082、50吨 C0091、60吨 F0206、250吨 F0208、50吨 EF001、300吨 SEP-1
5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500吨 F0101、40吨 N0082、3吨 SM3824-07、30吨 C0082、50吨 C0091、60吨 F0206、250吨 F0208、50吨 EF001、300吨 SEP-1（先行），实施年产500吨 F0101、50吨 C0091、50吨 EF001、300吨 SEP-1四个项目。
6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先行项目开工时间：2018年5月 竣工时间：2019年5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年9月4日~2020年9月4日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二车间	EF001、SEP-1（本次验收）	新建
	三车间	F0101、C0091（本次验收）	新建
	四车间	N0082、C0082、F0206（后续验收）	新建
	五车间	SM3824-07、F0208（后续验收）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分质给水，需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基地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厂区南侧建有一座 1200m ³ 循环冷却水池，兼作消防水池，循环水采用河水，循环水供水压力>0.3Mpa	新建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制。未受污染的清下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受污染的清下水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后排入台州湾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基地总变电接入。厂区内建设 20kV/0.4kV 变配电所一座，	新建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双回路进线，配有变压器 3 台，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通讯及火灾报警系统	配置厂区报警联络系统	新建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泵房以及 1 个 1200m ³ 消防水池	新建
	应急池	全厂设置 1 个 1275m ³ 事故总应急池，东南侧设置 800m ³ 雨水收集池一座	新建
	供热系统	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供汽压力 0.8Mpa	新建
	冷冻系统	全厂共设置型号为 KMT-WSF 冷冻机组 10 台，采用氟利昂作制冷剂。	新建
辅助生产设施	车间办公室、控制室、化验室	每个车间配办公室，控制室；污水站配办公室，控制室，化验室；厂区配独立的综合化验室	新建
	罐区	罐区共设置 28 个 80m ³ 储罐，具体清单见表 4.2-2。	新建
	仓库	甲类仓库 4 个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废气处理系统	全厂建设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 ³ /h 的 RTO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
		全厂建设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氧化吸收+碱喷淋+生物滴滤”的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废水站、危废堆场废气。	新建
		全厂设置二套“两级冷凝回收+渗透分离膜回收”装置对含卤废气进行预处理，一套“三级冷凝”装置对甲苯进行预处理（根据废气设计方案）	新建
固废处理	配套建设 3 间危废堆场，总面积 733.5m ²	新建	

表 3-5-1 F010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		补充说明		工艺编号	备注	变化原因说明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1	酯化 工序	反应	酯化釜	6300L	1	3000L	1	R6011414	-3300L	根据操作规程, 氯化亚砷缓慢加入反应釜, 且乙醇和氯化亚砷均参加反应, 不断消耗, 因此 3000L 的反应釜满足要求(最大装料系数约 0.85)	3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			酸雾缓冲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4	+7000L	为进一步提高盐酸气的吸收效果, 增加了酸雾缓冲釜的体积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减压脱醇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311	+3300L	为防止冲料, 脱醇釜的体积有所增加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中和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401	共用	两步操作可以在同一反应釜中完成, 实际安装时减少了一个釜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			洗涤釜	3000L	1								
6			减压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05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7			废水中和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5	+7000L	为降低能耗, 多批废水集中处理, 废水中和釜体积增加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8			水环泵	2		FSK-4	2	P6011501/502	与环评一致		FSK-4	2	与环评一致
9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2	WLW-100	3	P6011131/132/133	增加 1 台	/	WLW-100	3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0	环合取代 工序	反应	环合反应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10	与环评一致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1			取代反应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2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2			洗涤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9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3			减压蒸馏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303	+3300L	为防止冲料, 减压蒸馏釜的体积有所增加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4			粗品结晶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3	与环评一致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5			母液蒸馏釜	10000L	1	6300L	1	R6011411	-2700L	单批母液体积约为 2400L, 两	6300L	1	与补充说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次合并处理, 6300L 的母液蒸馏釜装料系数为 0.77, 因此 6300L 的母液蒸馏釜满足要求			一致
16		废水处理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5	+7000L	为降低能耗, 多批废水集中处理, 废水中和釜体积增加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7		固液分离	自动下卸离心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8		辅助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3	WLW-100				3	与环评一致
19	精制工序	反应	粗品溶解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08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0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406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1			母液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21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2			精馏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18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23		固液分离	密闭式压滤器		1	7m ³	1	N6011201		7m ³	1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下卸离心机		1		1	E6011201			1	与环评一致
25		辅助	螺带干燥机		2		3	D6011201/202/203			3	与环评一致
26			超重力旋转床		1		1	B6011401			1	与环评一致
27	无油机械真空泵			2		2	P6011132/137		2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补充说明分析, 企业实际安装的 EF001 生产线中主体反应设备的数量和环评中的数量一致, 酯化工序的酯化釜较环评中的容积有所减少, 其他主体反应釜的容积均和原环评一致; 蒸馏釜、废水中和釜和酸雾缓冲釜和数量和原环评一致, 容积稍有增加。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 EF001 生产能力的增加。

小结: ①EF001 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 ②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产能没有增加。③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

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建设的设备与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 未发生变更。

表 3-5-2 C009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		补充说明		工艺编号	备注	变化原因说明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1	格氏偶联工序	反应	格氏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23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			偶联釜	3000L	1	6300L	1	R6012421	+3300L	投料顺序发生了变化, 具体见变化分析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酸化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410	-1 台	中和、酸化工序在同一反应釜中进行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中和釜	6300L	1								
5			蒸馏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304	-1 台	蒸馏、浓缩在同一反应釜中进行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6			浓缩釜	3000L	1								
7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09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8			母液处理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309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9		固液分离	全密闭过滤器	500L	1	/	1	/			/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下卸离心机	LGZ1200	1	PGZ1250	1	E6012203			PGZ1250	1	与环评一致
11		辅助	双锥旋转干燥机	3000L	2	3000L	3	D6012101/102/103			3000L	3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投料器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2	WLW-100	2				WLW-100	2	与环评一致
14			水环泵	FSK-4	1	FSK-6	3				+2 台		FSK-6
15		溴化工序	反应	溴化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15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16	配制釜			/	/	500L	1	R6012401	+1 台	增加配置釜, 使溴化反应过程更为平和、稳定	5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减压蒸馏釜	3000L	1	/	/	/	-1 台	在 R6012415 中进行	/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8			萃取分层	3000L	1	3000L	1	R6012414	-1 台	萃取分层和浓缩在同一反应釜中进行	3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9			浓缩釜	3000L	1									
20		辅助	水环泵	FSK-4	2	FSK-6	2	/	与环评一致		FSK-6	2	与环评一致	
21			降膜吸收塔		1		1	/				1	与环评一致	
22			氰化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16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3			水合亚铁氰化钾配制釜	/	/	500L	1	R6012418	+1 台	增加配置釜, 使氰化反应过程更为平和、稳定	5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4		反应	萃取釜	6300L	1	3000L	1	R6012417	-1 台	共用反应釜	3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5			脱色釜	6300L	1									
26			废水处理釜	10000L	1	10000L	1	R6012314	与环评一致		10000L	1	与环评一致	
27			减压浓缩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311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28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08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9			母液处理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312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30	氰化工序		自动下卸离心机	LGZ1250	1	PGZ1250	1	E6012206			PGZ1250	1	与环评一致	
31		固液分离	自动下卸离心机	LGZ1250	1	/	/	/	-1 台	采用二合一替代, 装备水平提升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2			全密闭过滤器	500L	1	/	/	/	-1 台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3			二合一	/	/		1	N6012201	+1 台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4		辅助	双锥旋转干燥机	/	2	/	/	/	-2 台	湿品直接进行下步反应投料, 取消干燥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5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3		3	/	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6	偶联工序	反应	偶联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11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37			萃取分层釜	6300L	1	3000L	1	R6012406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38			废水处理釜	10000L	1	/	/	/	-1 台	利用氰化工序的废水处理釜 R6012314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9			减压浓缩釜	6300L	1	/	/	/	-1 台	利用萃取釜 R6012406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0			结晶釜	6300L	1	3000L	1	R6012407	-3000L		3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1			母液蒸馏釜	6300L	1	/	/	/	-1 台	利用氰化工序的母液处理釜 R6012312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2		固液分离	自动下卸离心机		1	PGZ1250	2	E6012204/205	+1 台		PGZ1250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3		辅助	双锥旋转干燥机		2	/	/	/	-2 台	湿品直接进行下步反应投料, 取消干燥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4			水环泵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与环评一致
45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2		2					2	与环评一致
46		甲氧基工序	反应	甲氧基金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310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47	浓缩釜			6300L	1	6300L	1	R6012313	-2 台	共用反应釜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2	中和釜			3000L	1								
53	水层处理釜			10000L	1	/	/	/		/			
54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R6012422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55	母液蒸馏釜		6300L	1	/	/	/	-1 台	利用氰化工序的母液处理釜 R6012312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6	固液分离		自动下卸离心机		1	PGZ1250	1	E6012201	与环评一致		PGZ1250	1	与环评一致
57	二合一			1	/	/	/	-1 台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8	辅助	螺带干燥机	1500L	2	/	/	/	-2 台	物料比重较大, 螺杆	/	/	与环评补充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干燥机不适用，实际采用 2 台双锥真空干燥机替代			说明一致
59		双锥真空干燥机	/	/		2		+2 台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60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2	/	2	/		与环评一致	/	2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补充说明分析，实际安装的 C0091 生产线设备和原环评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实际安装的格氏偶联釜的偶联釜体积为 6300L，大于原环评中的体积（3000L），这是因为原环评中偶联工段仅加入硼酸三异丙酯，而实际生产过程中此处加入了水，实际装料体积由原环评的 2400L 增加至 3000L；中和分层工段原环评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加入氢氧化钠。

因为偶联釜每批投加的水和原环评中和分层工段拟投加的水量一致，所以该变化不会导致工艺废水的增加。

②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操作工序合并到同一反应釜中进行，因此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③氰化工序不再设置双锥旋转干燥机，这是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的真空烘干工序取消，离心得到的湿料直接用于下步投料；实际生产过程的固液分离工序采用“二合一”设备，较原环评提升了装备水平。

④偶联工序不再设置双锥旋转干燥机，这是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的真空烘干工序取消，离心得到的湿料直接用于下步投料。

⑤甲氧基工序实际采用双锥真空干燥机。

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 C0091 生产能力的增加。

另外，实际安装的水环泵的数量为 5 台，较原环评增加 2 台；根据原环评，每台水环泵废水的排放量为 1.2t/d；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实际生产过程中 5 台水环泵共用一个水箱（10m³），由于水环泵的使用频率较低，水箱的废水不定期排放（目前约为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的水量低于环评预测量。

小结：①C0091 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和原环评基本一致；②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生产产能没有增加。③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

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的设备与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未发生变更。

表 3-5-3 SEP-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		补充说明		工艺编号	备注	变化原因说明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1	缩合工序	缩合反应釜	3000L	2	3000L	2	R6011416.R6011415	与环评一致		3000L	2	与环评一致	
2		配置釜	1000L	1	1000L	1	R6011417			1000L	1	与环评一致	
3		分层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313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4		反应	废水处理釜	3000L	2	6300L	1	R6011312	+300L	采用一台 6300L 的废水处理釜替代了原环评中 2 台 3000L 的废水处理釜, 体积稍有增加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		脱溶釜	3000L	2	6300L	2	R6011404/405	+6600L	为防止冲料, 脱溶釜的体积有所增加	6300L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6		结晶釜	3000L	2	3000L	2	R6011407/408	与环评一致		3000L	2	与环评一致	
7		母液蒸馏釜	6300L	1	10000L	1	R6011316	+3700L	为降低能耗, 多批母液集中处理, 母液蒸馏釜体积增加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8	固液分离	二合一		2	DN1250	1	E6011204	-1 台		DN1250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9	辅助	双锥旋转干燥机		2	3000	2	D6011204/205	与环评一致		3000	2	与环评一致	
10		超重力旋转床	/	1	/	1	E6011401			/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环泵	FSK-4	2	FSK-4	3	P6011503/504/505	+1 台		FSK-4	3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2		无油立式真空泵	VLW-100	3		3					3	与环评一致	
13	转胺工序	反应	转胺釜	6300L	4	6300L	4	R6011419/420/421/422	与环评一致		6300L	4	与环评一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废气吸收釜	3000L	1	/	/	/	-1 台	采用车间喷淋塔替代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5		萃取釜	10000L	2	10000L	2	R6011301/302	与环评一致		10000L	2	与环评一致
16		脱溶釜	10000L	1	/	/	/	-1 台	与 R6011304 共用	/	/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7		脱色釜	6300L	2	6300L	2	R6011309/310	与环评一致		6300L	2	与环评一致
18		浓缩釜	6300L	2	6300L	2	R6011306/307			6300L	2	与环评一致
19		结晶釜	3000L	2	3000L	2	R6011412/413			3000L	2	与环评一致
20		母液蒸馏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304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21	固液分离	密闭式过滤器		6	DN1250	4	E6011301~304	-2 台		DN1250	4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2		二合一	2000L	2	DN1250	1	E6011202	-1 台		DN1250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3	辅助	螺带干燥机		4	3000	2		-4 台	物料比重较大, 螺杆干燥机不适用, 实际	3000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双锥真空干燥机	/	/		2	D6011204/205	+2 台	采用 2 台双锥真空干燥机替代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4		超重力旋转床		2	BZ1000	2	E6011401/402	与环评一致		BZ1000	2	与环评一致
25		水环泵	FSK-4	1	FSK-4	2	P6011506/507	+1 台		FSK-4	2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6		无油真空泵	VLW-100	5		3	P6011138/139/140	-2 台			3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根据补充说明分析, 企业实际安装的 SEP-1 生产线中主体反应设备的数量、体积均和环评中的一致; 蒸馏釜、废水处理釜的容积稍有增加。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 SEP-1 生产能力的增加。

实际安装的水环泵的数量为 5 台, 较原环评增加 2 台; 根据原环评, 每台水环泵废水的排放量为 1.2t/d; 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调查, 实际生产过程中 5 台水环泵共用一个水箱 (10m³), 由于水环泵的使用频率较低, 水箱的废水不定期排放 (目前约为每个月排放一次), 排放的水量明显低于环评预测量。

小结: ①SEP-1 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 ②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产能没有增加。③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

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

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建设的设备与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 未发生变更。

表 3-5-4 EF00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		补充说明		工艺编号	备注	变化原因说明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1	酯化工序	反应	酯化釜	6300L	1	3000L	1	R6011414	-3300L	根据操作规程, 氯化亚砷缓慢加入反应釜, 且乙醇和氯化亚砷均参加反应, 不断消耗, 因此 3000L 的反应釜满足要求(最大装料系数约 0.85)	3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2			酸雾缓冲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4	+7000L	为进一步提高盐酸气的吸收效果, 增加了酸雾缓冲釜的体积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3			减压脱醇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311	+3300L	为防止冲料, 脱醇釜的体积有所增加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4			中和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401	共用	两步操作可以在同一反应釜中完成, 实际安装时减少了一个釜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5			洗涤釜	3000L	1								
6			减压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05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7			废水中和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5	+7000L	为降低能耗, 多批废水集中处理, 废水中和釜体积增加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8			水环泵	2		FSK-4	2	P6011501/502		与环评一致	FSK-4	2	与环评一致
9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2	WLW-100	3	P6011131/132/133	增加 1 台	/	WLW-100	3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环合取 代工序	反应	环合反应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10	与环评一致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1			取代反应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2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2			洗涤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9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3					减压蒸馏釜	3000L	1	6300L	1	R6011303	+3300L	为防止冲料, 减压蒸馏釜的体积有所增加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4					粗品结晶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03	与环评一致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15					母液蒸馏釜	10000L	1	6300L	1	R6011411	-2700L	单批母液体积约为 2400L, 两次合并处理, 6300L 的母液蒸馏釜装料系数为 0.77, 因此 6300L 的母液蒸馏釜满足要求	63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6					废水处理釜	3000L	1	10000L	1	R6011315	+7000L	为降低能耗, 多批废水集中处理, 废水中和釜体积增加	10000L	1	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17		固液分离	自动下卸离心机		3		3	E6011203	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18		辅助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3	WLW-100	3	P6011134/35/36	与环评一致		WLW-100	3	与环评一致		
19	精制工 序	反应	粗品溶解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08	与环评一致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0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406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1			母液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R6011321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22			精馏釜	6300L	1	6300L	1	R6011418		6300L	1	与环评一致			
23		固液分离	密闭式压滤器		1	7m ³	1	N6011201		7m ³	1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下卸离心机		1		1	E6011201			1	与环评一致			
25		辅助	螺带干燥机		2		3	D6011201/202/203			3	与环评一致			
26			超重力旋转		1		1	B6011401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床									
27			无油机械真空泵		2		2	P6011132/137			2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补充说明分析, 企业实际安装的 EF001 生产线中主体反应设备的数量和环评中的数量一致, 酯化工序的酯化釜较环评中的容积有所减少, 其他主体反应釜的容积均和原环评一致; 蒸馏釜、废水中和釜和酸雾缓冲釜和数量和原环评一致, 容积稍有增加。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 EF001 生产能力的增加。

小结: ①EF001 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 ②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产能没有增加。③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

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建设的设备与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 未发生变更。

综上: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EF001、SEP-1、F0101、C0091 等四个项目实际实施中车间布局有所调整, 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 但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批次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产能没有增加; 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三废”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未增加, 同时上述变化情况已在补充说明中明确,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 本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6-1 环评中储罐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容积	数量（个）
1	2-氟丙烯缩醛	50m ³	1
2	乙醇	50m ³	1
3	正庚烷	50m ³	1
4	2-甲基四氢呋喃	50m ³	1
5	四氢呋喃	50m ³	1
6	二氯甲烷	50m ³	1
7	甲苯	50m ³	1
8	甲醇	50m ³	1
9	异丙醇	50m ³	1
10	盐酸	50m ³	1
11	丙酮	50m ³	1
12	液碱	50m ³	1
13	正己烷	50m ³	1
14	二甲苯	50m ³	1
15	甲基叔丁基醚	50m ³	1
16	醋酸异丙酯	50m ³	1
17	二甲基亚砷	50m ³	1
18	乙酸乙酯	50m ³	1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6-2 厂区现有储罐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补充说明中容积	补充说明中数量 (个)	实际容积	实际数量 (个)	备注
1	乙醇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2	正庚烷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3	2-甲基四氢呋喃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4	四氢呋喃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5	二氯甲烷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6	甲苯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7	甲醇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8	异丙醇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9	盐酸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	丙酮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	液碱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2	正己烷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3	二甲苯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4	甲基叔丁基醚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5	醋酸异丙酯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6	二甲基亚砷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7	乙酸乙酯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8	氯化亚砷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9	氯化亚砷应急罐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20	异丙醚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21	柴油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22	乙腈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23	DMF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24	二氧六环	80m ³	1	80m ³	1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25	预留储罐	80m ³	4	80m ³	4	与补充说明一致，用于后续报批项目

京圣药业在实际储罐区的建设过程中储罐的数量、种类、体积均发生了变化，主要是由于后期对豪博化工和仕嘉医化两家公司进行重新整合和规划，并进一步实现液体物料输送的储罐化、管道化和密闭化，同时考虑后续报批的技改项目（台环建【2020】3 号及精烘包备案项目）。储罐调整内容已在后续的环评内容中体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储罐种类设置有利于减少桶装液体物料的使用，有利于减少桶装物料输送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同时京圣药业对各储罐加装氮封、呼吸阀加装了冷凝器、储罐外壁加了防晒降温防腐层，并物料输送过程加装了平衡管，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罐区的废气排放情况。因而，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罐区的变化调整情况不会造成废气污染物的增加。

企业储罐的变化情况已在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根据验收调查，企业现场的储罐数量、种类和容积与补充说明一致。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F0101 项目物料消耗情况									
工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年耗 (t/a)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类推达产年耗量 (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单耗 (kg/kg)
水解工序	1	盐酸	30	76.96	42.85	77.1	77.5	液体、储罐	0.154
	2	2-氟丙烯缩醛	95	1209.68	672.12		1215.5	液体、桶装	2.419
环合工序	3	双氧水	98	635.94	335.92		607.5	液体、桶装	1.272
	4	亚硫酸钠	30	0.92	0.55		1	固体、袋装	0.002
	5	甲基叔丁基醚	99	44.24	17.97		32.5	液体、储罐	0.088
	6	甲苯	99	27.65	22.95		41.5	液体、储罐	0.055
酯化工序	8	氯化亚砷	98	610.60	339.24		613.5	液体、桶装	1.221
	9	甲醇	99	184.33	102.30		185	液体、储罐	0.369
	10	甲苯	99	23.04	16.87		30.5	液体、储罐	0.046
	11	氢氧化钠	98	410.14	235.56		426	固体、袋装	0.820
C0091 项目物料消耗情况									
工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年耗 (t/a)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类推达产年耗量 (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单耗 (kg/kg)
格氏偶联反应	1	间二氯苯	99	35.79	16.05	67.2	36.75	液体，桶装	0.716
	2	镁屑	99	5.84	2.62		6	固体，桶装	0.117
	3	四氢呋喃	99	7.83	3.52		8.05	液体，储罐	0.157
	4	硼酸三异丙酯	98	46.96	21.05		48.2	液体，桶装	0.939
	5	30%盐酸	30	32.17	14.44		33.05	液体，储罐	0.643
	6	氢氧化钠	98	1.13	0.50		1.15	固体，袋装	0.023
	7	正庚烷	99	3.22	1.44		3.3	液体，储罐	0.064
溴化反	8	2,3,5-三氯吡啶	99	46.52	20.86	47.75	固体，桶装	0.930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	9	醋酸	99	0.00	0.00	0	液体，桶装	0.000	
	10	溴化氢醋酸溶液	33	93.83	42.09		96.35	液体，桶装	1.877
	11	30%液碱	30	60.87	27.30		62.5	液体，储罐	1.217
	12	二氯甲烷	99	7.22	3.23		7.4	液体，储罐	0.144
氰化反应	13	三水合亚铁氰化钾	99	17.39	7.80	17.85	固体，桶装	0.348	
	14	甲苯	99	7.48	3.34	7.65	液体，储罐	0.150	
	15	活性炭	药用	1.74	0.78	1.74	固体，袋装	0.035	
	16	异丙醇	99	3.83	1.75	4	液体，储罐	0.077	
偶联反应	17	碳酸钠	98	48.70	21.84	50	固体，袋装	0.974	
	18	(dppf)PdCl ₂	99	0.52	0.24	0.55	固体，桶装	0.010	
	19	甲苯	99	4.35	1.94	4.45	液体，储罐	0.087	
甲氧基化反应	20	异丙醇	99	8.00	3.69	8.45	液体，储罐	0.160	
	21	甲醇钠甲醇溶液	30	39.13	17.56	40.2	液体，桶装	0.783	
	22	甲醇	99	0.00	0.00	0	液体，储罐	0.000	
	23	30%盐酸	30	0.96	0.44	1	液体，储罐	0.019	
	24	异丙醇	99	5.74	2.58	5.9	液体，储罐	0.115	
EF001 项目物料消耗情况									
工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年耗 (t/a)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类推达产年耗量 (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单耗 (kg/kg)
酯化	1	L-谷氨酸	99	36.11	8.87	25	36.35	固体，桶装	0.722
	2	乙醇	99	16.33	4.01		16.44	液体，桶装	0.327
	3	氯化亚砷	98	59.61	14.64		61.52	液体，桶装	1.192
	4	液碱	30	4.44	1.09		4.47	液体，桶装	0.089
	5	二氯甲烷	99	7.78	1.94		7.94	液体，桶装	0.156
	6	氢氧化钠	98	40.55	9.97		40.83	液体，储罐	0.811
环合取代	7	二甲苯	99	2.22	0.55		2.24	液体，储罐	0.044
	8	BOC	99	50.04	12.29		50.34	固体，桶装	1.001
	9	DMAP	99	0.50	0.12		0.50	液体，储罐	0.010
精制工序	10	正己烷	99	3.78	0.99		4.03	气体，瓶装	0.076
	11	正己烷	99	3.56	0.96		4.47	固体，袋装	0.071
	12	甲基叔丁基醚	99	5.22	1.37		5.59	液体，桶装	0.104
	13	活性炭	药用	3.33	0.84		3.33	液体，储罐	0.067
SEP-1 项目物料消耗情况									
工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年耗 (t/a)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类推达产年耗量 (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单耗 (kg/kg)
缩合工序	1	STP-2	99	305.22	124.44	73.1	305.1	固体，桶装	1.017
	2	醋酸异丙酯	99	55.43	23.98		58.8	液体，储罐	0.185
	3	XTD-4	99	225	91.77		225	固体，桶装	0.75
	4	碳酸钠	98	52.17	21.29		52.2	固体，袋装	0.174
	5	甲苯	99	48.91	25.21		61.8	液体，储罐	0.163
转胺工序	6	异丙胺	99	88.7	36.22		88.8	液体，桶装	0.296
	7	二甲基亚砷	99	102.39	53.23		130.5	液体，储罐	0.341
	8	酶	99	61.96	25.33		62.1	固体，袋装	0.207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盐酸	30	75	30.59	75	液体，储罐	0.25
10	硅藻土	/	32.61	13.34	32.7	固体，袋装	0.109
11	乙酸乙酯	99	205.43	90.42	221.7	液体，储罐	0.685
12	活性炭	药用	9.78	4.04	9.9	固体，袋装	0.033
13	甲苯	99	26.74	15.17	37.2	液体，储罐	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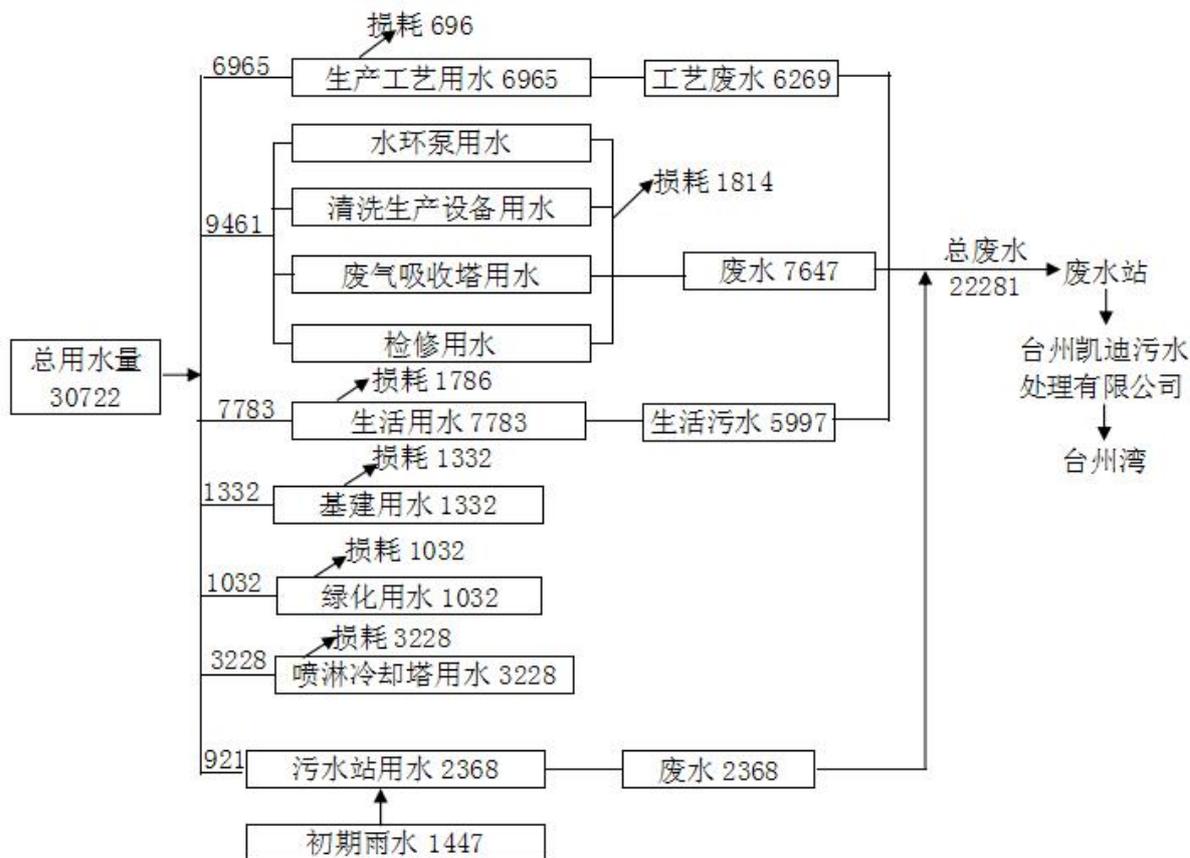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 EF001、SEP-1、F0101、C0091 四个项目。
厂区功能布置	F0101 项目由一车间调整到三车间，C0091 项目由四车间调整到三车间，EF001 和 SEP-01 由五车间调整到二车间，调整后，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仍能达标，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部分的变动情况已在项目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
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C0091 项目工艺发生了如下几处变化： ①原环评中格氏偶联工序的偶联工段仅加入硼酸三异丙酯，而实际生产过程中此处加入了水（每批投加的水和原环评中和分层工段拟投加的水量一致）；中和分层工段原环评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加入氢氧化钠。 ②氰化工序和偶联工序的真空烘干工序取消，离心得到的湿料直接用于下步投料。 该部分的变动情况已在项目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已在项目变化情况说明中明确，具体设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3-5，项目设备的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上述变化已在项目环评补充说明中。
废气收集处理	（1）除二氯甲烷外的其他含卤有机废气的车间预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冷凝+除湿器+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调整为“两级冷凝回收+渗透分离膜预处理”，同时该股废气的排放方式由环评中的经“冷凝+除湿器+大孔树脂（吸附/脱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经“两级冷凝回收+渗透分离膜预处理”预处理设施后接入 RTO 装置；经预处理后的二氯甲烷工艺废气的车间预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除湿器+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调整为“两级冷凝

	<p>回收+渗透分离膜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甲苯工艺废气的车间预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除湿器+碳纤维（吸附/脱附）”调整为“三级冷凝回收”；</p> <p>（2）污水站臭气、固废堆场臭气较环评新增配套建设 1 套“氧化吸收+碱喷淋+生物滴滤”处理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方案已按环评的建议在实施前进行了专家论证；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全厂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企业需求。</p> <p>（3）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要求，出于安全因素，溶剂储罐的呼吸尾气未接入厂区废气总管，改为储罐设置氮封装置，灌装时采用平衡管以减少储罐呼吸废气的产生。</p> <p>上述项目的变动情况已在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p>
<p>废水收集处理</p>	<p>末端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调整为“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复式兼氧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已按环评的建议在实施前进行了专家论证；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全厂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企业需求。</p> <p>上述项目的变动情况已在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p>
<p>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产能不变，项目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p>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水平衡如下：



单位：t

图 3-1 项目全厂水平衡（2020 年 1 月至 4 月）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用水情况，先行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自来水用量为 30722t，2020 年 1 月~4 月废水排放量为 22281t，类推得出企业先行项目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92166t，年废水排放量为 66843t。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采样布点见图 3-4。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先行,年产500吨F0101、50吨C0091、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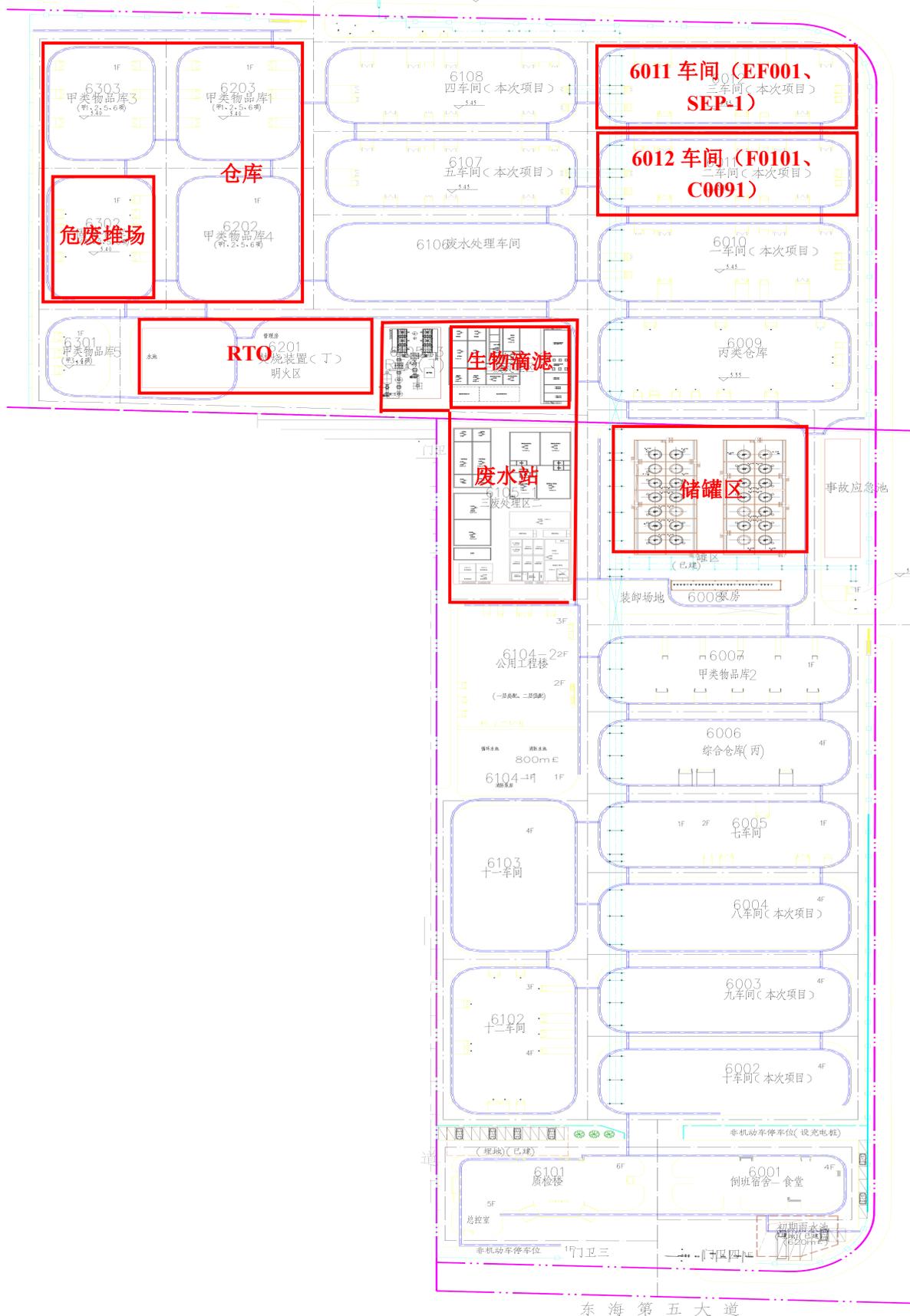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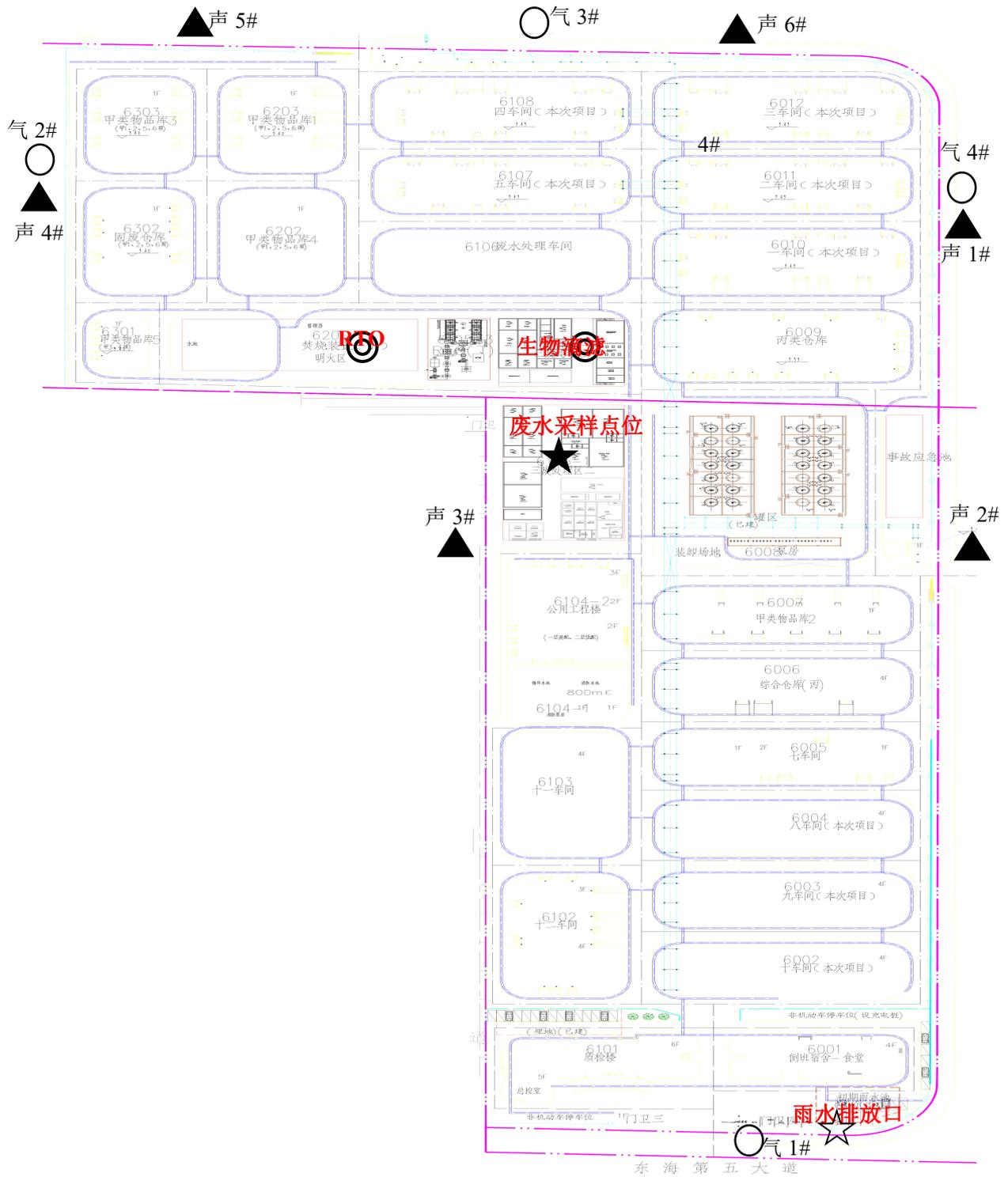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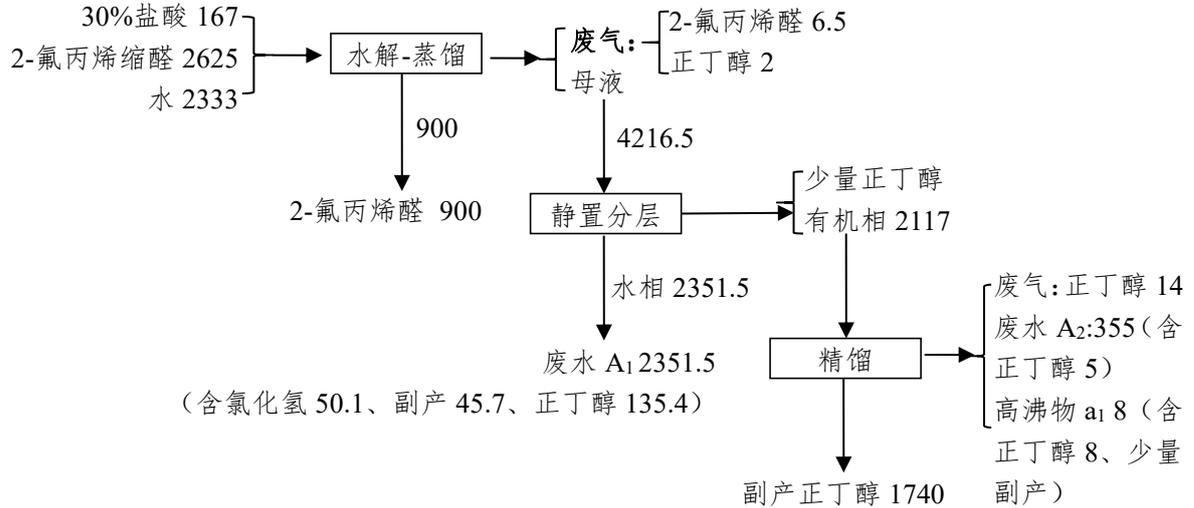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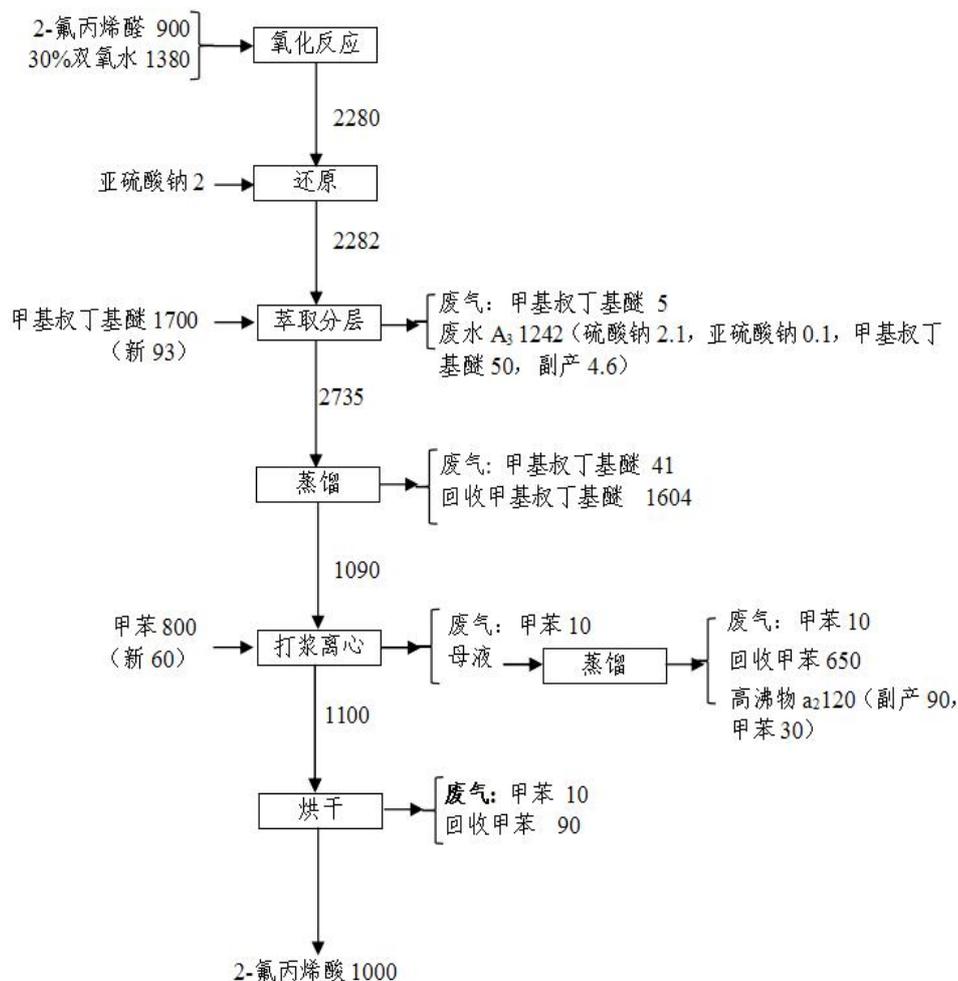
先行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F0101（2-氟丙烯酸甲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点位图（单位：kg/批）：

（1）水解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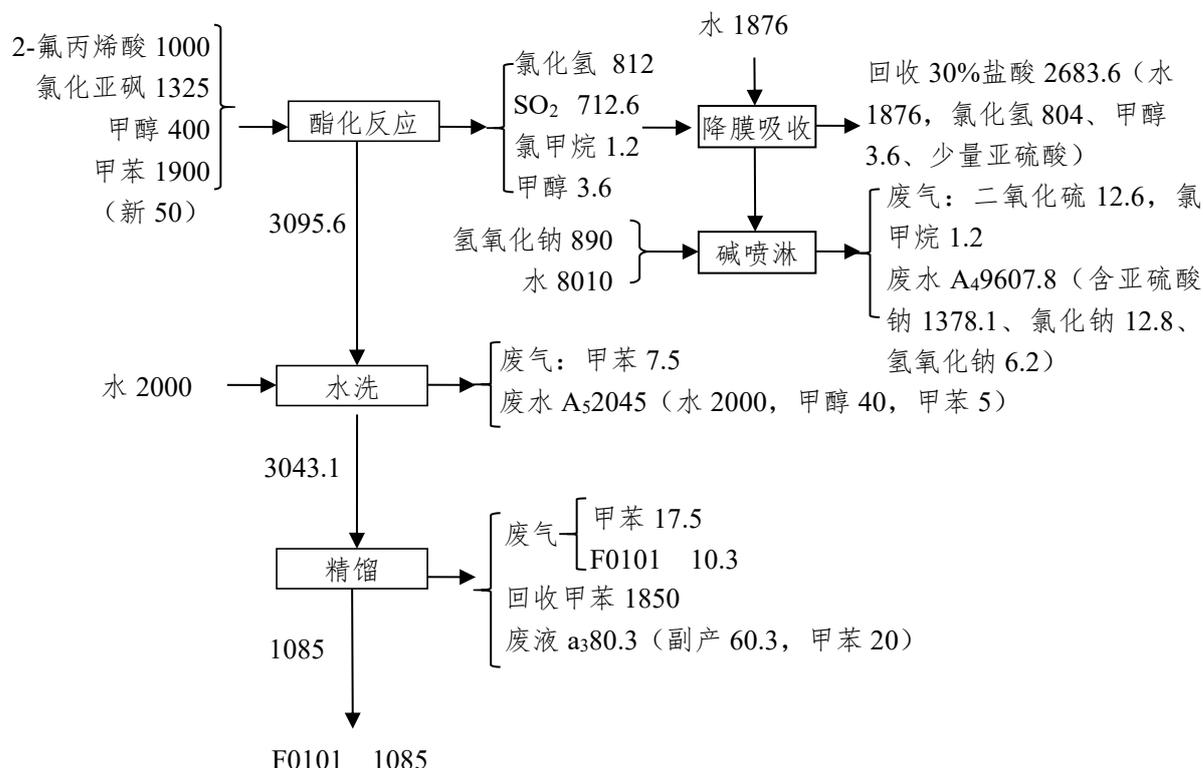


（2）氧化反应



(3) 酯化反应

工艺流程说明：



(1) 水解反应

先在配制釜中配置好稀盐酸，抽入水解釜，升温至 70℃，然后滴加 2-氟丙烯缩醛，水解反应同时有 2-氟丙烯醛蒸出，冷凝可得 2-氟丙烯醛。反应剩余母液降温至 20-25℃，分层，回收有机相正丁醇，并再次精馏提纯，水相作为废水处理。

(2) 氧化反应

将 2-氟丙烯醛加入氧化釜中，升温至 60℃，滴加双氧水保温反应 6 小时，反应结束后放入还原釜，加亚硫酸钠保温搅拌 3 小时，然后冷却抽入分层釜，加甲基叔丁基醚进行萃取分层，水相作为废水处理，有机相进行蒸馏脱溶，先常压回收溶剂甲基叔丁基醚，再减压拉干。脱溶后加入甲苯，打浆，放入结晶釜冷却，离心得 2-氟丙烯酸，真空烘干，母液蒸馏回收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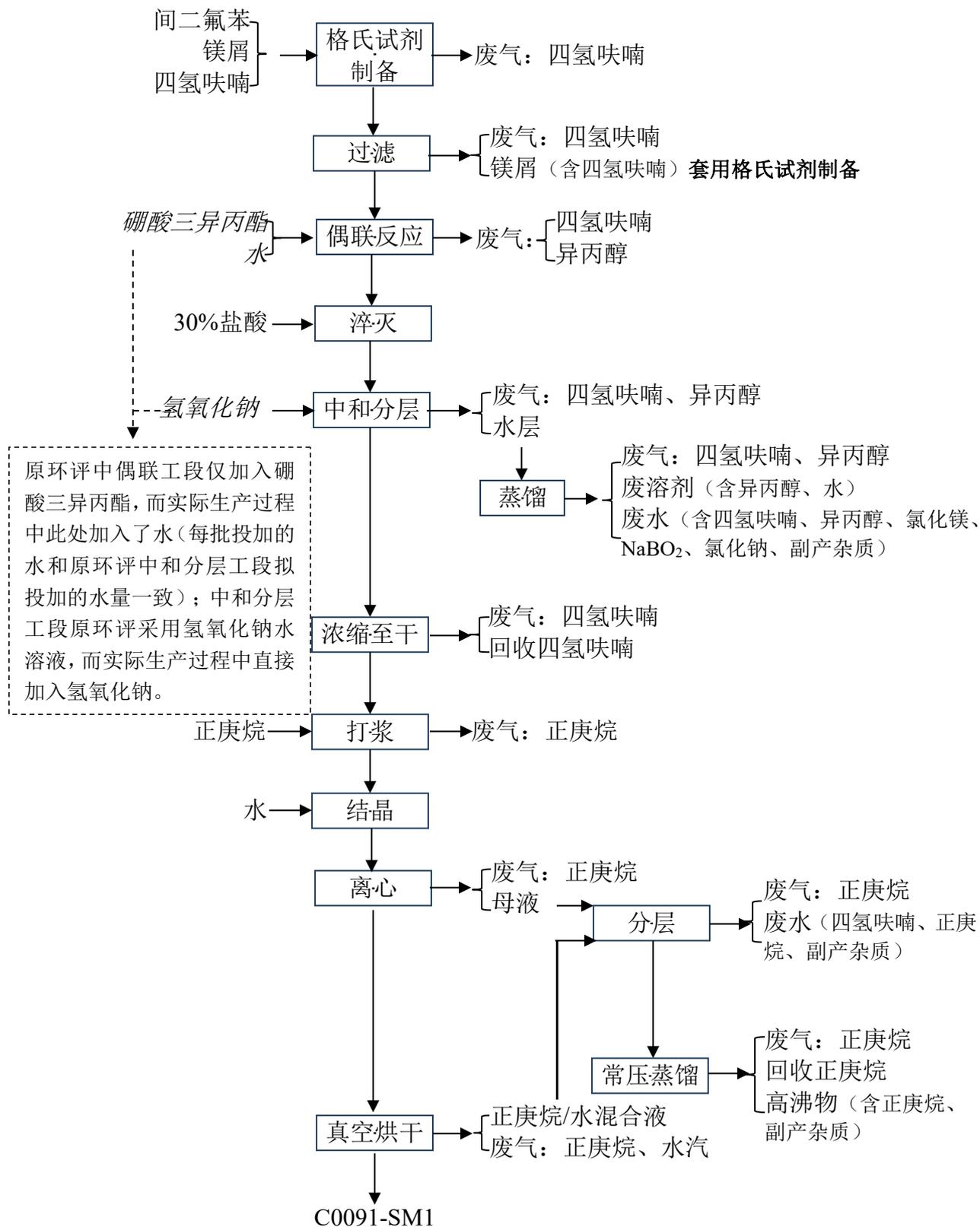
(3) 酯化反应

将 2-氟丙烯酸、甲苯加入反应釜，在 15-25℃下滴加氯化亚砷，滴完保温搅拌 8 小时后，在 15-25℃下滴加甲醇，滴完保温搅拌 5 小时至反应完毕。水洗至中性，分层，水相作为废水处理，有机相精馏先得到出产品 F0101，后回收溶剂并再次蒸馏，得回收甲苯套用。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水降膜处理得到盐酸，后经过两级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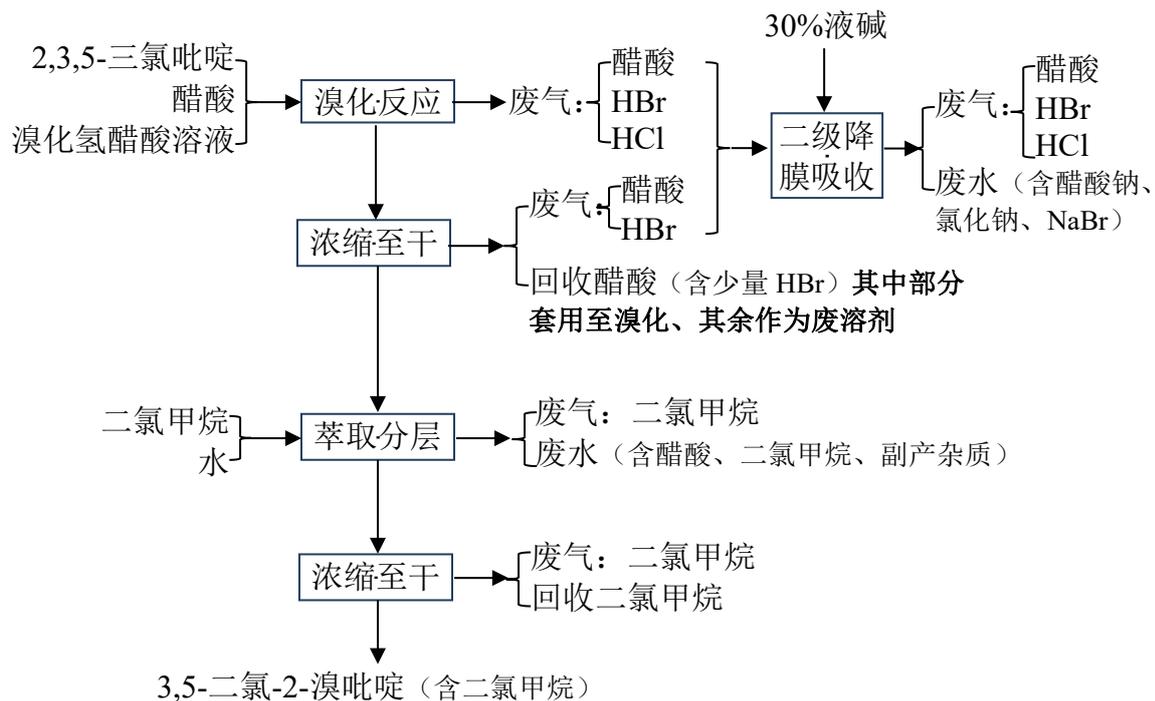
喷淋处理，喷淋废水作为废水处理。

2、C0091（5-(3-氯苯基)-3-甲氧基-2-氰基吡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点位图（单位：kg/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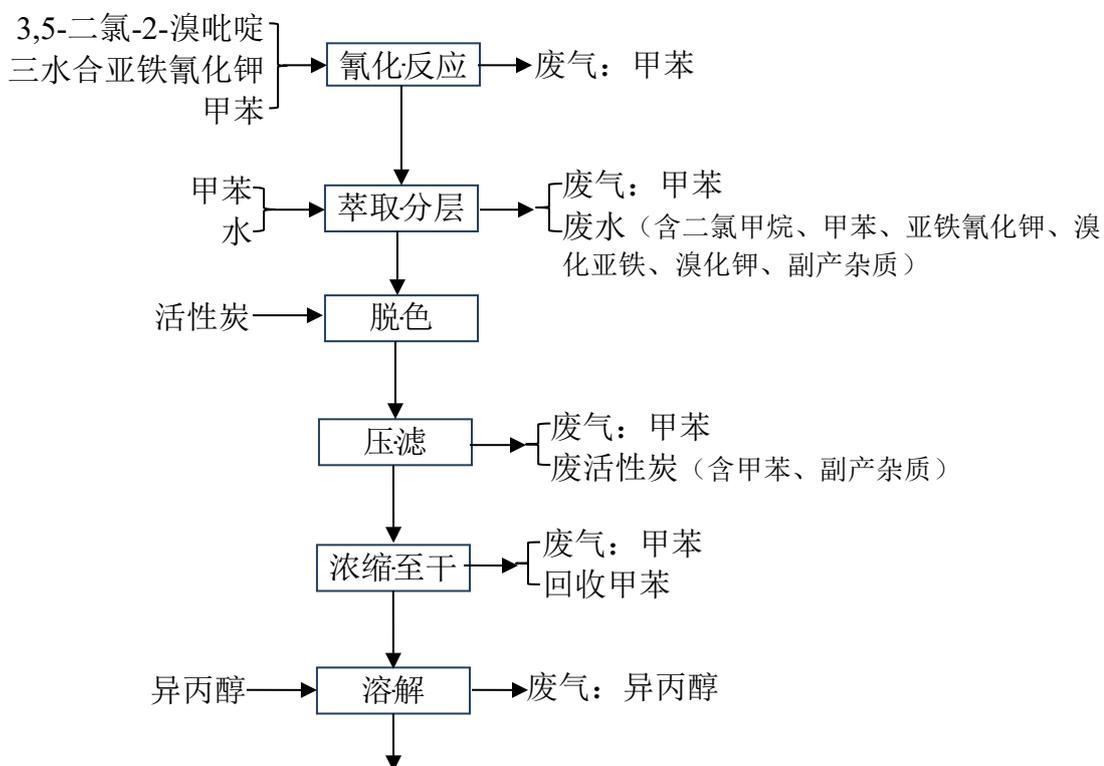
（1）格氏偶联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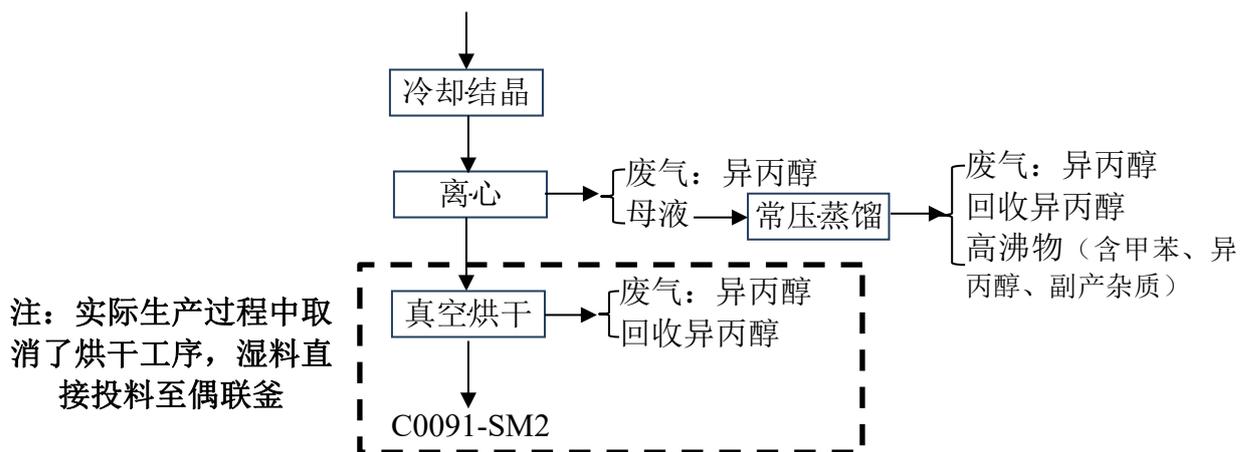


(2) 溴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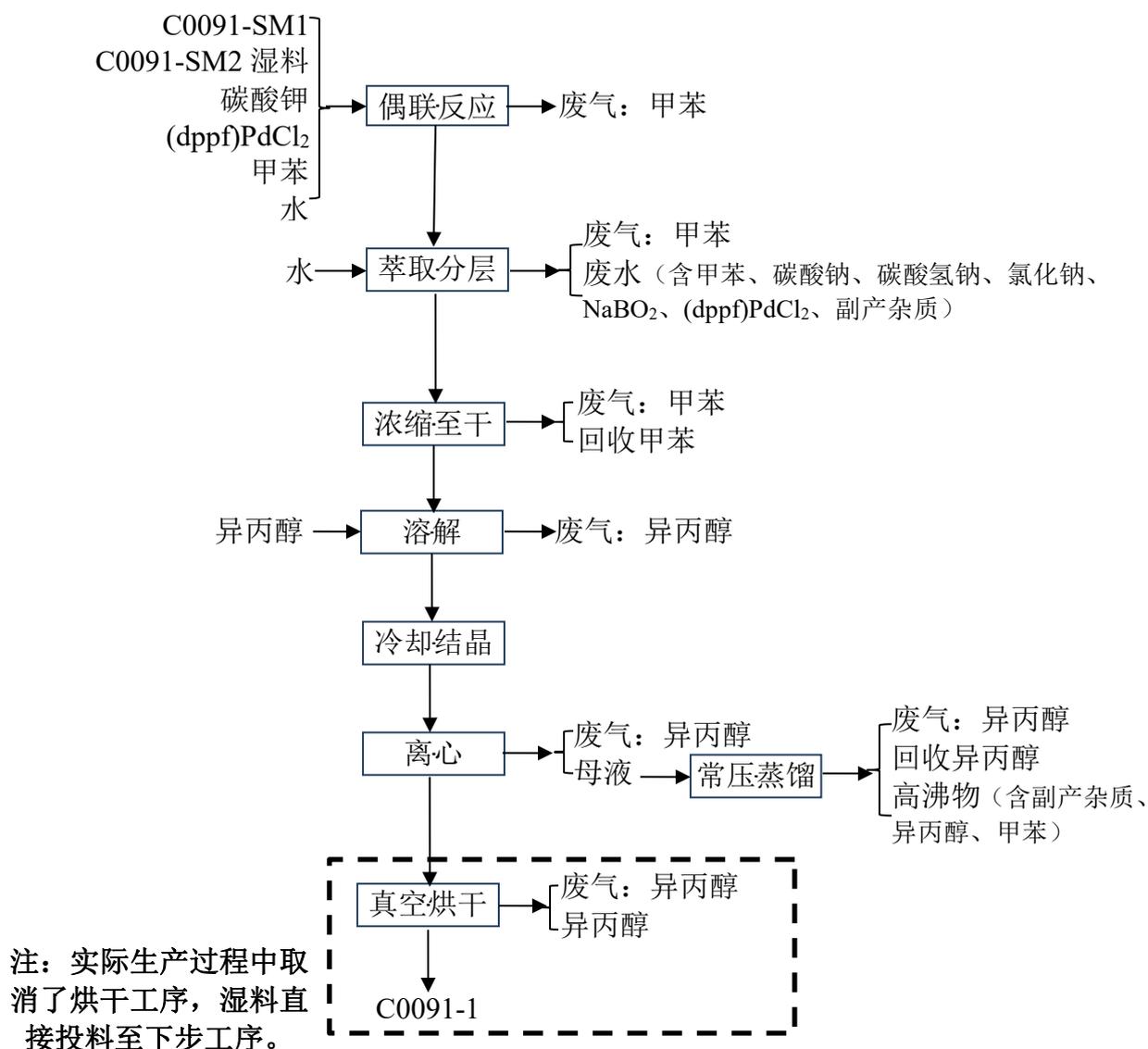


(3) 氰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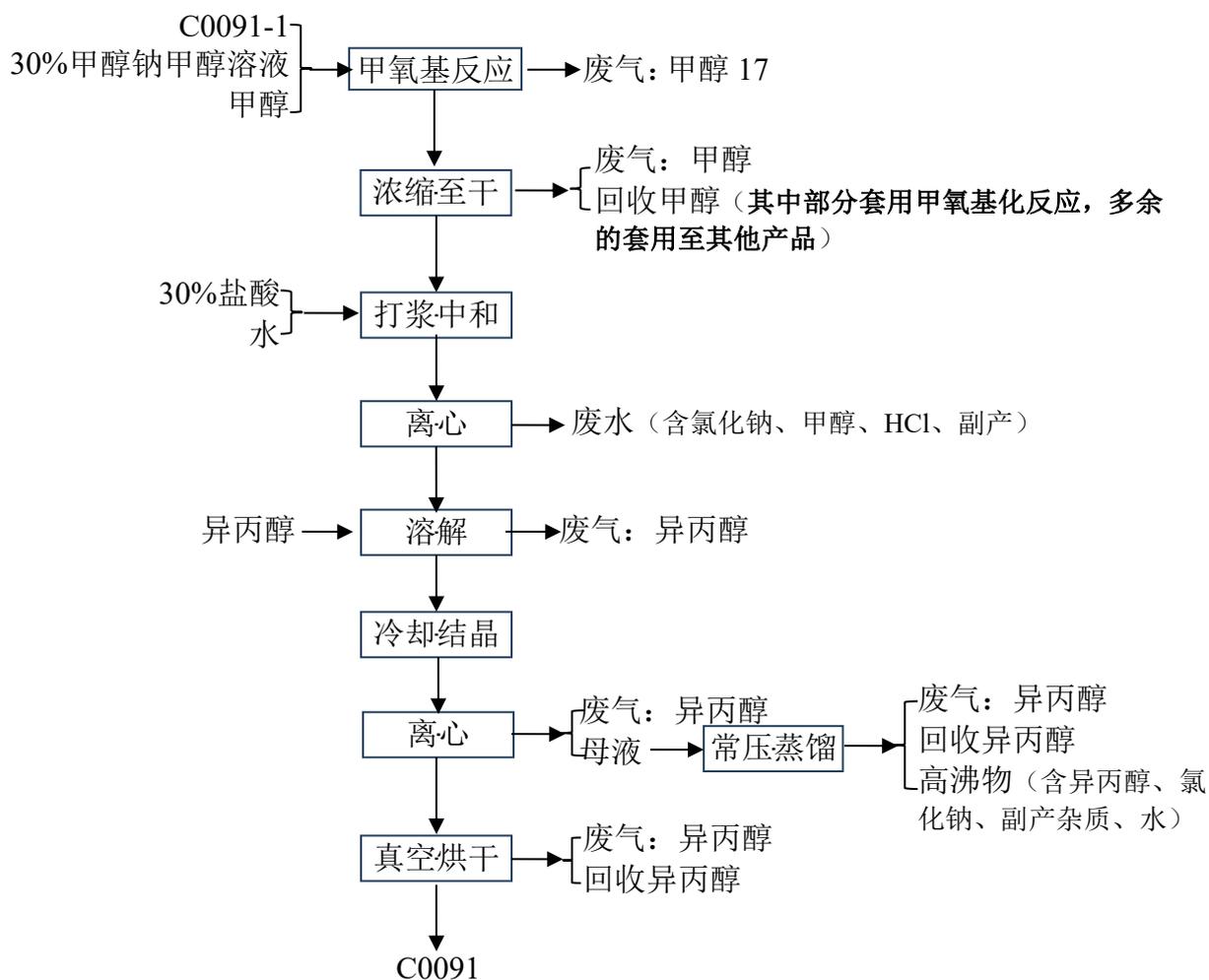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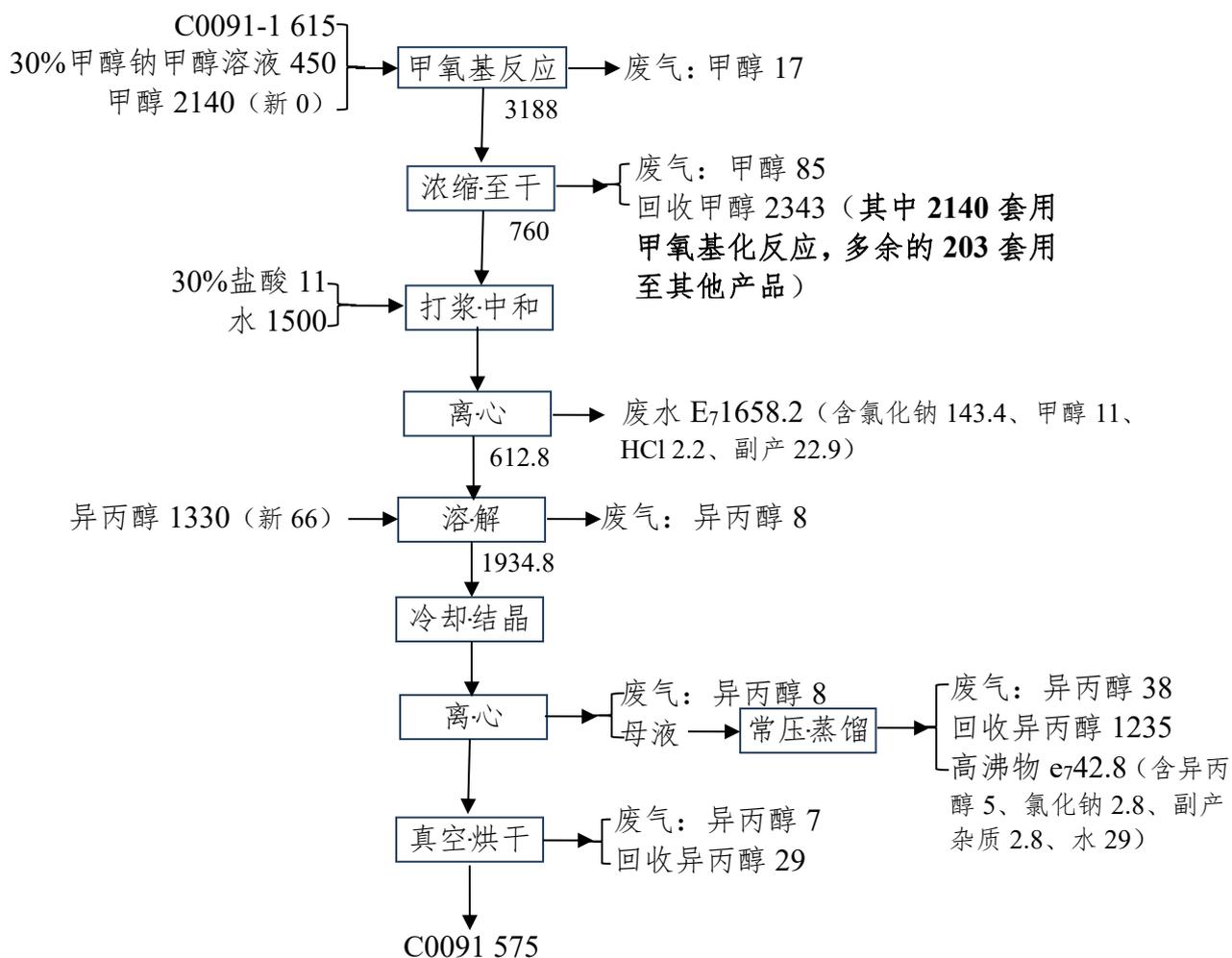


(4) 偶联反应



(5) 甲氧基化反应





工艺流程说明:

格氏偶联反应：在格氏反应釜中加入镁屑和少许间二氯苯的四氢呋喃溶液（约投料量三分之一），搅拌升温至 65℃，加入少量引发剂（上一批的格氏液），保温约 1 小时取样检测格氏引发成功，升温至 80℃，滴加余下间二氯苯的四氢呋喃溶液，约 1 小时滴完，滴完后保温反应 8 小时，检测反应是否完全；氮气保护下压滤转入偶联反应釜，在降温至-20℃下控温滴加硼酸三异丙酯，约 8h 滴加完毕，滴加完毕搅拌 3h，控温在 0-10℃下滴加盐酸淬灭，用氢氧化钠、水中和后分层、水层回收异丙醇并脱盐，有机层浓缩回收 THF 至干后用正庚烷打浆，加水结晶、离心、真空烘干得到 C0091-SM1。

溴代反应：在反应釜中加入 2,3,5-三氯吡啶、醋酸，控制在 100℃下滴加溴化氢的醋酸溶液，约 15h，滴加完毕保温搅拌 5h，减压（-0.09MPa/100℃）回收醋酸，降至 30℃以下加二氯甲烷搅拌 1.5h 溶解放入萃取釜，加水洗涤，萃取，分层，有机相浓缩

（-0.09MPa/60°C）回收二氯甲烷至干得到 3,5-二氯-2-溴吡啶。

氰化反应：将 3,5-二氯-2-溴吡啶用甲苯溶解后转入氰化反应釜，加入亚铁氰化钾、共热 130°C 反应约 12h，反应完毕加入甲苯、水萃取分层，有机层加入活性炭脱色，过滤去除废活性炭后浓缩回收溶剂至干，再加入异丙醇溶解、结晶、离心得到 C0091-SM2（湿料）。

偶联反应：在反应釜中加入 C00910-SM1、C0091-SM2（湿料）、甲苯、碳酸钠、(dppf)PdCl₂、水，室温搅拌反应 24 小时，反应完毕放入萃取釜，加入水，淬灭分层，有机层减压浓缩回收溶剂至干，再加入异丙醇溶解，稍冷放入结晶釜，冷却结晶、离心真空烘干得到 C0091-1，水相去废水处理釜脱盐。

甲氧基化反应：在反应釜中 C0091-1、甲醇，控制在 60-65°C 下滴加甲醇的甲醇钠溶液约 2h，反应 12h，反应完毕降回收甲醇，加入盐酸和水进行中和分层打浆，离心得粗品，再加入异丙醇溶解、结晶、真空烘干得到 C0091。

根据调查，C0091 项目工艺发生了如下几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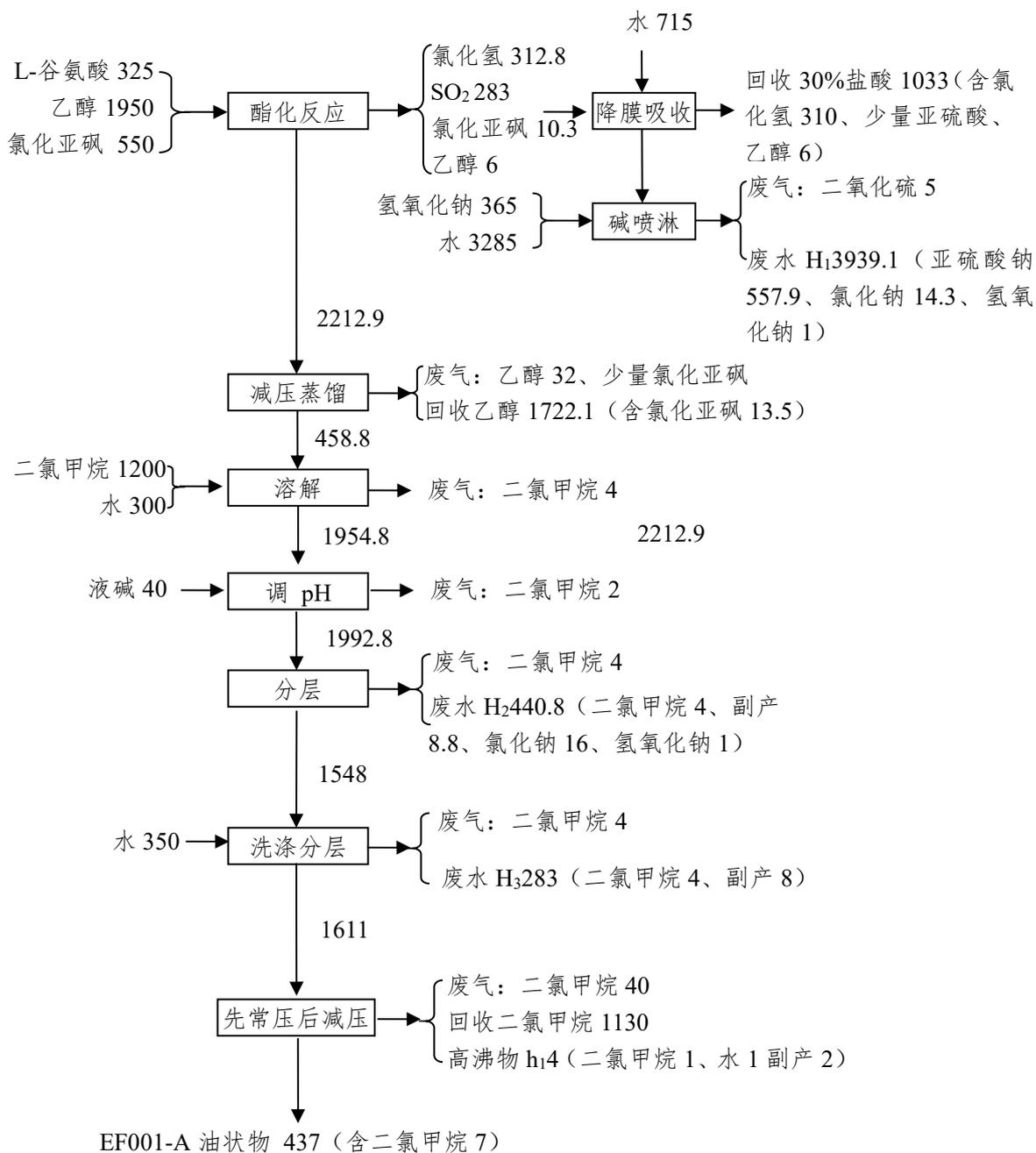
①原环评中格氏偶联工序的偶联工段仅加入硼酸三异丙酯，而实际生产过程中此处加入了水（每批投加的水和原环评中和分层工段拟投加的水量一致）；中和分层工段原环评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加入氢氧化钠。

②氰化工序和偶联工序的真空烘干工序取消，离心得到的湿料直接用于下步投料。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该项目生产工艺的变化情况已在环评补充说明中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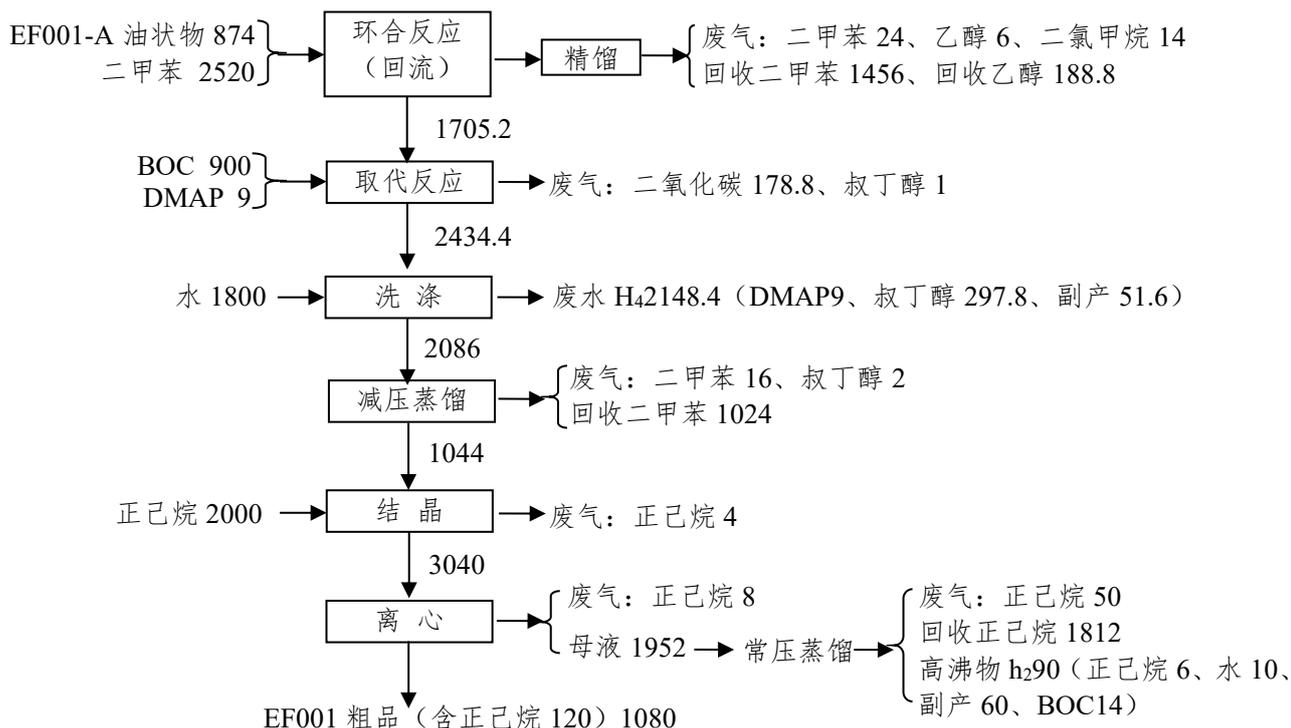
3、EF001（BOC-L-焦谷氨酸乙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点位图（单位：kg/批）：

（1）酯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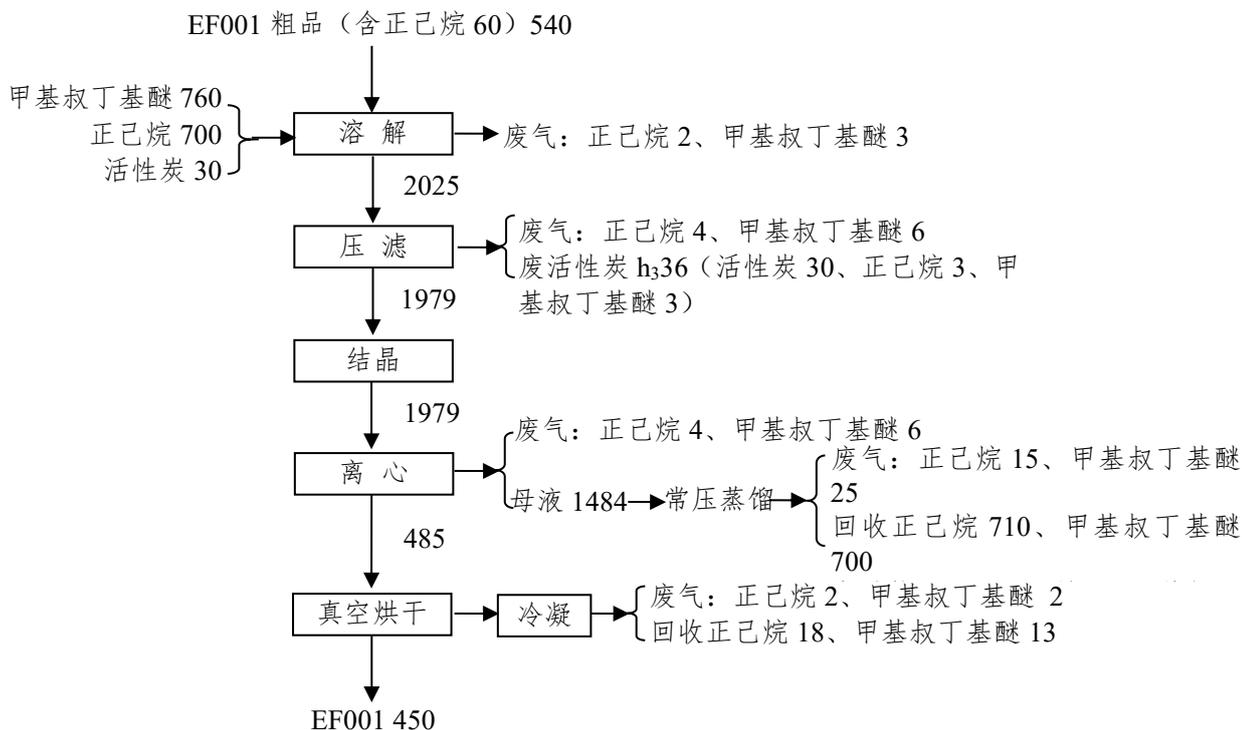


(2) 环合取代工序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精制工序



工艺说明:

(1) 酯化工序:

在酯化釜中投入 L-谷氨酸、乙醇于 60.0~65.0°C 滴加氯化亚砷约 10 小时加毕，保温反应 4~8 小时，反应结束，料液减压脱溶脱去乙醇，加入二氯甲烷溶解抽入中和釜

加入水溶解，再滴加液碱调 pH，分层，有机层用饮用水洗涤，料液先常压蒸馏回收二氯甲烷再减压蒸干，得 EF001-A 油状物。

(2)环合取代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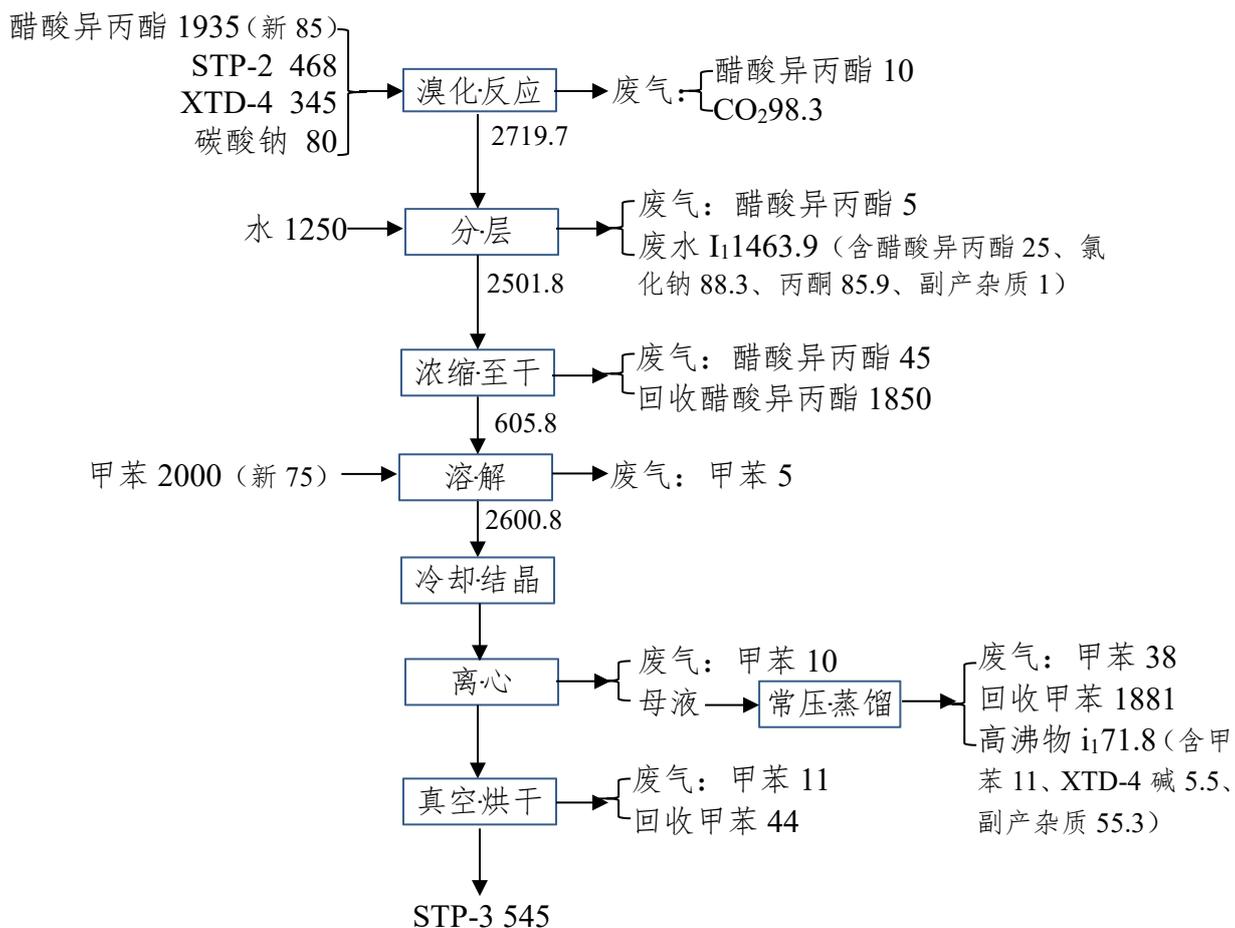
EF001-A 油状物于 120.0~125.0℃滴加二甲苯回流，约 5~6 小时加毕保温反应 8~10 小时，经环合反应后，料液脱溶部分溶剂，脱去乙醇生成物，得 EF001-B 的二甲苯溶液。转入取代釜并加入 BOC 和 DMAP 于 25.0~30.0℃保温反应 12 小时，经取代反应，用饮用水洗涤，有机层减压蒸馏回收二甲苯，料液加正己烷结晶、离心后得到 EF001 粗湿品，水相去废水处理釜。

(3)精制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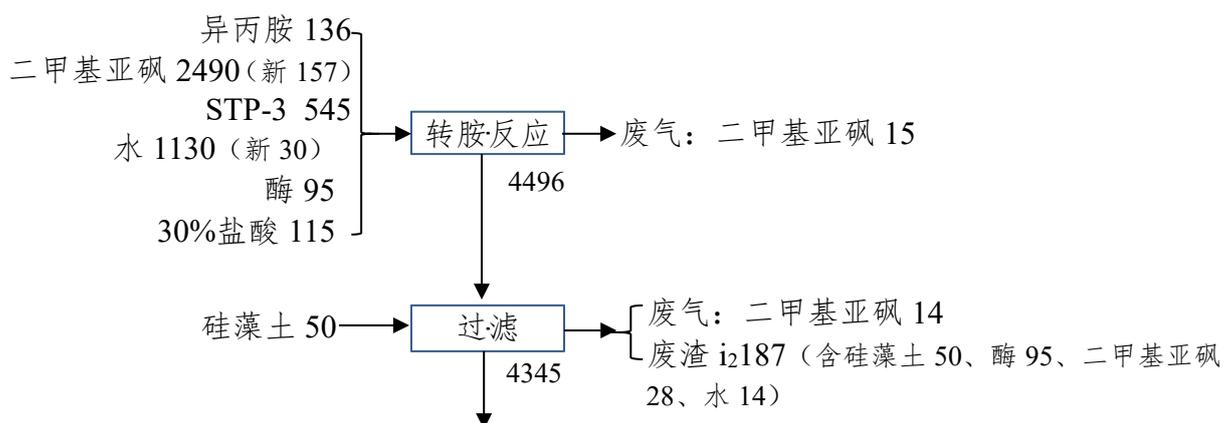
EF001 粗湿品、甲基叔丁基醚、正己烷和活性炭溶解脱色、压滤、结晶、离心、干燥后得到 EF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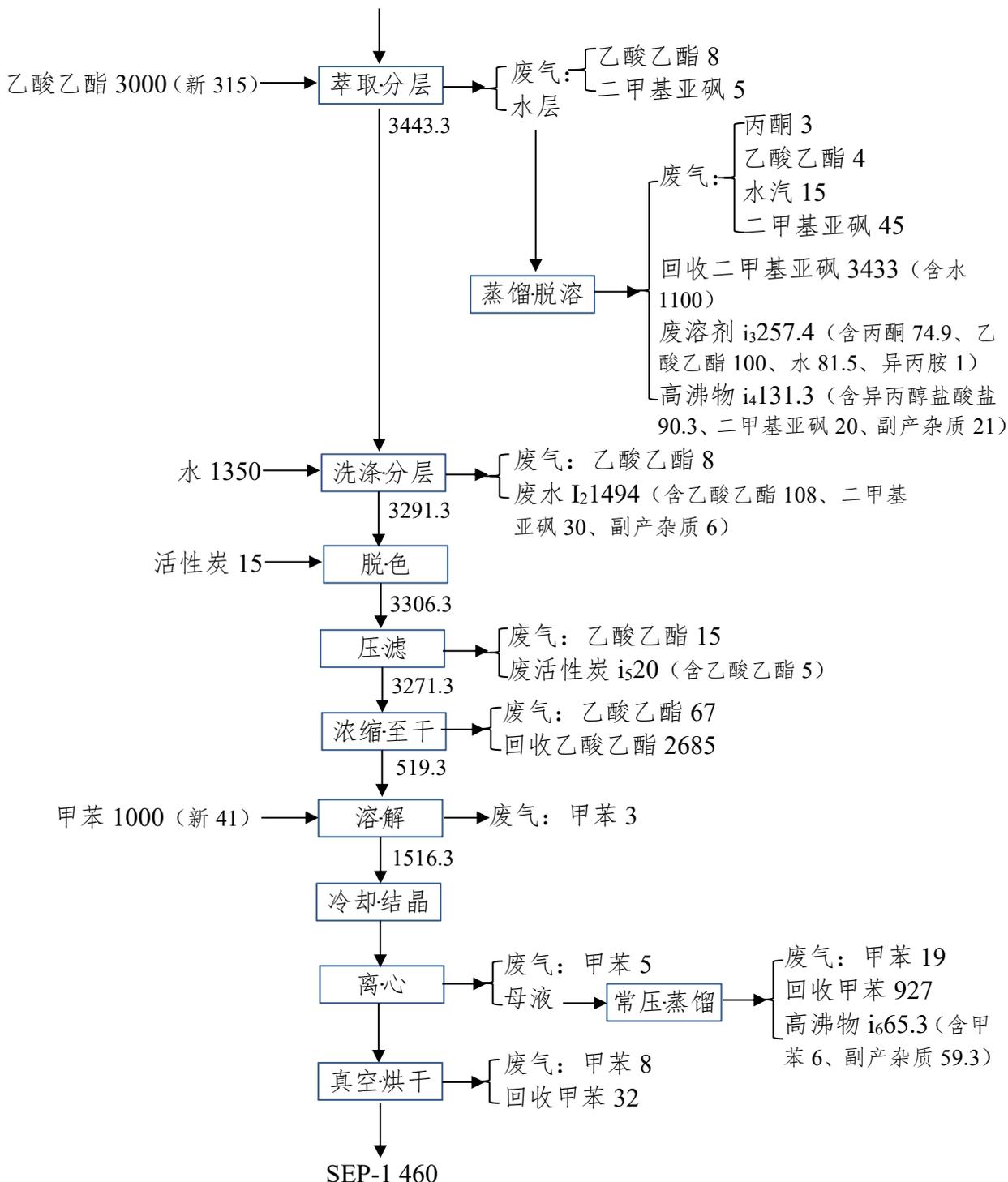
4、SEP-1（(3R)-3-氨基-1-[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7-基]-4-(2,4,5-三氟苯基)丁-1-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点位图（单位：kg/批）：

(1) STP-3 合成



(2) SEP-1 合成





工艺流程说明:

STP-3 合成: 在反应釜中加入醋酸异丙酯、STP-2、碳酸钠和 XTD-4, 搅拌升温至 60~70°C, 保温 4~6 小时。反应结束后, 加入水洗涤, 分层, 水相去废水处理釜, 有机相控制温度 70-89°C 常压脱溶回收醋酸异丙酯。脱溶完毕, 加入甲苯, 升温至 70~80°C, 搅拌至溶清, 稍冷放入结晶釜, 降温至 0~5°C, 保温 3 小时。离心, 干燥

18~20 小时，得 STP-3。

SEP-1 合成：在反应釜中加入水、异丙胺和二甲基亚砷，控制温度 20-30℃，滴加 30% 盐酸。滴加完毕，再加入酶和 STP-3，于 55~65℃ 保温反应 25~30 小时。反应结束后，离心（加硅藻土助滤），滤液加入乙酸乙酯萃取，分去水层。有机层加入水溶液洗涤，分去水层。有机层加入活性炭脱色 1 小时，压滤，滤液控制温度 60-77℃ 常压蒸馏回收乙酸乙酯后，得 SEP-1 油状物，加入甲苯溶解冷却结晶，离心，干燥，得 SEP-1，母液蒸馏回收套用。

3.4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3.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3.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文件详见附件 2。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含卤废气、含甲苯废气、其他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环评中建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废气实际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砷、乙酸乙酯、2-氟丙烯醛、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氯甲烷、F0101、乙醇、吗啉、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正己烷、正丁烷、溴丁烷、三甲基硅醇、DMF、乙酰氯、异丙醚、异丙醇、醋酸、对氯三氟甲苯、叔丁醇、醋酸异丙酯、氯化亚砷、臭气浓度、氯气、甲硫醚等	利用新建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据废气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再分类进行处理的原则，非含卤有机废气预处理后，末端处理装置采用以焚烧为主的处理工艺；含卤有机废气，主要为含二氯甲烷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风管 2 收集后，再进入后续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产生量较大的甲苯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风管 3 收集后，再进入后续的碳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此外，本次项目涉及除二氯甲烷外的多种含卤有机废气，建议收集后经车间冷凝预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风管 1 收集后，再进入后续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末端 RTO 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二氯甲烷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000m ³ /h，甲苯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500m ³ /h，其他含卤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000m ³ /h。（项目产生工艺废气须在车间内加强预处理和分类收集，主要考虑加强冷凝回收，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气接入总管。）	项目含卤废气配套建设“两级冷凝回收+渗透分离膜回收”进行预处理，含甲苯废气配套建设“三级冷凝回收”进行预处理，其他工艺废气部分经车间外碱吸收塔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和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统一汇总至末端的“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空排放，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方案设计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苯系物、二氯甲烷等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含氢废气	氢气	经冷凝+除湿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先行项目不产生，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污水站中低浓部分臭气、固废堆场臭气</p>	<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苯系物、二氯甲烷等</p>	<p>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p>	<p>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配套建设 1 套“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处理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方案设计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储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乙醇、正庚烷、四氢呋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异丙醇、盐酸、丙醇、二甲苯等</p>	<p>储罐装各放空口装上呼吸阀，放空口连接在一起集中吸收后接入现有末端废气处理设施。</p>	<p>储罐设置了氮封装置，灌装时采用平衡管。供货商槽罐车带平衡管接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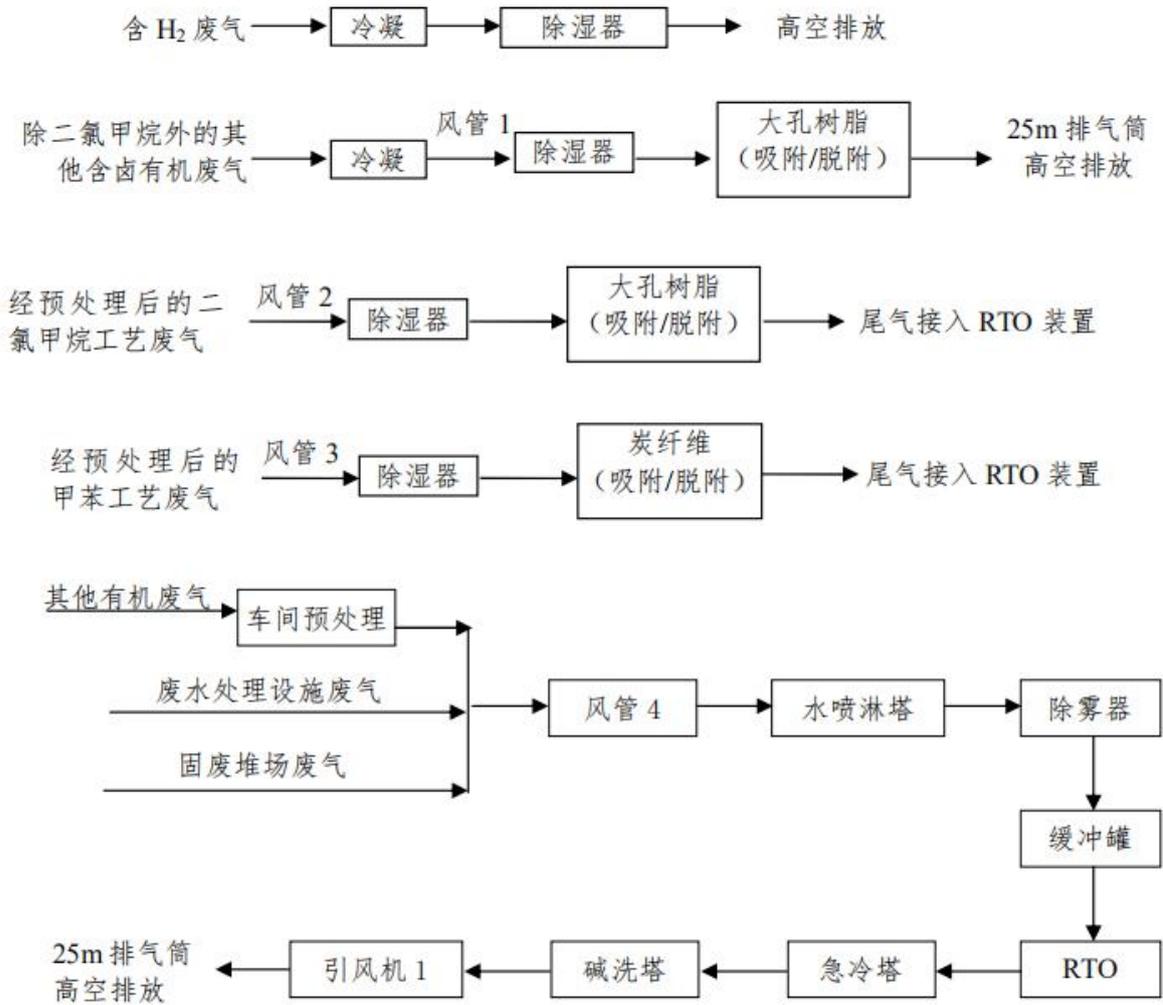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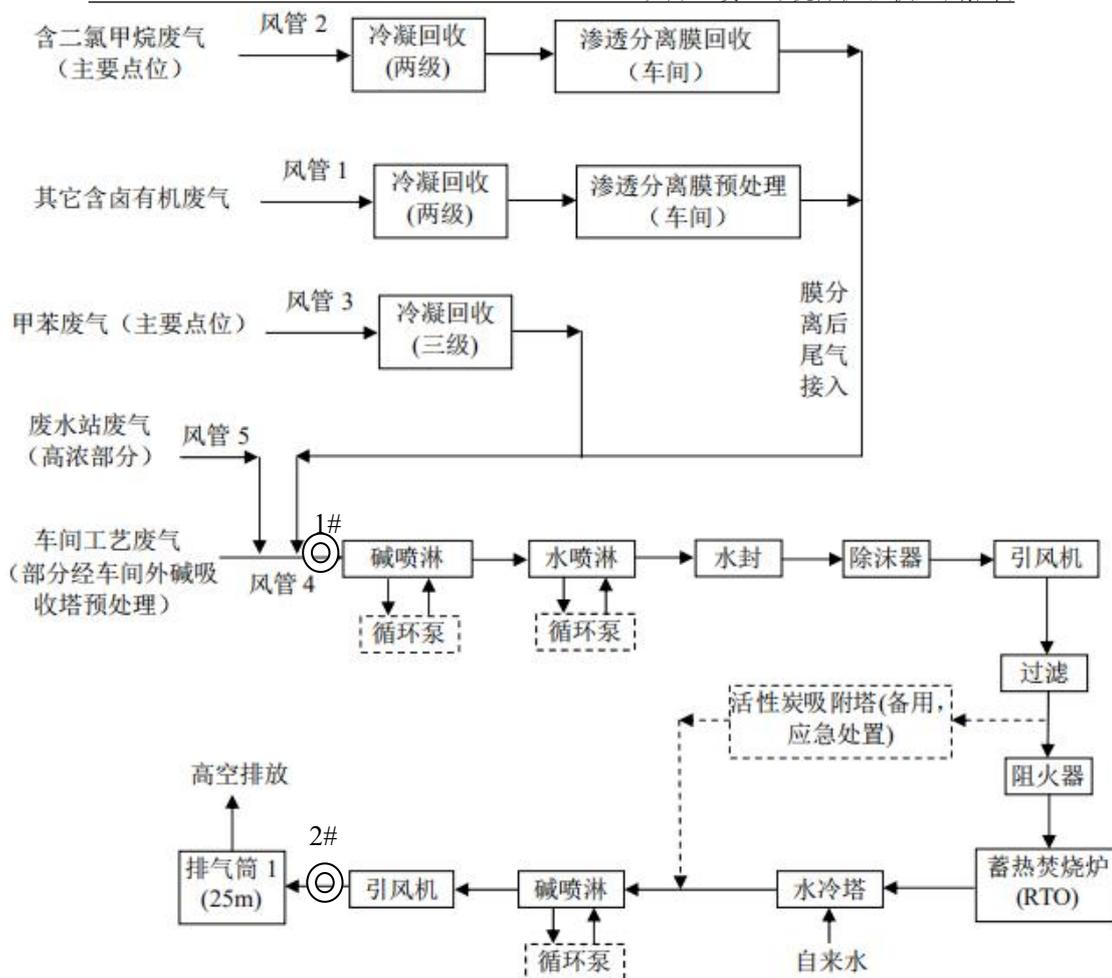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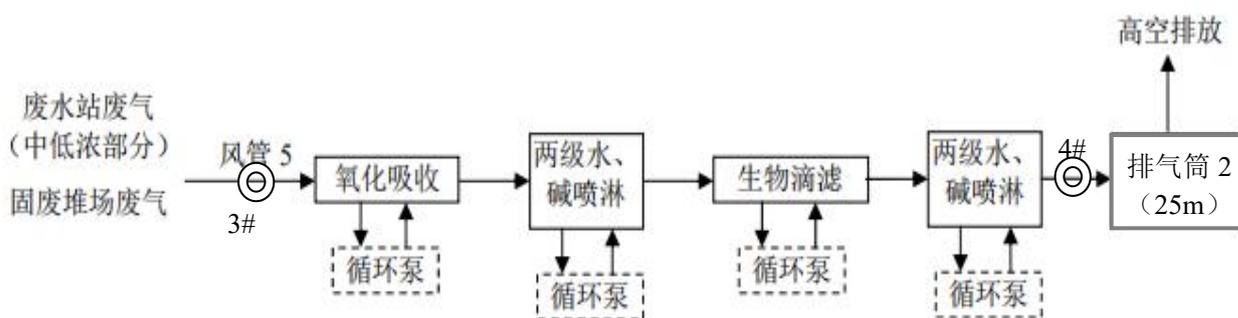


图 4-1 环评中建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废气、废水站高浓部分废气处理流程图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实际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保设施

先行项目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水环泵废水、检修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环评中建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4。

表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技改后环评设计废水总量 (万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7.2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甲苯、AOX、氯化物、二氯甲烷等	<p>废水预处理：技改项目中部分工艺废水需采取蒸发脱盐、蒸馏回收溶剂等预处理技术，降低废水的盐度、硫酸根、溴离子等污染物浓度后，再进入后续处理系统。</p> <p>废水收集系统：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暗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p> <p>废水处理工程：利用企业新建 500t/d 规模的废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为主工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CODCr \leq 500mg/L$。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方便加强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监测管理。</p> <p>清下水：项目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排入化工区雨水管道。</p>	<p>废水预处理：项目生产车间高盐废水经“隔油+脱盐”预处理，高浓废水经“蒸馏+隔油”预处理，高氨氮废水经“氨氮吹脱”预处理，处理后的工艺废水进入后续处理系统。</p> <p>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在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进行收集，同时厂区内设置了 1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蓄水能力为 $1275m^3$）。</p> <p>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废水配套建设末端废水处理设施，高浓废水经“隔油池+微电解池+芬顿池+混凝池+沉淀池”处理后汇同低浓废水进入配水池，再经后续的“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复式兼氧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净化后纳管排放，同时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废水设计建设单位：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m^3/d$）。</p> <p>清下水：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进入雨水管道，其他工序产生的清下水渗入地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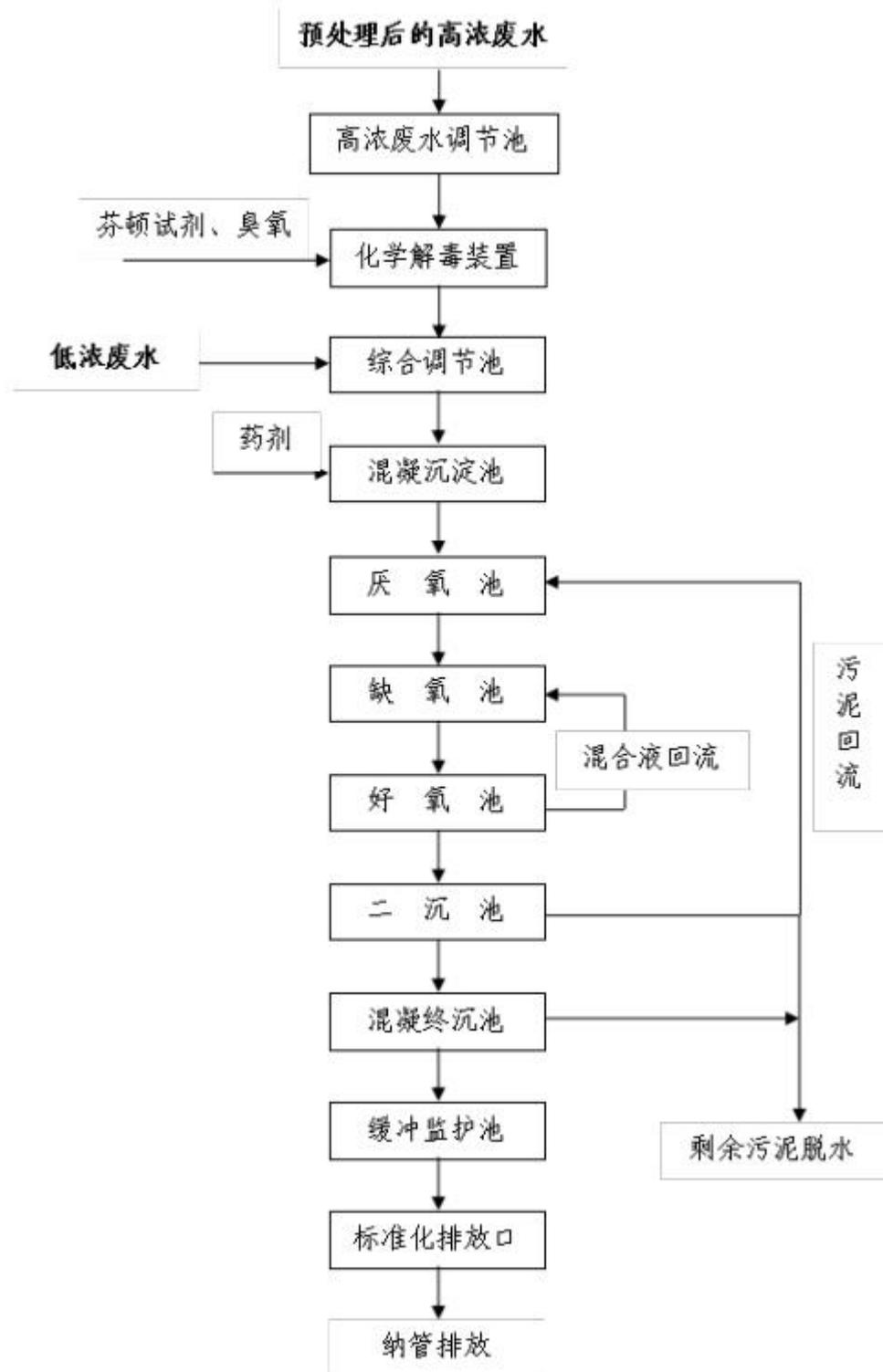


图 4-3 环评中建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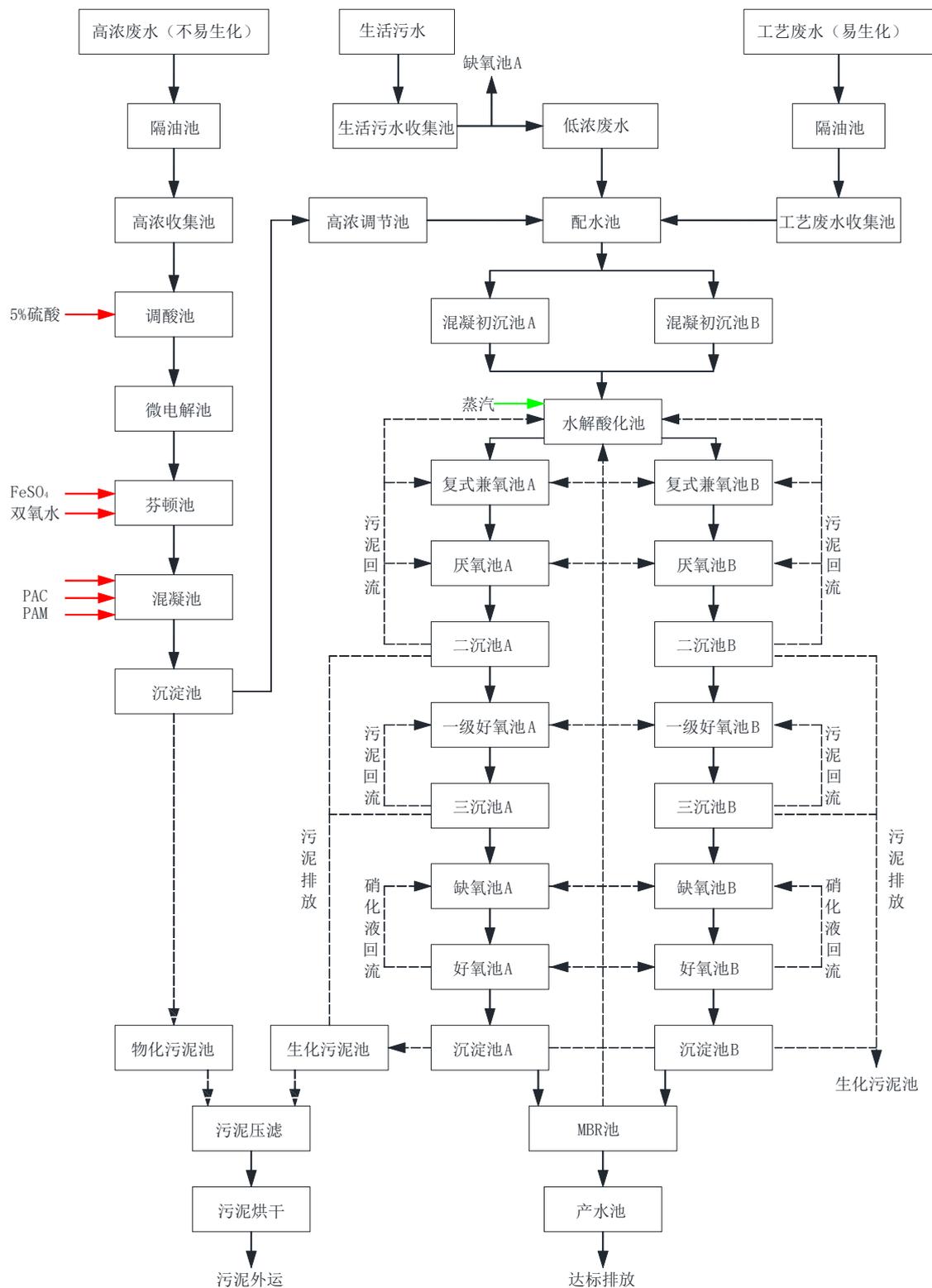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实际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先行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电机	局部隔声,在四面厂界内设宽绿化带,并种植高大树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厂房,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运转的噪声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
2	冷冻机		
3	离心机		
4	风机		

4.1.4 固废防治措施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高低沸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废渣、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4-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	先行项目试运行 1 年期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钯炭	压滤	危险废物	HW50	271-006-50	7.4	/	与生产厂家调换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溶剂	蒸馏		HW02	271-001-02	373.37	260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溶剂	废水预处理				245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液	精馏		HW02	271-001-02	9.82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收集后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过滤		HW02	271-003-02	19.65	17.8		收集后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高低沸物	蒸馏或精馏		HW02	271-001-02	348.75	256		废树脂/碳纤维为废气预处理, 实际采用渗透膜装置, 不再产生	
废树脂/碳纤维	废气吸附		HW02	271-004-02	4	/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机修		HW49	900-041-49	2	0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	2.6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802-006-49	40	15.61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渣	压滤		HW02	271-001-02	425.45	9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	收集后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硅胶	过柱纯化		HW02	271-004-02	19.71	/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水预处理废盐	脱盐预处理		HW02	271-001-02	975	325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0	5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注：企业已配套建设了危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共 3 个单间，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733.5m²，1#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水预处理废盐、废活性炭和废水站污泥；2#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高低沸物、废溶剂；3#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堆场门口已张贴相关危废标识。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析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为南洋五路,路东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南为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房,西为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北为东海第四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厂区西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项目厂界 2425 米。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原审批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缩醛、5 万吨氨基塑料粉项目已停产,故不存在相应的整改内容。

4.3.2 技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先行项目主要产品有 F0101、C0091、EF001、SEP-1。本次项目总投资 4.2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等	1050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1200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等	100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20
环保总投资			2370

先行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配套进行方案设计,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截止 2019 年 9 月,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工作。具体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详见表 4-7,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7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工艺废气	利用新建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据废气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再分类进行处理的原则, 非含卤有机废气预处理后, 末端处理装置采用以焚烧为主的处理工艺; 含卤有机废气, 主要为含二氯甲烷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 通过单独的风管 2 收集后, 再进入后续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 产生量较大的甲苯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 通过单独的风管 3 收集后, 再进入后续的碳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此外, 本次项目涉及除二氯甲烷外的多种含卤有机废气, 建议收集后先经车间冷凝预处理后, 通过单独的风管 1 收集后, 再进入后续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末端 RTO 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 二氯甲烷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000m ³ /h, 甲苯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500m ³ /h, 其他含卤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000m ³ /h。(项目产生工艺废气须在车间内加强预处理和分类收集, 主要考虑加强冷凝回收, 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气接入总管。)	项目含卤废气配套建设“两级冷凝回收+渗透分离膜回收”进行预处理, 含甲苯废气配套建设“三级冷凝回收”进行预处理, 其他工艺废气部分经车间外碱吸收塔预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和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统一汇总至末端的“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却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空排放,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h(方案设计单位: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含氢废气	经冷凝+除湿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先行项目不产生, 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臭气、固废堆场臭气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配套建设 1 套“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处理的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 ³ /h。(方案设计单位: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储罐装各放空口装上呼吸阀, 放空口连接在一起集中吸收后接入现有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储罐设置了氮封装置, 灌装时采用平衡管。供货商槽罐车带平衡管接口。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p>废水预处理: 技改项目中部分工艺废水需采取蒸发脱盐、蒸馏回收溶剂等预处理技术, 降低废水的盐度、硫酸根、溴离子等污染物浓度后, 再进入后续处理系统。</p> <p>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 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暗管,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p> <p>废水处理工程: 利用企业新建 500t/d 规模的废水处理站, 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为主工艺;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其中 CODCr≤500mg/L。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方便加强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监测管理。</p> <p>清下水: 项目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 排入化工区雨水管道。</p>	<p>废水预处理: 项目生产车间高盐废水经“隔油+脱盐”预处理, 高浓废水经“蒸馏+隔油”预处理, 高氨氮废水经“氨氮吹脱”预处理, 处理后的工艺废水进入后续处理系统。</p> <p>废水收集系统: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 生产污水管道在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进行收集, 同时厂区内设置了 1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蓄水能力为 1275m³)。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配套建设末端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废水经“隔油池+微电解池+芬顿池+混凝池+沉淀池”处理后汇同低浓废水进入配水池, 再经后续的“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复式兼氧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净化后纳管排放, 同时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废水设计单位: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m³/d)。</p> <p>清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进入雨水管道, 其他工序产生的清下水渗入地下。</p>
噪声	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	局部隔声, 在四面厂界内设宽绿化带, 并种植高大树木, 同时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厂房, 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选购设备时,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减少非正常运转的噪声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 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 降低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根据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 一般固废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根据环保部公告	企业已配套建设了危废堆场, 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 共 3 个单间, 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733.5m ² , 1#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水预处理废盐、废活性炭和废水站污泥; 2#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高低沸物、废溶剂(含废液); 3#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 同时设置导流沟和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	废液收集槽, 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 堆场门口已张贴相关危废标识。
风险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p>发现储罐及桶装液体泄漏, 立即设法警告标志或组织人员警戒; 切断一切明火, 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安全地方, 勿使流入下水道, 设法将泄漏罐内余液抽出, 灌装入另外容器。</p> <p>设备发生泄漏, 及时关闭阀门, 停止作业, 将泄漏源导入应急池待处理。</p> <p>根据同类企业火灾情况调查, 一般火灾延续时间约 1h, 用泡沫灭火器灭火, 必要时用消防水灭火, 消防废水导入应急池。</p> <p>台风来临时之前, 将车间电源切断, 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 将电机拆除搬至安全处, 将成品及原料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雨水淹导至物料损失和爆炸事故, 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厂区现有 1000m³ 总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应急要求。</p>	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 已完成专家评审及备案; 厂区建有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储罐区围堰, 应急池蓄水能力为 1275m ³ , 可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另外, 建设单位组织应急培训及开展演练。

表 4-8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	<p>根据环评内容, 该项目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约 4.22 亿元, 淘汰所有已批项目, 新建相应生产车间、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 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 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p>	<p>已落实。建设单位本次项目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分期实施; 由于后并购了厂区南侧的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整体进行规划调整, 项目实施的车间、公辅工程等发生一定变化, 建设单位委托原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建设在 5 年内开工。</p>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涉及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提请临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用地和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性、居住性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是土城村,距离厂界北面 2.4km 处,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7.26 万吨/年。结合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主要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7.26 吨/年,氨氮 1.09 吨/年,二氧化硫 1.463 吨/年、氮氧化物 0.73 吨/年、VOCs13.1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临海市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新增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的外排环境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新增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已完成调剂。
设计要求	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业绩优秀化工工程设计资质单位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化工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建设好先进的化工生产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物料贮罐区及管道输送系统、原料及产品存储系统、给排水工程、供热供气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系统,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厂房设施立体化。易腐蚀管道建议采用衬聚四氟乙烯,从设计开始关注环保要求,避免客观原因造成物料能源流失、安全消防隐患及次生环境污染等问题。	已落实。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委托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华保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化工生产车间较为先进,建有一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基本实现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厂房设施立体化;易腐蚀管道采用衬聚四氟乙烯,并进行静电跨接。并将设计方案等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p>废水防治方面</p>	<p>做好车间各个环节生产工艺废水的分类收集工作排污管须规范铺设, 车间内废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车间外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 并采用防腐管材。车间废水暂存须采用罐体储存, 设置围堰等二次防渗漏措施。废水收集管网、物料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须在便于检修的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 同时建立管路泄漏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应急补漏控制机制;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 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必须收集并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车间地面、堆场、物料输送干道、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防渗措施;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固废堆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所有废水必须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站。</p>	<p>已落实。建设单位车间废水暂采用废水罐, 废水收集管网、物料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已在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 建立应急补漏控制机制。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可纳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车间工艺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及预处理, 车间地面、堆场、物料输送干道、污水沟渠有防腐、防渗措施,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固废堆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所有污水均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p>
	<p>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吨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p>	<p>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厂区建有 80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 由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专项设计资质)设计, 采用铁碳芬顿+二级絮凝+水解酸化+兼氧+调节池+厌氧+一级好氧+A/O+MBR 膜工艺处理工艺,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并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废水各指标实现达标排放。</p>
	<p>冷却水必须闭路循环, 加强对清下水系统污染物指标的监测。</p>	<p>已落实。建设单位设冷却水循环水池, 冷却水闭路循环, 同时建立清下水监测制度, 实行对清下水的监测。</p>
	<p>全厂只能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监督检查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总排污口, 建设、维护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按要求加强自行监测。</p>	<p>已落实。建设单位设唯一的废水总排放口, 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行维护。</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废气须规范收集、综合治理, 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 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 必须解决敞开操作、尾气到处排放、尾气量增加等问题。规范做好固废堆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及储罐放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合</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对全厂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进行设计,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处理设施工程进行配套设计建设。针对全厂有机生产废气(包括含卤废气、甲苯废气的预处理)和污水站高浓废气, 末端设施使用一套 20000m³/h 的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 由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造, 采用碱喷淋+水喷淋+蓄热式热力燃烧(RTO)+水冷却塔+碱喷淋的处理工艺, 尾气经 25m 高的排</p>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中项目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气筒高空排放:针对污水站中低浓度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使用一套15000m ³ /h的生物滴滤装置,采用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吸收+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吸收为主处理工艺,尾气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各指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p>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判定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应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建设废液、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纳入废水、废气末端处理系统。</p>	<p>已落实。项目厂区建有较为规范的固废堆场,总面积为733.5m²。堆场地面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并设导流沟和的渗出液收集池,渗出液由机械泵泵送至污水站酸性废水收集池。堆场内设有引风,废气接入厂区废气总管。</p>
	<p>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规范的台帐制度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回收、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处置均签订相应协议,并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报批手续。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处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噪声防治方面	<p>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经现场调查,企业采用局部隔声方法,将高噪设备,如空压机、污水站鼓风机置于室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清洁生产	<p>本着“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要求,深化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提高设备先进性。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管道输送,不得采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等方式;固体投料应设置密封输送及投料装置,不得敞口投料;在工艺条件控制方面,生产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密闭。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推进清洁生产。切实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p>	<p>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按批复要求落实,基本达到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p>	<p>做好环境事故防范及应急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规范操作, 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贮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建设车间应急池和全厂性事故应急池, 并做好防渗漏处理, 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 以免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环境污染; 按有关要求编制全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确定危险目标, 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 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 发生事故时, 按预案进行处置, 减轻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p>	<p>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 已完成专家评审及备案; 厂区建有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储罐区围堰, 可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另外, 建设单位组织应急培训及开展演练, 详见。</p>
<p>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p>	<p>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 建设自行监测实验室, 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 按法律规定及时向环保行政部门申报并向社会公众媒体公布本企业“三废”治理达标情况和厂区厂界环境质量现状, 形成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公共媒体联动监督与企业自律守法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环保运行台账, 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建立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LDAR)体系, 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确保项目建设得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p>	<p>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建立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 建设自行监测实验室, 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 并在厂区门口设 LED 屏进行信息公开; 建立环保运行台账; 由于厂区新建, 还需加快实施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LDAR)体系的建立。</p>
<p>其他要求</p>	<p>建设项目实施前应组织进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方案、图纸的技术审查, 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须委托有监理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须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方案、图纸的技术审查; 同时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进行环境监理工作。</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先行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和 5-2。

表 5-1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
1	氯化氢	10	0.15
2	二氯甲烷	40	1.0
3	甲醇	20	2.0
4	苯系物	30	2.0
5	四氢呋喃	20	6.0
6	丙酮	40	2.0
	甲醛	1.0	0.1
7	乙腈	20	2.0
8	二氧六环	20	1.4
9	二甲亚砜	20	-
10	乙酸乙酯	40	1.0
11	挥发性有机物	150	-
12	非甲烷总烃	80	4.0
13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14	二噁英 (ng TEQ/m ³)	0.1	—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二氧化硫	550	20	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0	15		
氮氧化物	240	20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0	4.4		
氯气*	65	25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0	0.87		

注: ①氯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②带*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B16297-1996)中没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居民点标准的 4 倍执行。

甲硫醚、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相关标准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
甲硫醚	mg/m ³	0.07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强度 (kg/h)
甲硫醚	25	0.90
氨	25	14
硫化氢	25	0.90

5.2 废水排放标准

先行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无进管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设计出水标准无控制指标的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总氮、色度进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标准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150
3	COD _{Cr}	500	100
4	BOD ₅	300	30
5	石油类	20	10
6	NH ₃ -N	35 [▲]	1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甲苯	0.5	0.2
8	AOX	8.0	5.0
9	磷酸盐(以 P 计)	8 [▲]	1
10	氟化物	20	10
11	苯胺类	5.0	2.0
12	间二甲苯	1.0	0.6
13	硫化物	1.0	1.0
14	色度	64	/
15	总氮	70	35

注:带▲的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限值。

5.3 噪声排放标准

先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内容参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根据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一般固废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根据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7.26t/a、氨氮 1.09t/a、二氧化硫 1.463t/a、氮氧化物 1.09t/a、VOCs13.12t/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kg)	生产负荷 (%)
2020 年 8 月 17 日	F0101	500	1080	99.5
	C0091	50	560	97.4
	EF001	50	450	100
	SEP-1	300	460	1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F0101	500	1080	99.5
	C0091	50	560	97.4
	EF001	50	450	100
	SEP-1	300	460	100

6.2 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先行项目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水环泵废水、检修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此次验收监测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单元和废水标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企业的雨水排放口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高浓废水	高浓隔油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芬顿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高浓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低浓废水(生活污水)	低浓收集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低浓废水(工艺废水)	低浓收集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混合废水	配水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水解酸化池 5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沉淀 A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沉淀池 A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沉淀 B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沉淀池 B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标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二甲苯、硫化物、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甲苯、二甲苯、AOX、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硫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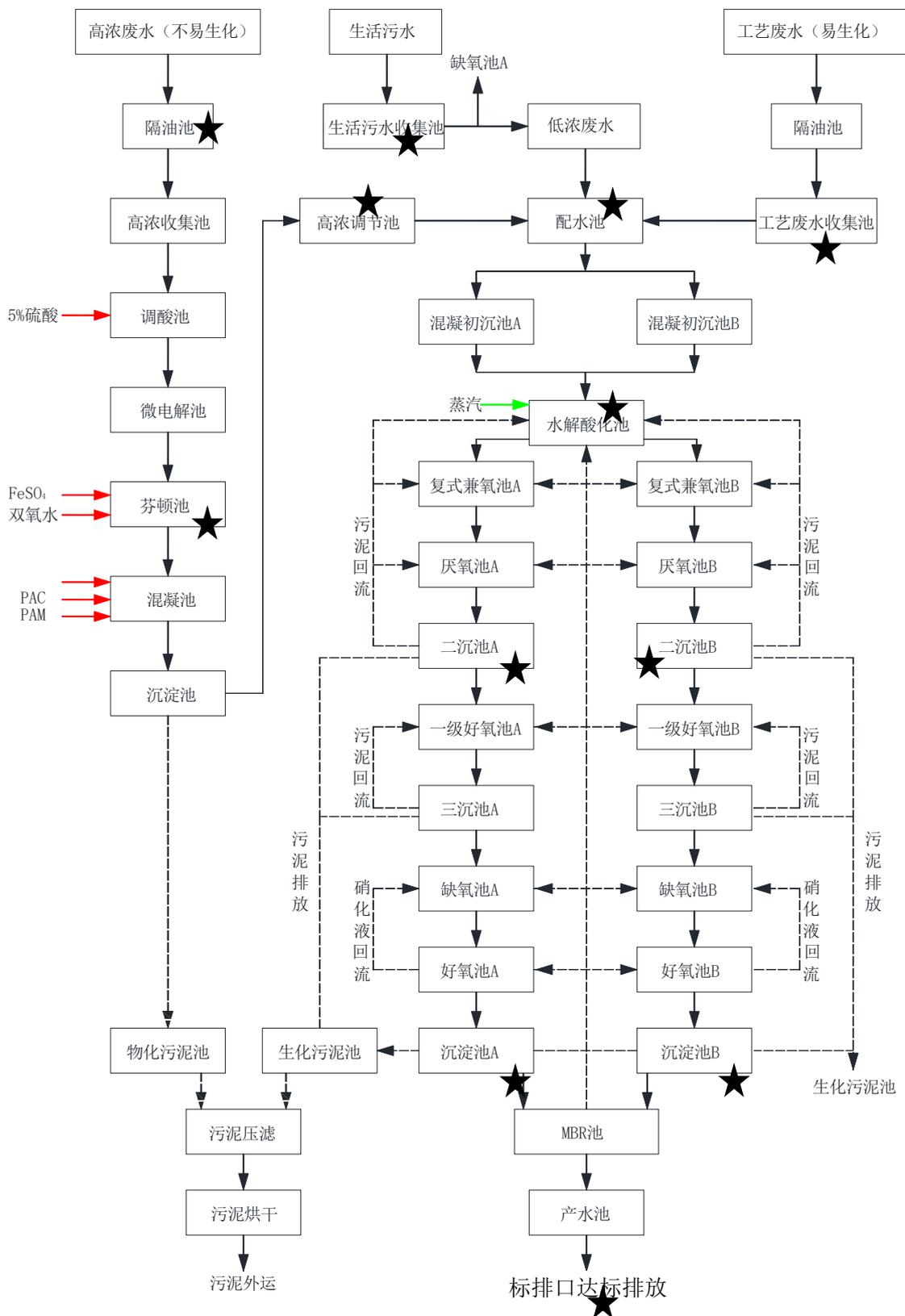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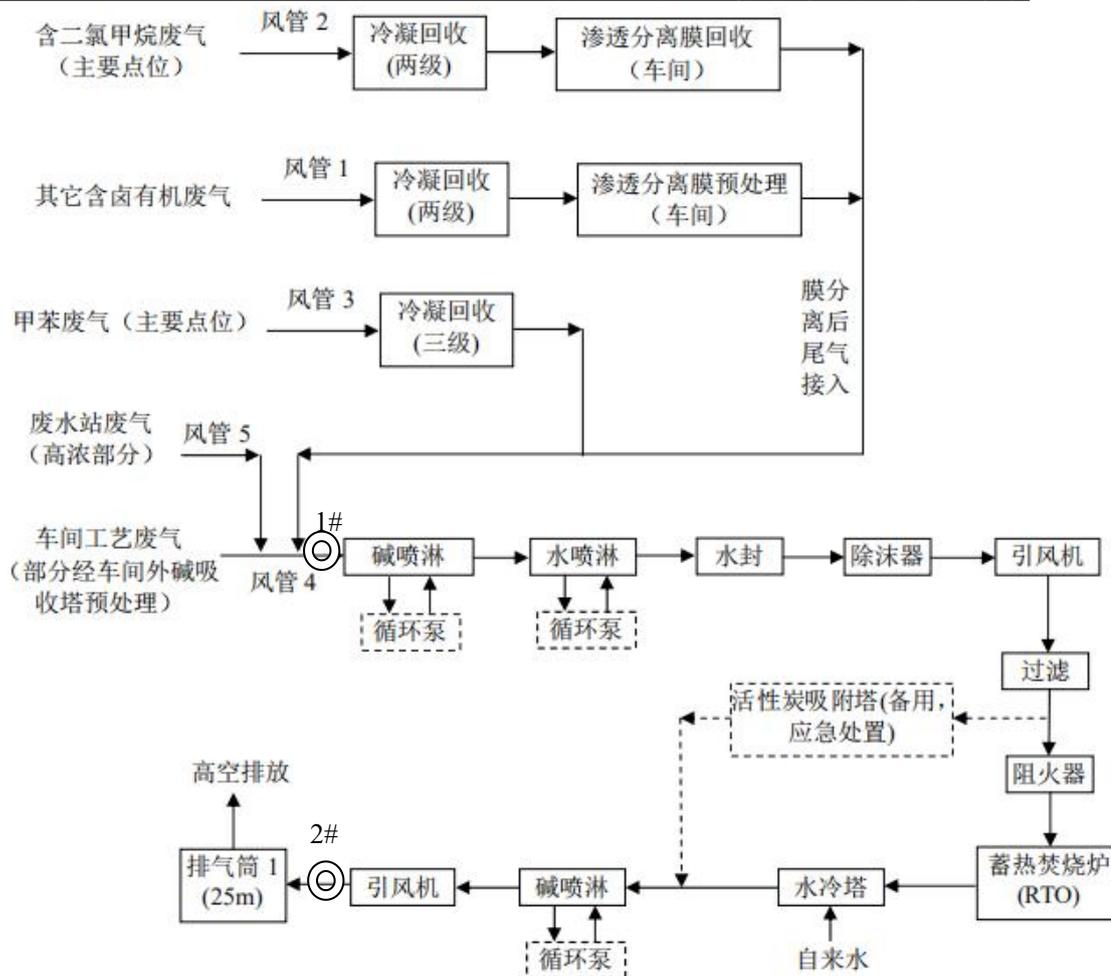
(2) 废气监测布点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含卤废气、含甲苯废气、其他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等。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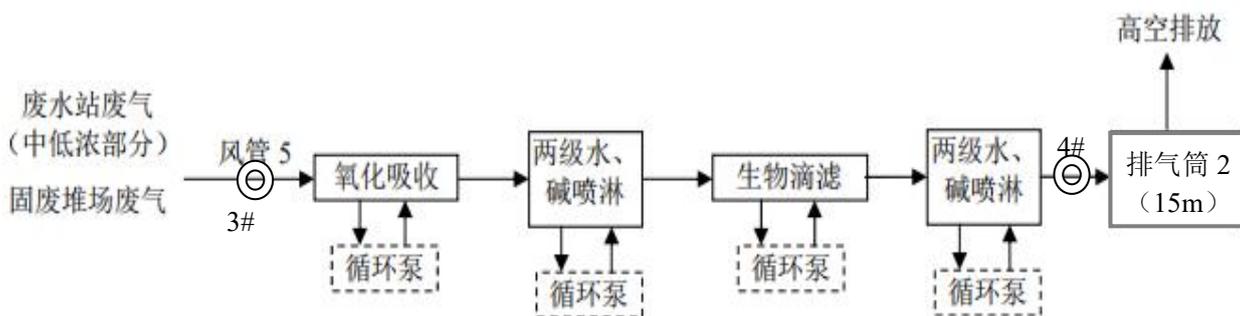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	“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砷、乙酸乙酯、VOCs(2-氟丙烯醛、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氯甲烷、F0101、乙醇、吗啉、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正己烷、正丁烷、溴丁烷、三甲基硅醇、DMF、乙酰氯、异丙醚、异丙醇、醋酸、对氯三氟甲苯、叔丁醇、醋酸异丙酯、氯化亚砷)、臭气浓度、氯气、甲硫醚、 <u>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噁英</u> (加粗下划线的仅测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臭气、固废堆场臭气	“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砷、乙酸乙酯、VOCs(2-氟丙烯醛、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氯甲烷、F0101、乙醇、吗啉、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正己烷、正丁烷、溴丁烷、三甲基硅醇、DMF、乙酰氯、异丙醚、异丙醇、醋酸、对氯三氟甲苯、叔丁醇、醋酸异丙酯、氯化亚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硫醚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砷、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氯气、甲硫醚、硫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废气中甲硫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二噁英由分包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委托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工艺废气、废水站高浓部分废气处理流程图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为南洋五路，路东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南为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房，西为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为东海第四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厂区西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项目厂界 2425 米。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南北两厂界各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噪声源测监测:选取厂内 2 个主要产生噪声源强(废水处理中心泵房、RTO 废气处理设施),在距离其 1 米处进行测量,监测一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南北两厂界各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距离噪声源 1m 处)	废水处理中心泵房、RTO 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声级	监测一天,昼间监测 1 次

7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 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0.07 mg/m ³
			HJ 38-2017	有组织 0.07mg/m ³
2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无组织 0.04 mg/m ³
				有组织 0.13mg/m ³
3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无组织 0.07 mg/m ³
				有组织 0.27mg/m ³
4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无组织 0.07 mg/m ³
				有组织 0.27mg/m ³
5	乙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无组织 0.07 mg/m ³
				有组织 0.27mg/m ³
6	二氯甲烷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1.0×10 ⁻³ mg/m ³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有组织 0.11mg/m ³
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HJ 584-2010	有组织 2.0×10 ⁻³ mg/m ³
8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0.02 mg/m ³
				有组织 0.50mg/m ³
9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10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300.133-2017	无组织 0.1 mg/m ³
				有组织 0.4mg/m 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无组织 0.09 mg/m ³
				有组织 0.34mg/m ³
12	环己烷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300.65-2017	无组织 0.09mg/m ³
				有组织 0.4mg/m ³
13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300.84-2017	无组织 0.17mg/m ³
				有组织 0.7mg/m ³
14	四氢呋喃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160.75-2004	无组织 0.17mg/m ³
				有组织 0.68mg/m ³
1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无组织)	HJ 479-2009	无组织 0.005mg/m ³
		定点位电解法(有组织)	HJ 693-2014	有组织 3mg/m ³
16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无组织 0.007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 3mg/m ³
17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无组织 0.03mg/m ³
				有组织 0.2mg/m ³
18	正己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0 部分: 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和壬烷	GBZ/T300.60-2017	无组织 0.04mg/m ³
				有组织 0.14mg/m ³
19	甲基叔丁基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无组织 0.5mg/m ³
				有组织 0.5mg/m ³
20	正庚烷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6.0×10 ⁻⁴ mg/m ³
				有组织 0.004mg/m ³
2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有组织 0.004mg/m ³
22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无组织 0.03mg/m ³
				有组织 0.12mg/m ³
23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2mg/m 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4	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T300.73-2017	无组织 0.11mg/m ³
				有组织 0.11mg/m ³
25	异丙醚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醚类化合物	GBZ/T 160.52-2006	无组织 3.5×10 ⁻³ mg/m ³
				有组织 0.014mg/m ³
26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无组织 0.08mg/m ³
				有组织 0.32mg/m ³
27	叔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2mg/m ³
28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有组织 3mg/m ³
29	甲硫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无组织 0.001mg/m ³
				有组织 0.001mg/m ³
30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3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二氯甲烷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6.13×10 ⁻³ mg/L
8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05mg/L
9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05mg/L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3mg/L
11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12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1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氨氮	纳氏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6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17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7-2。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及有效期
废气			
1	丙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	乙酸乙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3	甲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	乙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二氯甲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6	甲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A089	检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二甲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A089	检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8	氯化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乙腈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DMF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1	环己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2	异丙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3	四氢呋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4	非甲烷总烃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A-1500C012	/
		气相色谱仪 GC9790-A00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5	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硫化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氯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9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	二噁英	高分辨磁式质谱系统 DFS	/
		智能废气二噁英采样仪 3030B	/
21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
22	正己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A089	检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3	甲基叔丁基醚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A089	检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4	正庚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A089	检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5	甲醛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6	正丁醇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7	叔丁醇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8	氯甲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9	异丙醚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30	乙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C016、C017、C018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C001	检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31	甲硫醚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	/
废水			
1	pH	Sartorius 普及型 pH 计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	色度	比色管	检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3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A023	/
		电子天平 BSA224S-A012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8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0-A02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IC-2800 型离子色谱仪	/
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4	氯化物	滴定管	检定: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5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苯胺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006	检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C005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2019 年 10 月 31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声级	声校准器 AWA6221A-C0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C007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声校准器: 检定: 2019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检定: 2020 年 4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	--	---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起止日期
1	金雪珍	检字证 02-2015	2018.4.25 至 2021.4.25
2	王瑾	检字证 04-2015	2018.5.7 至 2021.5.7
3	徐千	检字证 05-2015	2018.4.20 至 2021.4.20
4	梅慧娟	检字证 04-2016	2019.12.14 至 2022.12.14
5	泮晨航	检字证 14-2015	2018.8.31 至 2021.8.31
6	赵正路	检字证 16-2015	2018.10.22 至 2021.10.22

7.2 验收监测分析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1、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

2、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 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 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准确度控制

1、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 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2、加标回收率试验: 除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 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须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5 倍为宜, 加标总浓度不应大于方法上限的 0.9 倍。加标回收率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 CMC 资质, 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 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 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 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 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 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 不跳动, 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 1 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3、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4、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并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7-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0 年 8 月 17 日	94.0	93.8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	94.0	93.9	93.8	-0.1		符合要求

表 7-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0	10	10	833	3.1	≤10	符合要求
					783			
					821	3.3	≤10	符合要求
					769			
					53.8	2.7	≤10	符合要求
					51.0			
					6.73	2.3	≤10	符合要求
					6.43			
					2.34	7.1	≤10	符合要求
					2.18			
					754	2.6	≤10	符合要求
					716			
					35.4	3.2	≤10	符合要求
					33.2			
					135	6.3	≤10	符合要求
					119			
					5.32	2.3	≤10	符合要求
					5.08			
1.65	5.1	≤10	符合要求					
1.49								
2	总磷	96	10	10.4	2.37	3.9	≤5	符合要求
					2.19			
					2.40	3.4	≤5	符合要求
					2.24			
					9.68	1.7	≤5	符合要求
					9.36			
					9.56	2.4	≤5	符合要求
					9.12			
					6.39	2.7	≤5	符合要求
					6.05			
					3.89	2.4	≤5	符合要求
					3.71			
					2.66	3.1	≤5	符合要求
					2.50			
					1.49	4.2	≤5	符合要求
1.37								
14.0	2.2	≤5	符合要求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4			
					3.68	3.7	≤5	符合要求
				3.42				
3	氨氮	100	11	11	1.84×10 ⁴	2.6	≤10	符合要求
					1.94×10 ⁴			
					3.02×10 ³	2.9	≤10	符合要求
					3.20×10 ³			
					5.89×10 ³	3.1	≤10	符合要求
					6.27×10 ³			
					1.17×10 ³	8.6	≤10	符合要求
					1.39×10 ³			
					290	1.7	≤10	符合要求
					300			
					1.46×10 ⁴	7.6	≤10	符合要求
					1.70×10 ⁴			
					1.98×10 ³	6.4	≤10	符合要求
					1.74×10 ³			
					3.06×10 ³	1.6	≤10	符合要求
					3.16×10 ³			
					1.24×10 ³	4.6	≤10	符合要求
					1.36×10 ³			
391	1.5	≤10	符合要求					
403								
25	7.4	≤10	符合要求					
29								
4	氮氧化物	32	4	12.5	0.019	2.6	≤20	符合要求
					0.020			
					0.032	5.9	≤20	符合要求
					0.036			
					0.023	4.2	≤20	符合要求
					0.025			
					0.009	10	≤20	符合要求
					0.011			
5	非甲烷总烃	32	4	12.5	2.27	8.2	≤20	符合要求
					2.73			
					2.24	6.3	≤20	符合要求
					2.54			
					2.07	5.0	≤20	符合要求
					2.29			
					2.31	4.9	≤20	符合要求
					2.55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0	3	1.22	1.16~1.28	1.23	符合要求
						1.19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174	164~184	179	符合要求
				41.8	38.8~44.8	168	符合要求
						41.2	符合要求
3	总磷	96	2	1.09	1.04~1.14	1.09	符合要求
						1.12	符合要求
4	氮氧化物	32	2	0.661	0.641~0.681	0.627	符合要求
						0.664	符合要求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日期	2020.08.16				2020.08.17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气温(°C)	32	33	33	32	32	33	33	32
气压(Kpa)	100.5	100.5	100.6	100.6	100.5	100.5	100.6	100.6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m/s)	3.0	3.1	3.1	3.1	3.2	3.2	3.1	3.1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日期	2020.08.27	2020.08.28
天气状况	暴雨	暴雨
气温(°C)	33	27
气压(Kpa)	100.4	100.2
风向	南风	东南风
风速(m/s)	1.9	2.3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8.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工艺废气、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8-5, 厂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3 工艺废气、污水站高浓部分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设施编号	“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冷却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5027	0.6362	0.5027	0.6362	
流速 (m/s)	7.6	7.6	7.8	7.2	
温度 (°C)	32	46	32	46	
含湿量 (%)	2.3	4.2	2.3	4.2	
含氧量 (%)	/	19.9	/	19.9	
烟气量 (m ³ /h)	1.38×10 ⁴	1.74×10 ⁴	1.41×10 ⁴	1.65×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20×10 ⁴	1.48×10 ⁴	1.23×10 ⁴	1.40×10 ⁴	
氯化氢 (mg/N.d.m ³)	1	12	1.7	20	1.4
	2	14	<0.5	16	2.8
	3	9.7	3.4	25	1.8
	均值	9.8	1.8	20	2.0
	基准排放浓度	/	4.9	/	5.5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027	0.246	0.028	
处理效率 (%)	77.35%		88.62%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27	5.93	227	13.7
	2	192	17.4	178	17.6
	3	215	14.8	249	18.9
	均值	211	12.7	218	16.7
	基准排放浓度	/	34.6	/	45.5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2.532	0.188	2.681	0.234	
处理效率 (%)	92.58%		91.28%		
二氯甲烷 (mg/N.d.m ³)	1	31.7	0.4	29.7	5.8
	2	32.8	6.3	32.4	6.8
	3	34.4	8.1	28.7	0.9
	均值	33.0	4.9	30.3	4.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基准排放浓度	/	13.4	/	12.3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396	0.073	0.373	0.063				
处理效率 (%)		81.69%		83.10%					
甲醇 (mg/N.d.m ³)	1	7.76	2.81	7.93	3.99				
	2	6.60	<0.27	12.7	2.18				
	3	12.4	2.56	11.0	2.16				
	均值	8.92	1.84	10.5	2.78				
	基准排放浓度	/	5.02	/	7.58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27	0.129	0.039				
处理效率 (%)		74.56%		69.86%					
甲苯 (mg/N.d.m ³)	1	12.2	0.98	25.8	2.08				
	2	14.8	1.29	13.6	2.12				
	3	19.8	1.09	10.4	1.47				
	均值	15.6	1.12	16.6	1.89				
	基准排放浓度	/	3.05	/	5.15				
排放速率 (kg/h)		0.187	0.017	0.204	0.026				
处理效率 (%)		91.15%		87.04%					
二甲苯 (mg/N.d.m ³)	1	对、间	<0.009	0.293	对、间	<0.009	对、间	<0.009	
		邻	<0.004		邻	<0.004	邻	<0.004	
	2	0.272		0.226	对、间	<0.009	对、间	<0.009	
					邻	<0.004	邻	<0.004	
	3	0.259	对、间	<0.009	0.175	对、间	<0.009	对、间	<0.009
			邻	<0.004		邻	<0.004	邻	<0.004
	均值	0.179	0.175		对、间	<0.009	对、间	<0.009	
基准排放浓度	/	0.477		/		对、间	<0.025		
						邻	<0.011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mg/N.d.m ³)	均值	15.779	1.295	16.606	1.896				
	基准排放浓度	/	3.532	/	5.171				
排放速率 (kg/h)		0.189	0.019	0.204	0.027				
处理效率 (%)		89.88%		87.00%					
四氢呋喃 (mg/N.d.m ³)	1	10.0	0.95	8.68	1.50				
	2	7.71	0.74	17.6	1.52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9.35	<0.68	12.8	<0.68
	均值	8.53	0.68	13.0	1.12
	基准排放浓度	/	1.85	/	3.05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10	0.160	0.016
处理效率 (%)		90.17%		90.19%	
丙酮 (mg/N.d.m ³)	1	2.87	0.40	2.87	<0.01
	2	3.38	0.36	2.06	0.48
	3	1.79	0.32	0.81	0.25
	均值	2.59	0.36	1.44	0.24
	基准排放浓度	/	0.98	/	0.65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5.33×10 ⁻³	0.018	3.36×10 ⁻³
处理效率 (%)		82.86%		81.03%	
甲醛 (mg/N.d.m ³)	1	1.86	0.17	<0.12	<0.12
	2	0.49	0.17	0.27	<0.12
	3	0.17	0.35	0.49	0.17
	均值	0.84	0.22	0.27	<0.12
	基准排放浓度	/	0.60	/	<0.33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0.010	3.26×10 ⁻³	3.32×10 ⁻³	8.40×10 ⁻⁴
处理效率 (%)		67.70%		74.71%	
乙腈 (mg/N.d.m ³)	1	2.0	<0.4	1.3	<0.4
	2	5.8	<0.4	2.1	<0.4
	3	6.9	<0.4	1.3	<0.4
	均值	4.9	<0.4	1.6	<0.4
	基准排放浓度	/	<1.1	/	<1.1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2.96×10 ⁻³	0.020	2.80×10 ⁻³
处理效率 (%)		94.97%		85.77%	
二氧六环 (mg/N.d.m ³)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基准排放浓度	/	<0.011	/	<0.011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2.96×10 ⁻⁵	2.46×10 ⁻⁵	2.80×10 ⁻⁵
二甲亚砷 (mg/N.d.m ³)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基准排放浓度	/	<0.014	/	<0.014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⁵	3.70×10 ⁻⁵	3.08×10 ⁻⁵	3.50×10 ⁻⁵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0.590	0.491	0.574	0.352
	2	0.619	0.543	0.498	0.336
	3	0.324	0.255	0.210	0.214
	均值	0.511	0.430	0.427	0.301
	基准排放浓度	/	1.17	/	0.821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³	6.36×10 ⁻³	5.25×10 ⁻³	4.2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090	550	4169	417
	2	5495	417	3090	309
	3	2291	229	4169	55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800	/	800
氯气 (mg/N.d.m ³)	1	5.2	1.2	7.1	1.0
	2	2.8	<0.2	10	0.7
	3	2.1	1.2	10	5.6
	均值	3.4	0.8	9.0	2.4
	基准排放浓度	/	2.2	/	6.5
标准限值 (mg/m ³)		/	65	/	65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12	0.111	0.034
标准限值 (kg/h)		/	0.52	/	0.52
处理效率 (%)		70.98%		69.65%	
甲硫醚 (mg/N.d.m ³)	1	<0.00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0.001	<0.001	<0.001	<0.001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6.00×10^{-6}	7.40×10^{-6}	6.15×10^{-6}	7.00×10^{-6}
标准限值 (kg/h)		/	0.90	/	0.90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基准排放浓度	/	<8	/	<8
标准限值 (mg/m ³)		/	550	/	550
排放速率 (kg/h)		/	0.022	/	0.021
标准限值 (kg/h)		/	9.65	/	9.65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基准排放浓度	/	<8	/	<8
标准限值 (mg/m ³)		/	240	/	240
排放速率 (kg/h)		/	0.022	/	0.021
标准限值 (kg/h)		/	9.65	/	9.65
一氧化碳 (mg/N.d.m ³)	1	/	25	/	26
	2	/	28	/	32
	3	/	18	/	20
	均值	/	24	/	26
	基准排放浓度	/	65	/	71
排放速率 (kg/h)		/	0.355	/	0.364
二噁英 (ng TEQ/m ³)	1	/	0.011	/	0.018
	2	/	0.0083	/	0.019
	3	/	0.0036	/	0.013
	均值	/	0.0076	/	0.017
标准限值 (ng TEQ/m ³)		/	0.1	/	0.1
正丁醇 (mg/N.d.m ³)	1	1.43	<0.20	<0.20	<0.20
	2	<0.20	<0.20	0.91	<0.20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1.32	<0.20	0.72	<0.20
	均值	0.95	<0.20	0.58	<0.20
	基准排放浓度	/	<0.50	/	<0.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1.48×10^{-3}	7.13×10^{-3}	1.40×10^{-3}
处理效率 (%)		87.02%		80.38%	
甲基叔丁基醚 (mg/N.d.m ³)	1	24.4	1.15	23.6	2.58
	2	26.3	1.82	20.7	2.16
	3	16.3	1.71	40.1	2.70
	均值	21.3	1.56	30.4	2.48
	基准排放浓度	/	4.25	/	6.76
排放速率 (kg/h)		0.256	0.023	0.374	0.035
处理效率 (%)		90.97%		90.71%	
氯甲烷 (mg/N.d.m ³)	1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基准排放浓度	/	<1.1	/	<1.1
排放速率 (kg/h)		2.40×10^{-3}	2.96×10^{-3}	2.46×10^{-3}	2.80×10^{-3}
溴丁烷 (mg/N.d.m ³)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基准排放浓度	/	<0.011	/	<0.011
排放速率 (kg/h)		2.40×10^{-5}	2.96×10^{-5}	2.46×10^{-5}	2.80×10^{-5}
乙醇 (mg/N.d.m ³)	1	<0.27	<0.27	<0.27	<0.27
	2	<0.27	<0.27	<0.27	<0.27
	3	<0.27	<0.27	<0.27	<0.27
	均值	<0.27	<0.27	<0.27	<0.27
	基准排放浓度	/	<0.74	/	<0.74
排放速率 (kg/h)		1.62×10^{-3}	2.00×10^{-3}	1.66×10^{-3}	1.89×10^{-3}
正庚烷 (mg/N.d.m ³)	1	0.257	0.240	0.295	0.214
	2	0.927	0.376	0.793	0.114
	3	0.566	0.180	0.473	0.16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0.583	0.265	0.520	0.164
	基准排放浓度	/	0.723	/	0.447
排放速率 (kg/h)		7.00×10^{-3}	3.92×10^{-3}	6.40×10^{-3}	2.30×10^{-3}
处理效率 (%)		43.94%		64.10%	
正己烷 (mg/N.d.m ³)	1	0.347	<0.004	<0.004	<0.004
	2	0.367	0.166	<0.004	<0.004
	3	0.063	<0.004	0.036	0.086
	均值	0.259	0.057	0.013	0.030
	基准排放浓度	/	0.155	/	0.082
排放速率 (kg/h)		3.11×10^{-3}	8.44×10^{-4}	1.60×10^{-4}	4.20×10^{-5}
环己烷 (mg/N.d.m ³)	1	50.8	3.20	10.9	1.99
	2	54.4	3.60	11.1	2.77
	3	42.9	4.54	6.62	2.08
	均值	49.4	3.78	9.54	2.28
	基准排放浓度	/	10.3	/	6.22
排放速率 (kg/h)		0.593	0.056	0.117	0.032
处理效率 (%)		90.56%		72.80%	
二甲基甲酰胺 (mg/N.d.m ³)	1	1.2	0.2	1.6	0.3
	2	2.5	0.2	1.5	0.2
	3	0.9	0.2	3.2	0.3
	均值	1.5	0.2	2.1	0.3
	基准排放浓度	/	0.5	/	0.8
排放速率 (kg/h)		0.018	2.96×10^{-3}	0.026	4.20×10^{-3}
处理效率 (%)		83.56%		83.74%	
异丙醚 (mg/N.d.m ³)	1	<0.014	<0.014	<0.014	<0.014
	2	<0.014	<0.014	<0.014	<0.014
	3	<0.014	<0.014	<0.014	<0.014
	均值	<0.014	<0.014	<0.014	<0.014
	基准排放浓度	/	<0.038	/	<0.038
排放速率 (kg/h)		8.40×10^{-5}	1.04×10^{-4}	8.61×10^{-5}	9.80×10^{-5}
异丙醇 (mg/N.d.m ³)	1	14.8	3.13	13.8	2.39
	2	17.0	3.34	12.5	2.03
	3	8.80	2.15	4.98	1.6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13.5	2.87	10.4	2.02
	基准排放浓度	/	7.83	/	5.51
排放速率 (kg/h)		0.162	0.042	0.128	0.028
处理效率 (%)		73.78%		77.89%	
乙酸 (mg/N.d.m ³)	1	<0.32	<0.32	<0.32	<0.32
	2	<0.32	<0.32	<0.32	<0.32
	3	<0.32	<0.32	<0.32	<0.32
	均值	<0.32	<0.32	<0.32	<0.32
	基准排放浓度	/	<0.87	/	<0.87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37×10 ⁻³	1.97×10 ⁻³	2.24×10 ⁻³
叔丁醇 (mg/N.d.m ³)	1	<0.002	<0.002	<0.002	<0.002
	2	<0.002	<0.002	<0.002	<0.002
	3	<0.002	<0.002	<0.002	<0.002
	均值	<0.002	<0.002	<0.002	<0.002
	基准排放浓度	/	<0.005	/	<0.005
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⁵	1.48×10 ⁻⁵	1.23×10 ⁻⁵	1.40×10 ⁻⁵
乙酸异丙酯 (mg/N.d.m ³)	1	0.580	0.199	0.570	0.152
	2	0.574	0.223	0.480	0.054
	3	0.377	0.135	0.282	0.107
	均值	0.510	0.186	0.444	0.104
	基准排放浓度	/	0.507	/	0.284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2.75×10 ⁻³	5.46×10 ⁻³	1.46×10 ⁻³
处理效率 (%)		55.02%		73.34%	

表 8-4 污水站中低浓部分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进口 (3#)	出口 (4#)	进口 (3#)	出口 (4#)
设施编号	“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流速 (m/s)	10.2	11.2	10.6	11.4
温度 (°C)	32	32	32	32
含湿量 (%)	2.0	2.2	2.0	2.2
烟气量 (m ³ /h)	1.41×10 ⁴	1.55×10 ⁴	1.47×10 ⁴	1.58×10 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23×10 ⁴	1.35×10 ⁴	1.28×10 ⁴	1.37×10 ⁴
氯化氢 (mg/N.d.m ³)	1	12	<0.5	26	2.3
	2	15	1.7	24	1.6
	3	10	2.2	21	6.4
	均值	12	1.4	24	3.4
标准限值 (mg/m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0.148	0.019	0.307	0.047
处理效率 (%)		87.20%		84.84%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93.7	22.3	152	29.5
	2	109	19.0	130	29.2
	3	112	24.0	162	28.2
	均值	105	21.8	148	29.0
标准限值 (mg/m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1.292	0.294	1.894	0.397
处理效率 (%)		77.21%		79.03%	
二氯甲烷 (mg/N.d.m ³)	1	29.0	4.7	10.7	2.6
	2	12.3	4.4	15.6	3.4
	3	20.8	4.1	14.8	2.0
	均值	20.7	4.4	13.7	2.7
标准限值 (mg/m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255	0.059	0.175	0.037
处理效率 (%)		76.67%		78.91%	
甲醇 (mg/N.d.m ³)	1	2.20	1.68	3.23	<0.27
	2	3.74	<0.27	3.11	1.71
	3	2.82	<0.27	<0.27	<0.27
	均值	2.92	0.65	2.16	0.66
标准限值 (mg/m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8.78×10 ⁻³	0.028	9.04×10 ⁻³
处理效率 (%)		75.57%		67.30%	
甲苯 (mg/N.d.m ³)	1	1.28	1.06	1.88	0.460
	2	1.51	0.262	1.70	0.513
	3	1.82	0.392	1.41	0.346
	均值	1.54	0.571	1.66	0.440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0.019		7.71×10 ⁻³		0.021		6.03×10 ⁻³	
处理效率 (%)		59.30%				71.63%			
二甲苯 (mg/N.d.m ³)	1	对、间	<0.009	0.088	0.390		对、间	<0.009	
		邻	<0.004				邻	<0.004	
	2	对、间	<0.009	0.136	对、间	<0.009	对、间	<0.009	
		邻	<0.004		邻	<0.004	邻	<0.004	
	3	0.423		0.090	对、间	<0.009	0.102		
邻	<0.004	邻	<0.004						
均值	0.145		0.105	0.134		0.038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mg/N.d.m ³)	均值	1.685		0.676	1.794		0.478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021		9.13×10 ⁻³		0.023		6.55×10 ⁻³	
处理效率 (%)		55.97%				71.48%			
四氢呋喃 (mg/N.d.m ³)	1	2.05		0.79	1.12		0.80		
	2	2.50		1.70	0.81		0.73		
	3	3.52		2.39	2.98		0.87		
	均值	2.69		1.63	1.64		0.80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		0.021		0.011	
处理效率 (%)		33.49%				47.79%			
丙酮 (mg/N.d.m ³)	1	9.10		4.36	9.83		3.73		
	2	10.2		0.20	10.3		2.08		
	3	11.0		1.68	9.94		1.05		
	均值	10.1		2.08	10.0		2.29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028		0.128		0.031	
处理效率 (%)		77.40%				75.49%			
甲醛 (mg/N.d.m ³)	1	0.67		0.12	0.30		<0.12		
	2	0.35		0.26	0.35		0.12		
	3	1.04		0.44	0.24		0.16		
	均值	0.69		0.27	0.3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8.49×10 ⁻³		3.64×10 ⁻³		3.84×10 ⁻³		8.22×10 ⁻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效率 (%)		57.05%		78.59%	
乙腈 (mg/N.d.m ³)	1	0.8	<0.4	1.4	<0.4
	2	0.9	0.7	1.3	<0.4
	3	1.0	<0.4	1.1	<0.4
	均值	0.9	0.4	1.3	<0.4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5.40×10 ⁻³	0.017	2.74×10 ⁻³
处理效率 (%)		51.22%		85.53%	
二氧六环 (mg/N.d.m ³)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⁵	2.70×10 ⁻⁵	2.56×10 ⁻⁵	2.74×10 ⁻⁵
二甲亚砷 (mg/N.d.m ³)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⁵	3.38×10 ⁻⁵	3.20×10 ⁻⁵	3.42×10 ⁻⁵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0.665	0.140	0.127	0.255
	2	0.755	<0.006	0.769	0.046
	3	1.01	0.180	0.144	0.195
	均值	0.810	0.108	0.345	0.165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9.96×10 ⁻³	1.46×10 ⁻³	4.42×10 ⁻³	2.26×10 ⁻³
处理效率 (%)		86.67		52.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18	309	1318	417
	2	1738	309	1318	417
	3	977	417	733	55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800	/	800
氯气 (mg/N.d.m ³)	1	1.3	1.3	2.7	0.4
	2	1.3	1.9	0.2	1.9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2.4	0.2	4.3	0.8
	均值	1.7	1.1	2.4	1.0
标准限值 (mg/m ³)		/	65	/	6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31	0.014
标准限值 (kg/h)		/	0.52	/	0.52
处理效率 (%)		28.98%		55.40%	
甲硫醚 (mg/N.d.m ³)	1	<0.001	<0.001	<0.001	<0.001
	2	<0.001	<0.001	<0.001	<0.001
	3	<0.001	<0.001	<0.001	<0.001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6.15×10 ⁻⁶	6.75×10 ⁻⁶	6.40×10 ⁻⁶	7.03×10 ⁻⁶
标准限值 (kg/h)		/	0.90	/	0.90
正丁醇 (mg/N.d.m ³)	1	<0.20	<0.20	0.21	<0.20
	2	<0.20	<0.20	<0.20	<0.20
	3	<0.20	<0.20	0.20	<0.20
	均值	<0.20	<0.20	<0.20	<0.20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35×10 ⁻³	1.28×10 ⁻³	1.37×10 ⁻³
甲基叔丁基醚 (mg/N.d.m ³)	1	0.352	0.207	0.251	0.095
	2	0.358	<0.004	0.273	0.088
	3	0.295	0.096	0.280	0.054
	均值	0.355	0.102	0.268	0.079
排放速率 (kg/h)		4.37×10 ⁻³	1.38×10 ⁻³	3.43×10 ⁻³	1.08×10 ⁻³
处理效率 (%)		68.46%		68.45%	
氯甲烷 (mg/N.d.m ³)	1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70×10 ⁻³	2.56×10 ⁻³	2.74×10 ⁻³
溴丁烷 (mg/N.d.m ³)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⁵	2.70×10 ⁻⁵	2.56×10 ⁻⁵	2.74×10 ⁻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醇 (mg/N.d.m ³)	1	<0.27	<0.27	<0.27	<0.27
	2	<0.27	<0.27	<0.27	<0.27
	3	<0.27	<0.27	<0.27	<0.27
	均值	<0.27	<0.27	<0.27	<0.27
	基准排放浓度	/	<0.74	/	<0.74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82×10 ⁻³	1.73×10 ⁻³	1.85×10 ⁻³
正庚烷 (mg/N.d.m ³)	1	0.071	0.077	0.264	0.078
	2	0.282	<0.004	0.224	<0.004
	3	0.173	<0.004	0.300	<0.004
	均值	0.175	0.027	0.263	0.027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3.64×10 ⁻⁴	3.37×10 ⁻³	3.70×10 ⁻⁴
处理效率 (%)		83.07%		89.01%	
正己烷 (mg/N.d.m ³)	1	0.245	0.070	<0.004	<0.004
	2	0.131	<0.004	<0.004	<0.004
	3	0.146	<0.004	0.167	0.053
	均值	0.174	0.025	0.057	0.019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3.38×10 ⁻⁴	7.30×10 ⁻⁴	2.60×10 ⁻⁴
处理效率 (%)		84.23%		64.32%	
环己烷 (mg/N.d.m ³)	1	3.03	<0.40	1.56	0.49
	2	3.03	<0.40	16.3	<0.40
	3	1.46	0.40	2.37	0.47
	均值	2.51	<0.40	6.74	<0.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2.70×10 ⁻³	0.086	2.74×10 ⁻³
处理效率 (%)		91.25%		96.82%	
二甲基甲酰胺 (mg/N.d.m ³)	1	0.3	0.2	0.2	0.3
	2	0.3	0.1	0.4	0.1
	3	0.5	0.2	0.2	0.2
	均值	0.4	0.2	0.3	0.2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2.70×10 ⁻³	3.84×10 ⁻³	2.74×10 ⁻³
处理效率 (%)		45.12%		28.64%	
异丙醚 (mg/N.d.m ³)	1	<0.014	<0.014	<0.014	<0.014
	2	<0.014	<0.014	<0.014	<0.014
	3	<0.014	<0.014	<0.014	<0.014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 (kg/h)		8.61×10^{-5}	9.45×10^{-5}	8.96×10^{-5}	9.59×10^{-5}
异丙醇 (mg/N.d.m ³)	1	3.79	0.576	3.77	1.34
	2	4.18	<0.002	3.67	0.289
	3	4.18	0.117	3.97	0.147
	均值	4.05	0.231	3.80	0.592
排放速率 (kg/h)		0.050	3.12×10^{-3}	0.049	8.11×10^{-3}
处理效率 (%)		93.74%		83.33%	
乙酸 (mg/N.d.m ³)	1	<0.32	<0.32	<0.32	<0.32
	2	<0.32	<0.32	<0.32	<0.32
	3	<0.32	<0.32	<0.32	<0.32
	均值	<0.32	<0.32	<0.32	<0.32
排放速率 (kg/h)		1.97×10^{-3}	2.16×10^{-3}	2.05×10^{-3}	2.19×10^{-3}
叔丁醇 (mg/N.d.m ³)	1	<0.002	<0.002	<0.002	<0.002
	2	<0.002	<0.002	<0.002	<0.002
	3	<0.002	<0.002	<0.002	<0.002
	均值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1.23×10^{-5}	1.35×10^{-5}	1.28×10^{-5}	1.37×10^{-5}
乙酸异丙酯 (mg/N.d.m ³)	1	0.049	0.054	0.181	0.043
	2	0.159	<0.005	0.166	<0.005
	3	0.139	<0.005	0.171	<0.005
	均值	0.116	0.020	0.173	0.016
排放速率 (kg/h)		1.43×10^{-3}	2.70×10^{-4}	2.21×10^{-3}	2.19×10^{-4}
处理效率 (%)		81.08%		90.10%	
硫化氢 (mg/N.d.m ³)	1	1.86	0.37	0.80	0.036
	2	1.25	0.74	1.03	0.003
	3	1.00	1.23	1.29	0.063
	均值	1.37	0.78	1.04	0.03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0	0.013	4.66×10^{-4}
标准限值 (kg/h)		/	0.90	/	0.90
处理效率 (%)		37.51%		96.50%	
氨 (mg/N.d.m ³)	1	13.0	3.72	10.7	2.38
	2	10.3	1.84	8.20	2.19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12.5	2.00	9.55	1.17
	均值	11.9	2.52	9.48	1.91
排放速率 (kg/h)		0.146	0.034	0.121	0.026
标准限值 (kg/h)		/	14	/	14
处理效率 (%)		76.76%		78.44%	

注:本次验收中,2-氟丙烯醛、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氯甲烷、F0101、乙醇、吗啉、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正己烷、正丁烷、溴丁烷、三甲基硅醇、DMF、乙酰氯、异丙醚、异丙醇、醋酸、对氯三氟甲苯、叔丁醇、醋酸异丙酯、氯化亚砷指标以 VOCs 测试方法测试, VOCs 各因子除表中列出的外,无其他未知峰。

表 8-5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碱喷淋+RTO+水冷塔+碱洗塔+水喷淋”设施排气筒	“氧化吸收+碱喷淋+生物滴滤”设施排气筒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1.04×10 ⁸	9.79×10 ⁷	2.02×10 ⁸	/
非甲烷总烃(t/a)	1.519	2.488	4.007	/
二氯甲烷(t/a)	0.490	0.346	0.836	/
甲醇(t/a)	0.238	0.064	0.302	/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a)	0.166	0.056	0.222	/
四氢呋喃(t/a)	0.094	0.119	0.213	/
丙酮(t/a)	0.031	0.212	0.243	/
甲醛(t/a)	0.015	0.016	0.031	/
乙腈(t/a)	0.021	0.029	0.05	/
二氧六环(t/a)	2.07×10 ⁻⁵	1.96×10 ⁻⁴	2.17×10 ⁻⁴	/
二甲亚砷(t/a)	2.59×10 ⁻⁴	2.45×10 ⁻⁴	5.04×10 ⁻⁴	/
乙酸乙酯(t/a)	0.038	0.013	0.051	/
甲硫醚(t/a)	5.18×10 ⁻⁵	4.96×10 ⁻⁵	1.01×10 ⁻⁴	/
正丁醇(t/a)	0.01	9.79×10 ⁻³	0.020	/
甲基叔丁基醚(t/a)	0.209	8.86×10 ⁻³	0.218	/
氯甲烷(t/a)	0.021	0.020	0.041	/
溴丁烷(t/a)	2.07×10 ⁻⁴	1.96×10 ⁻⁴	4.03×10 ⁻⁴	/
乙醇(t/a)	0.014	0.013	0.027	/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庚烷(t/a)	0.022	2.64×10^{-3}	0.025	/
正己烷(t/a)	3.19×10^{-3}	2.15×10^{-3}	5.34×10^{-3}	/
环己烷(t/a)	0.158	0.020	0.178	/
二甲基甲酰胺(t/a)	0.026	0.020	0.046	/
异丙醚(t/a)	3.67×10^{-4}	6.85×10^{-4}	1.05×10^{-3}	/
异丙醇(t/a)	0.252	0.040	0.292	/
乙酸(t/a)	0.017	0.016	0.033	/
叔丁醇(t/a)	1.04×10^{-4}	9.79×10^{-5}	2.02×10^{-4}	/
乙酸异丙酯(t/a)	0.015	1.76×10^{-3}	0.017	/
VOCs(t/a)	1.841	1.011	2.852	13.12
氯化氢(t/a)	0.198	0.238	0.436	/
氯气(t/a)	0.166	0.104	0.27	/
二氧化硫(t/a)	0.155	/	0.155	1.463
氮氧化物(t/a)	0.155	/	0.155	0.73
一氧化碳(t/a)	2.588	/	2.588	/
硫化氢(t/a)	/	5.28×10^{-3}	5.28×10^{-3}	/
氨(t/a)	/	0.216	0.216	/

注：项目“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全天 24 小时运行，“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全天 24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均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中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南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甲醇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四氢呋喃	丙酮	甲醛	乙腈	乙酸乙酯	氯化氢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2.44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0
		1-2	2.57	<1.0×10 ⁻³	<0.07	0.005	<5.0×10 ⁻⁴	0.005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0
		1-3	2.50	<1.0×10 ⁻³	<0.07	0.042	<5.0×10 ⁻⁴	0.042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09
		1-4	2.89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1
		均值	2.60	/	/	/	/	/	/	/	/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2.26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4	0.10
		2-2	2.37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2-3	2.44	<1.0×10 ⁻³	<0.07	0.009	<5.0×10 ⁻⁴	0.009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2-4	2.44	<1.0×10 ⁻³	<0.07	0.005	<5.0×10 ⁻⁴	0.005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均值	2.38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4.0	1.0	2.0	/	/	2.0	6.0	2.0	0.1	2.0	1.0	0.15
	测试项目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六环	二甲基亚砷	甲硫醚	/	/	/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0.09	0.005	0.10	<10	<0.007	0.020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2		<0.03	0.008	0.11	11	<0.007	0.023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3		0.03	0.004	0.07	11	<0.007	0.03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4		0.10	0.004	0.09	<10	<0.007	0.032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0.05	0.001	0.06	11	<0.007	0.02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2	0.04	0.010	0.07	11	<0.007	0.006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3	0.09	0.006	0.09	12	<0.007	0.017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4	0.14	0.003	0.11	11	<0.007	0.020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标准限值		0.40	0.06	1.5	20	0.40	0.12	1.4	/	0.07	/	/	/	

续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西北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甲醇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四氢呋喃	丙酮	甲醛	乙腈	乙酸乙酯	氯化氢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2.47	<1.0×10 ⁻³	<0.07	0.006	<5.0×10 ⁻⁴	0.006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0
		1-2	2.51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4
		1-3	2.53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0
		1-4	2.47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1
		均值	2.50	/	/	/	/	/	/	/	/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2.37	<1.0×10 ⁻³	<0.07	0.007	<5.0×10 ⁻⁴	0.007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2-2	2.18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2-3	2.29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07
		2-4	2.21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0
		均值	2.26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4.0	1.0	2.0	/	/	2.0	6.0	2.0	0.1	2.0	1.0	0.15
	测试项目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六环	二甲基亚砷	甲硫醚	/	/	/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0.10	0.004	0.09	<10	<0.007	0.032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2	0.21	0.001	0.13	12	<0.007	0.032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3	0.14	0.002	0.10	11	<0.007	0.03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4	0.11	0.003	0.13	11	<0.007	0.037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0.07	0.001	0.10	<10	<0.007	0.006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2	0.05	0.007	0.08	13	<0.007	0.010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3	0.08	0.002	0.12	14	<0.007	0.02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4	0.11	0.004	0.14	12	<0.007	0.028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标准限值		0.40	0.06	1.5	20	0.40	0.12	1.4	/	0.07	/	/	/	

续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北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甲醇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四氢呋喃	丙酮	甲醛	乙腈	乙酸乙酯	氯化氢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2.39	<1.0×10 ⁻³	<0.07	0.010	<5.0×10 ⁻⁴	0.010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1-2	2.47	<1.0×10 ⁻³	<0.07	0.011	<5.0×10 ⁻⁴	0.011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1-3	2.32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9.0×10 ⁻⁴	0.10
		1-4	2.30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1	0.05
		均值	2.37	/	/	/	/	/	/	/	/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2.14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2-2	2.45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4	0.07
		2-3	2.67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2-4	2.55	<1.0×10 ⁻³	<0.07	0.007	<5.0×10 ⁻⁴	0.007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07
		均值	2.45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4.0	1.0	2.0	/	/	2.0	6.0	2.0	0.1	2.0	1.0	0.15
	测试项目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六环	二甲基亚砷	甲硫醚	/	/	/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0.12	0.003	0.20	12	<0.007	0.030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2		0.11	0.002	0.15	12	<0.007	0.039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3		0.05	0.001	0.18	14	<0.007	0.035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4		0.09	0.003	0.13	11	<0.007	0.03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	0.03	0.005	0.12	11	<0.007	0.006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2	0.04	0.005	0.25	11	<0.007	0.032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3	0.08	0.006	0.09	13	<0.007	0.032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4	0.10	0.004	0.20	13	<0.007	0.027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标准限值		0.40	0.06	1.5	20	0.40	0.12	1.4	/	0.07	/	/	/	

续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上风向参照点(厂界东北面)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甲醇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四氢呋喃	丙酮	甲醛	乙腈	乙酸乙酯	氯化氢	
	2020年 8月17日	1-1	2.38	<1.0×10 ⁻³	<0.07	0.011	<5.0×10 ⁻⁴	0.011	<0.17	<4.7×10 ⁻⁴	<0.030	<0.1	<9.0×10 ⁻⁴	0.12
		1-2	2.36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1
		1-3	2.62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1-4	2.78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2	0.14
		均值	2.54	/	/	/	/	/	/	/	/	/	/	/
	2020年 8月18日	2-1	2.43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4
		2-2	2.26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4	0.10
		2-3	2.71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2
		2-4	2.83	<1.0×10 ⁻³	<0.07	<5.0×10 ⁻⁴	<5.0×10 ⁻⁴	ND	<0.17	<4.7×10 ⁻⁴	<0.030	<0.1	0.003	0.10
		均值	2.56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4.0	1.0	2.0	/	/	2.0	6.0	2.0	0.1	2.0	1.0	0.15
	测试项目	氯气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六环	二甲基亚砷	甲硫醚	/	/	/	
	2020年 8月17日	1-1	0.11	<0.001	0.11	<10	<0.007	0.049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2		0.18	0.002	0.11	12	<0.007	0.008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3		0.04	0.003	0.08	15	<0.007	0.044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1-4		0.10	0.003	0.13	12	<0.007	0.018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020年 8月18日	2-1	0.15	0.006	0.09	12	<0.007	0.011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2	0.03	0.002	0.43	11	<0.007	0.025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3	0.08	0.003	0.11	14	<0.007	0.033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2-4	0.10	0.005	0.35	12	<0.007	0.027	<6.0×10 ⁻⁴	<7.5×10 ⁻⁴	<0.001	/	/	/	
标准限值		0.40	0.06	1.5	20	0.40	0.12	1.4	/	0.07	/	/	/	

注: 废气中甲硫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二噁英由分包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委托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8.2.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先行项目“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却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氯化氢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2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4.6\text{mg}/\text{m}^3$ 、 $4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8\text{kg}/\text{h}$ 、 $0.234\text{kg}/\text{h}$; 二氯甲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3\text{kg}/\text{h}$ 、 $0.063\text{kg}/\text{h}$; 甲醇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5.02\text{mg}/\text{m}^3$ 、 $7.5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甲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05\text{mg}/\text{m}^3$ 、 $5.1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 $0.026\text{kg}/\text{h}$; 苯系物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532\text{mg}/\text{m}^3$ 、 $5.17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 四氢呋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text{mg}/\text{m}^3$ 、 $3.0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text{kg}/\text{h}$ 、 $0.016\text{kg}/\text{h}$; 丙酮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 $0.6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33\times 10^{-3}\text{kg}/\text{h}$ 、 $3.36\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醛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text{mg}/\text{m}^3$ 、 $<0.3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26\times 10^{-3}\text{kg}/\text{h}$ 、 $8.40\times 10^{-4}\text{kg}/\text{h}$; 乙腈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1.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96\times 10^{-3}\text{kg}/\text{h}$ 、 $2.80\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六环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1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96\times 10^{-5}\text{kg}/\text{h}$ 、 $2.80\times 10^{-5}\text{kg}/\text{h}$; 二甲亚砜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1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70\times 10^{-5}\text{kg}/\text{h}$ 、 $3.50\times 1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text{mg}/\text{m}^3$ 、 $0.82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6.36\times 10^{-3}\text{kg}/\text{h}$ 、 $4.21\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50 (无量纲); 氯气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text{kg}/\text{h}$ 、 $0.034\text{kg}/\text{h}$; 甲硫醚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40\times 10^{-6}\text{kg}/\text{h}$ 、 $7.00\times 10^{-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一氧化碳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65\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5\text{kg}/\text{h}$ 、 $0.364\text{kg}/\text{h}$; 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6\text{ng TEQ}/\text{m}^3$ 、 $0.017\text{ng TEQ}/\text{m}^3$ 。

先行项目“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 $0.04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8\text{mg}/\text{m}^3$ 、 $29.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294\text{kg}/\text{h}$ 、 $0.397\text{kg}/\text{h}$; 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4\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甲醇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5\text{mg}/\text{m}^3$ 、 $0.6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8.78\times 10^{-3}\text{kg}/\text{h}$ 、 $9.04\times 10^{-3}\text{kg}/\text{h}$; 苯系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6\text{mg}/\text{m}^3$ 、 $0.47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9.13\times 10^{-3}\text{kg}/\text{h}$ 、 $6.55\times 10^{-3}\text{kg}/\text{h}$; 四氢呋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3\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11\text{kg}/\text{h}$; 丙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8\text{mg}/\text{m}^3$ 、 $2.2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8\text{kg}/\text{h}$ 、 $0.031\text{kg}/\text{h}$; 甲醛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64\times 10^{-3}\text{kg}/\text{h}$ 、 $8.22\times 10^{-4}\text{kg}/\text{h}$; 乙腈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text{mg}/\text{m}^3$ 、 $<0.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40\times 10^{-3}\text{kg}/\text{h}$ 、 $2.7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六环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0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70\times 10^{-5}\text{kg}/\text{h}$ 、 $2.74\times 10^{-5}\text{kg}/\text{h}$; 二甲亚砜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0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38\times 10^{-5}\text{kg}/\text{h}$ 、 $3.42\times 1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8\text{mg}/\text{m}^3$ 、 $0.16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46\times 10^{-3}\text{kg}/\text{h}$ 、 $2.26\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50 (无量纲); 氯气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014\text{kg}/\text{h}$; 甲硫醚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6.75\times 10^{-6}\text{kg}/\text{h}$ 、 $7.03\times 10^{-6}\text{kg}/\text{h}$; 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2\text{mg}/\text{m}^3$ 、 $1.9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text{kg}/\text{h}$ 、 $0.026\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text{mg}/\text{m}^3$ 、 $0.03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text{kg}/\text{h}$ 、 $4.66\times 10^{-4}\text{kg}/\text{h}$;

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砜、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甲硫醚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气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期间,“**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却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35%~88.62%,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8%~92.58%,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69%~83.10%,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9.86%~74.56%,对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7.00%~89.88%,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17%~90.1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3%~82.86%,对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7.70%~74.71%,对乙腈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77%~94.97%,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9.65%~70.98%,对正丁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38%~87.02%,对甲基叔丁基醚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71%~90.97%,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94%~64.10%,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80%~90.56%,对二甲基甲酰胺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56%~83.74%,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78%~77.89%,对乙酸异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02%~73.34%。该套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8%~92.58%,符合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不低于 90%处理效率的要求。

监测期间,“**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84%~87.20%,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21%~79.03%,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67%~78.91%,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7.30%~75.57%,对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97%~71.48%,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3.49%~47.7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49%~77.40%,对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7.05%~78.59%,对乙腈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1.22%~85.53%,对乙酸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2.17%~86.67%,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8.98%~55.40%,对甲基叔丁基醚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8.45%~68.46%,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07%~89.01%,对正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32%~84.23%,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5%~96.82%,对二甲基甲酰胺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8.64%~45.12%,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33%~93.74%,对乙酸异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8%~90.10%,对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7.51%~96.50%,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76%~78.44%。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先行项目北厂区上风向设置了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2.60mg/m³,二氯甲烷的浓度均 < 1.0×10⁻³mg/m³,甲醇的浓度均 < 0.07mg/m³,苯系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011mg/m³,四氢呋喃的浓度均 < 0.17mg/m³,丙酮的浓度均 < 4.7×10⁻⁴mg/m³,甲醛的浓度均 < 0.030mg/m³,乙腈的浓度均 < 0.1mg/m³,乙酸乙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04mg/m³,氯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0.14mg/m³,氯气的浓度最高点为 0.21mg/m³,硫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0.010mg/m³,氨的浓度最高点为 0.43mg/m³,臭气浓度最高点为 15(无量纲),二氧化硫的浓度均 < 0.007m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9mg/m³,二氧六环的浓度均 < 6.0×10⁻⁴mg/m³,二甲基亚砷的浓度均 < 7.5×10⁻⁴mg/m³,甲硫醚的浓度均 < 0.001mg/m³。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甲硫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2.02×10⁸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2.852t,氮氧化物为 0.155t,二氧化硫 0.155t;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13.12t/a、氮氧化物: 0.73t/a、二氧化硫: 1.463t/a)。

8.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先行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色度倍数外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	氟化物	苯胺类	硫化物	AOX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动植物油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高浓隔油池 (高浓废水)	2020.8.17	1-1	7.25	2.95×10 ⁴	860	937	1.10	413	42.4	39	<0.05	5.32	<0.005	4.74×10 ³	6.64×10 ³	47.3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9×10 ³	/
		1-2	7.10	3.54×10 ⁴	776	876	2.56	435	35.7	61	<0.05	4.26	<0.005	4.44×10 ³	6.21×10 ³	40.5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8×10 ³	/
		1-3	7.19	3.11×10 ⁴	843	920	1.34	521	50.4	49	<0.05	7.75	<0.005	3.16×10 ³	5.01×10 ³	38.3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0×10 ³	/
		1-4	7.08	3.67×10 ⁴	808	895	2.28	408	30.2	49	<0.05	6.22	<0.005	3.03×10 ³	4.89×10 ³	44.1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2×10 ³	/
		均值	/	3.32×10 ⁴	822	907	1.82	444	39.7	50	<0.005	5.89	<0.005	3.84×10 ³	5.69×10 ³	42.6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0×10 ³	/
	2020.8.18	2-1	6.89	3.86×10 ⁴	864	971	3.35	426	60.3	49	<0.05	6.71	<0.005	3.93×10 ³	6.00×10 ³	58.5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7×10 ³	/
		2-2	6.75	3.28×10 ⁴	925	1.16×10 ³	2.56	576	73.2	39	<0.05	8.56	<0.005	3.71×10 ³	5.81×10 ³	51.8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92×10 ³	/
		2-3	6.69	3.45×10 ⁴	910	1.00×10 ³	3.21	621	54.0	39	<0.05	7.30	<0.005	3.27×10 ³	5.12×10 ³	47.2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84×10 ³	/
		2-4	6.80	3.19×10 ⁴	735	842	3.80	543	48.2	49	<0.05	6.69	<0.005	3.08×10 ³	4.89×10 ³	58.1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70×10 ³	/
		均值	/	3.45×10 ⁴	859	993	3.23	542	58.9	44	<0.05	7.32	<0.005	3.50×10 ³	5.46×10 ³	53.9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78×10 ³	/
芬顿池 (高浓废水)	2020.8.17	1-1	1.93	2.00×10 ⁴	811	912	0.29	996	6.05	381	<0.05	4.21	<0.005	38.5	53.9	5.65	<2.00×10 ³	<2.00×10 ³	0.043	2.62×10 ³	/
		1-2	2.03	2.33×10 ⁴	795	900	0.46	784	8.21	477	<0.05	2.98	<0.005	28.3	41.1	3.12	<2.00×10 ³	<2.00×10 ³	0.037	2.57×10 ³	/
		1-3	2.20	2.12×10 ⁴	826	934	0.32	826	3.56	305	<0.05	3.36	<0.005	29.2	43.4	3.77	<2.00×10 ³	<2.00×10 ³	0.010	2.48×10 ³	/
		1-4	2.12	1.89×10 ⁴	754	847	0.50	797	4.29	244	<0.05	2.74	<0.005	33.4	50.1	4.51	<2.00×10 ³	<2.00×10 ³	0.018	2.55×10 ³	/
		均值	/	2.09×10 ⁴	797	898	0.39	851	5.53	352	<0.05	3.32	<0.005	32.4	47.1	4.26	<2.00×10 ³	<2.00×10 ³	0.027	2.56×10 ³	/
	2020.8.18	2-1	1.88	2.67×10 ⁴	810	1.07×10 ³	0.23	824	6.73	305	<0.05	1.67	<0.005	30.9	46.0	4.33	<2.00×10 ³	<2.00×10 ³	0.043	2.67×10 ³	/
		2-2	2.35	2.88×10 ⁴	856	995	0.56	766	4.85	244	<0.05	1.95	<0.005	28.0	41.2	4.11	<2.00×10 ³	<2.00×10 ³	0.037	2.42×10 ³	/
		2-3	2.70	2.22×10 ⁴	721	820	0.78	691	6.62	305	<0.05	2.32	<0.005	27.5	39.9	3.27	<2.00×10 ³	<2.00×10 ³	0.010	2.30×10 ³	/
		2-4	2.53	2.31×10 ⁴	833	927	0.40	738	5.17	381	<0.05	1.54	<0.005	28.4	40.4	3.89	<2.00×10 ³	<2.00×10 ³	0.018	2.45×10 ³	/
		均值	/	2.52×10 ⁴	805	953	0.49	755	5.84	309	<0.05	1.87	<0.005	28.7	41.9	3.90	<2.00×10 ³	<2.00×10 ³	0.027	2.46×10 ³	/
调节池 (高浓废水)	2020.8.17	1-1	8.73	1.60×10 ⁴	769	855	0.16	130	4.65	31	<0.05	1.82	<0.005	5.34	2.32	0.597	<2.00×10 ³	0.079	<2.00×10 ³	2.29×10 ³	/
		1-2	8.62	1.76×10 ⁴	809	920	0.34	143	3.86	61	<0.05	1.95	<0.005	4.62	2.01	0.346	<2.00×10 ³	0.032	<2.00×10 ³	2.33×10 ³	/
		1-3	8.53	1.42×10 ⁴	774	874	0.22	110	2.97	49	<0.05	2.03	<0.005	4.55	1.98	0.441	<2.00×10 ³	0.047	<2.00×10 ³	2.24×10 ³	/
		1-4	8.68	1.30×10 ⁴	795	906	0.48	151	5.52	61	<0.05	1.47	<0.005	7.29	3.17	0.502	<2.00×10 ³	0.021	<2.00×10 ³	2.22×10 ³	/
		均值	/	1.52×10 ⁴	787	889	0.30	134	4.25	51	<0.05	1.82	<0.005	5.45	2.37	0.472	<2.00×10 ³	0.045	<2.00×10 ³	2.27×10 ³	/
	2020.8.18	2-1	8.32	1.77×10 ⁴	889	1.00×10 ³	0.23	116	4.28	39	<0.05	0.15	<0.005	9.11	1.73	<2.00×10 ³	<2.00×10 ³	0.079	<2.00×10 ³	2.55×10 ³	/
		2-2	8.41	1.58×10 ⁴	748	869	0.38	123	3.25	31	<0.05	0.35	<0.005	6.99	1.22	<2.00×10 ³	<2.00×10 ³	0.032	<2.00×10 ³	2.36×10 ³	/
		2-3	8.26	2.07×10 ⁴	725	830	0.70	146	5.68	49	<0.05	0.73	<0.005	8.23	1.34	<2.00×10 ³	<2.00×10 ³	0.047	<2.00×10 ³	2.20×10 ³	/
		2-4	8.19	2.32×10 ⁴	842	967	0.30	108	3.17	39	<0.05	0.40	<0.005	8.58	1.51	<2.00×10 ³	<2.00×10 ³	0.021	<2.00×10 ³	2.39×10 ³	/
		均值	/	1.94×10 ⁴	801	917	0.40	123	4.10	40	<0.05	0.41	<0.005	8.23	1.45	<2.00×10 ³	<2.00×10 ³	0.045	<2.00×10 ³	2.38×10 ³	/
处理效率 (%)		/	48.89	/	/	/	73.94	91.18	/	/	83.12	/	99.81	99.97	99.51	/	/	/	/	/	/

续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色度倍数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	氟化物	苯胺类	硫化物	AOX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动植物油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低浓收集池 (生活污水)	2020.8.17	1-1	7.32	1.38×10 ³	32.1	/	2.25	2.76×10 ³	2.58	/	/	/	/	/	/	/	/	/	/	/	/
		1-2	7.28	1.92×10 ³	30.7	/	3.46	2.12×10 ³	3.66	/	/	/	/	/	/	/	/	/	/	/	/
		1-3	7.19	1.70×10 ³	34.9	/	2.78	3.20×10 ³	2.17	/	/	/	/	/	/	/	/	/	/	/	/
		1-4	7.25	1.56×10 ³	28.7	/	2.67	2.65×10 ³	6.75	/	/	/	/	/	/	/	/	/	/	/	/
		均值		1.64×10 ³	31.6	/	2.79	2.68×10 ³	3.79	/	/	/	/	/	/	/	/	/	/	/	/
	2020.8.18	2-1	7.25	2.41×10 ³	40.3	/	1.94	3.44×10 ³	1.27	/	/	/	/	/	/	/	/	/	/	/	/
		2-2	7.34	1.75×10 ³	35.1	/	3.21	2.75×10 ³	2.25	/	/	/	/	/	/	/	/	/	/	/	/
		2-3	7.42	1.28×10 ³	30.2	/	2.85	3.10×10 ³	0.98	/	/	/	/	/	/	/	/	/	/	/	/
		2-4	7.30	1.33×10 ³	34.3	/	3.32	2.86×10 ³	1.34	/	/	/	/	/	/	/	/	/	/	/	/
		均值	/	1.69×10 ³	35.0	/	2.83	3.04×10 ³	1.46	/	/	/	/	/	/	/	/	/	/	/	/
低浓收集池 (低浓废水 工艺废水)	2020.8.17	1-1	7.03	3.21×10 ³	46.9	92.6	4.78	3.65×10 ³	2.29	98	<0.05	<0.03	<0.005	0.327	<6.13×10 ⁻³	0.076	/	/	/	723	/
		1-2	7.12	4.45×10 ³	35.7	75.4	2.56	3.08×10 ³	1.72	153	<0.05	<0.03	<0.005	0.462	<6.13×10 ⁻³	0.013	/	/	/	688	/
		1-3	7.09	2.78×10 ³	30.8	69.1	2.07	2.97×10 ³	2.23	122	<0.05	<0.03	<0.005	0.258	<6.13×10 ⁻³	0.037	/	/	/	705	/
		1-4	7.18	3.11×10 ³	36.3	76.4	3.32	3.25×10 ³	1.06	191	<0.05	<0.03	<0.005	0.447	<6.13×10 ⁻³	0.044	/	/	/	676	/
		均值	/	3.39×10 ³	37.4	78.4	3.18	3.24×10 ³	1.83	141	<0.05	<0.03	<0.005	0.374	<6.13×10 ⁻³	0.043	/	/	/	698	/
	2020.8.18	2-1	7.24	1.08×10 ³	30.3	45.9	1.24	2.64×10 ³	<0.06	153	<0.05	<0.03	<0.005	0.438	<6.13×10 ⁻³	<2.00×10 ³	/	/	/	457	/
		2-2	7.29	1.26×10 ³	27.8	41.8	2.42	2.57×10 ³	<0.06	153	<0.05	<0.03	<0.005	0.566	<6.13×10 ⁻³	<2.00×10 ³	/	/	/	628	/
		2-3	7.35	2.03×10 ³	22.5	35.6	3.25	2.34×10 ³	0.86	122	<0.05	<0.03	<0.005	0.257	<6.13×10 ⁻³	<2.00×10 ³	/	/	/	550	/
		2-4	7.41	1.86×10 ³	25.8	39.4	2.58	2.25×10 ³	0.54	98	<0.05	<0.03	<0.005	0.198	<6.13×10 ⁻³	<2.00×10 ³	/	/	/	492	/
		均值	/	1.56×10 ³	26.6	40.7	2.37	2.45×10 ³	0.37	132	<0.05	<0.03	<0.005	0.365	<6.13×10 ⁻³	<2.00×10 ³	/	/	/	532	/
配水池	2020.8.17	1-1	7.07	8.02×10 ³	146	250	1.79	1.04×10 ³	2.11	305	<0.05	0.24	<0.005	4.48	1.95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7×10 ³	/
		1-2	7.00	6.85×10 ³	172	346	2.79	1.38×10 ³	1.52	195	<0.05	0.48	<0.005	3.84	1.67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
		1-3	6.84	1.15×10 ⁴	194	358	1.86	1.54×10 ³	0.96	244	<0.05	0.26	<0.005	4.69	2.04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2×10 ³	/
		1-4	6.95	1.26×10 ⁴	155	320	2.54	1.67×10 ³	1.30	305	<0.05	0.30	<0.005	2.76	1.20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8×10 ³	/
		均值	/	9.74×10 ³	167	319	2.25	1.41×10 ³	1.47	262	<0.05	0.32	<0.005	3.94	1.72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7×10 ³	/
	2020.8.18	2-1	6.83	1.12×10 ⁴	211	367	1.06	1.14×10 ³	1.22	244	<0.05	0.14	<0.005	3.98	2.85	0.027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1×10 ³	/
		2-2	6.90	1.36×10 ⁴	186	325	2.30	1.08×10 ³	0.95	195	<0.05	0.56	<0.005	2.81	2.13	0.011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5×10 ³	/
		2-3	6.74	1.07×10 ⁴	155	336	2.56	1.30×10 ³	1.30	244	<0.05	0.42	<0.005	3.08	3.14	0.017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5×10 ³	/
		2-4	6.85	1.20×10 ⁴	170	354	1.85	1.18×10 ³	1.08	244	<0.05	0.30	<0.005	3.47	2.74	0.024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0×10 ³	/
		均值	/	1.18×10 ⁴	181	346	1.94	1.18×10 ³	1.14	232	<0.05	0.36	<0.005	3.34	2.72	0.020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8×10 ³	/

续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色度倍数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	氟化物	苯胺类	硫化物	AOX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动植物油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水解酸化池 5	2020.8.17	1-1	6.89	6.08×10 ³	132	261	2.04	1.08×10 ³	0.65	76	<0.05	0.29	<0.005	0.95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5×10 ³	/
		1-2	7.11	5.32×10 ³	120	296	1.58	1.32×10 ³	0.32	119	<0.05	0.67	<0.005	0.88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17×10 ³	/
		1-3	7.01	6.46×10 ³	108	331	2.66	1.11×10 ³	0.17	61	<0.05	0.52	<0.005	1.2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2×10 ³	/
		1-4	6.96	6.30×10 ³	116	306	2.32	1.23×10 ³	0.20	76	<0.05	0.23	<0.005	1.0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14×10 ³	/
		均值	/	6.04×10 ³	119	299	2.15	1.19×10 ³	0.34	83	<0.05	0.43	<0.005	1.0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0×10 ³	/
	2020.8.18	2-1	6.94	6.89×10 ³	139	343	1.97	1.14×10 ³	<0.06	61	<0.05	0.74	<0.005	1.0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7×10 ³	/
		2-2	7.07	5.72×10 ³	120	322	1.32	1.26×10 ³	0.46	49	<0.05	0.68	<0.005	0.78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
		2-3	7.20	6.20×10 ³	118	308	1.20	1.12×10 ³	0.67	76	<0.05	0.46	<0.005	0.665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2×10 ³	/
		2-4	7.12	5.91×10 ³	127	357	1.43	1.34×10 ³	0.71	61	<0.05	0.60	<0.005	0.91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4×10 ³	/
		均值	/	6.18×10 ³	126	333	1.48	1.22×10 ³	0.47	62	<0.05	0.62	<0.005	0.84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6×10 ³	/
处理效率 (%)		/	43.27	29.60	/	/	/	/	/	/	/	/	/	/	/	/	/	/	/	/	/
二沉池 A	2020.8.17	1-1	6.95	3.78×10 ³	58.4	258	0.90	168	<0.06	78	<0.05	0.75	<0.005	0.67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
		1-2	7.12	3.45×10 ³	72.8	221	0.76	223	0.34	63	<0.05	0.48	<0.005	0.85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5×10 ³	/
		1-3	7.08	3.26×10 ³	69.1	234	0.96	184	<0.06	49	<0.05	0.27	<0.005	0.92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6×10 ³	/
		1-4	7.19	3.50×10 ³	52.4	246	0.83	157	0.62	76	<0.05	0.35	<0.005	0.57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0×10 ³	/
		均值	/	3.50×10 ³	63.2	240	0.86	183	0.26	67	<0.05	0.46	<0.005	0.805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0×10 ³	/
	2020.8.18	2-1	7.53	3.76×10 ³	72.3	328	0.96	233	<0.06	39	<0.05	0.42	<0.005	0.977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1×10 ³	/
		2-2	7.32	3.11×10 ³	57.6	271	1.21	258	0.24	61	<0.05	0.32	<0.005	2.0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6×10 ³	/
		2-3	7.27	2.95×10 ³	62.3	294	0.85	220	0.58	49	<0.05	0.18	<0.005	0.790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0×10 ³	/
		2-4	7.36	3.09×10 ³	55.4	255	0.36	269	<0.06	76	<0.05	0.25	<0.005	1.2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3×10 ³	/
		均值	/	3.23×10 ³	61.9	287	0.85	245	0.22	56	<0.05	0.29	<0.005	1.27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3×10 ³	/
处理效率 (%)		/	44.93	48.94	/	/	/	/	/	/	/	/	/	/	/	/	/	/	/	/	/
沉淀池 A	2020.8.17	1-1	7.33	802	2.60	137	8.87	187	1.32	31	<0.05	0.46	<0.005	0.32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92×10 ³	/
		1-2	7.26	987	6.27	153	13.8	156	0.57	24	<0.05	0.51	<0.005	0.45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84×10 ³	/
		1-3	7.10	1.35×10 ³	4.89	122	7.89	122	0.69	16	<0.05	0.27	<0.005	0.27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90×10 ³	/
		1-4	7.38	1.28×10 ³	6.08	130	9.52	198	0.24	16	<0.05	0.22	<0.005	0.89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78×10 ³	/
		均值	/	1.10×10 ³	4.96	136	10.0	166	0.71	22	<0.05	0.37	<0.005	0.48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86×10 ³	/
	2020.8.18	2-1	7.21	1.10×10 ³	3.47	134	8.66	261	0.11	20	<0.05	0.13	<0.005	0.78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9×10 ³	/
		2-2	7.30	1.21×10 ³	6.71	166	7.25	285	<0.06	16	<0.05	0.28	<0.005	0.83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79×10 ³	/
		2-3	7.17	1.41×10 ³	5.58	155	6.79	250	<0.06	24	<0.05	0.16	<0.005	0.43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8×10 ³	/
		2-4	7.25	1.30×10 ³	5.20	153	9.98	279	0.25	16	<0.05	0.09	<0.005	0.677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2×10 ³	/
		均值	/	1.26×10 ³	5.24	152	8.17	269	0.11	19	<0.05	0.17	<0.005	0.68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7×10 ³	/
处理效率 (%)		/	64.93	91.85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色度倍数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	氟化物	苯胺类	硫化物	AOX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氯化物	动植物油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沉池 B	2020.8.17	1-1	7.26	2.74×10 ³	58.1	200	0.74	120	<0.06	98	<0.05	0.56	<0.005	1.0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6×10 ³	/
		1-2	7.35	3.20×10 ³	43.9	187	0.68	117	0.20	50	<0.05	0.34	<0.005	1.1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2×10 ³	/
		1-3	7.42	2.89×10 ³	52.6	220	0.83	159	0.11	78	<0.05	0.20	<0.005	0.73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8×10 ³	/
		1-4	7.29	2.57×10 ³	37.6	213	0.95	133	<0.06	50	<0.05	0.16	<0.005	0.57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5×10 ³	/
		均值	/	2.85×10 ³	48.1	205	0.80	132	0.09	69	<0.05	0.32	<0.005	0.89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5×10 ³	/
	2020.8.18	2-1	7.48	1.06×10 ³	36.2	332	0.83	74	<0.06	63	<0.05	0.34	<0.005	1.7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1×10 ³	/
		2-2	7.59	2.80×10 ³	45.8	248	0.68	134	0.30	98	<0.05	0.17	<0.005	0.93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
		2-3	7.40	3.02×10 ³	39.4	261	1.04	125	0.54	78	<0.05	0.30	<0.005	0.88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2×10 ³	/
		2-4	7.52	2.95×10 ³	51.7	229	0.75	96	<0.06	98	<0.05	0.21	<0.005	1.06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8×10 ³	/
		均值	/	2.46×10 ³	43.3	268	0.83	107	0.23	84	<0.05	0.26	<0.005	1.15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5×10 ³	/
处理效率 (%)		/	56.55	62.69	/	/	/	/	/	/	/	/	/	/	/	/	/	/	/	/	/
沉淀池 B	2020.8.17	1-1	7.00	1.01×10 ³	9.12	130	13.8	165	1.03	39	<0.05	0.41	<0.005	0.375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
		1-2	7.12	945	7.28	152	10.7	127	0.76	20	<0.05	0.28	<0.005	0.46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2×10 ³	/
		1-3	7.26	897	10.6	127	12.8	109	<0.06	20	<0.05	0.19	<0.005	0.52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8×10 ³	/
		1-4	7.18	968	6.58	133	9.34	145	0.25	31	<0.05	<0.03	<0.005	0.39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1×10 ³	/
		均值	/	955	8.40	136	11.7	137	0.52	28	<0.05	0.22	<0.005	0.43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8×10 ³	/
	2020.8.18	2-1	7.40	1.15×10 ³	7.93	173	17.2	124	<0.06	20	<0.05	0.50	<0.005	0.65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72×10 ³	/
		2-2	7.30	1.20×10 ³	8.49	191	12.8	107	0.68	39	<0.05	0.20	<0.005	0.43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6×10 ³	/
		2-3	7.49	995	6.60	216	14.9	145	0.19	39	<0.05	0.34	<0.005	0.54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4×10 ³	/
		2-4	7.25	1.04×10 ³	5.12	156	13.7	133	<0.06	31	<0.05	0.28	<0.005	0.730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7×10 ³	/
		均值	/	1.10×10 ³	7.04	184	14.7	127	0.23	32	<0.05	0.33	<0.005	0.59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0×10 ³	/
处理效率 (%)		/	61.11	83.11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标排口	2020.8.17	1-1	8.45	275	2.12	49.6	7.13	19	0.86	20	<0.05	0.07	<0.005	0.27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6×10 ³	<0.06
		1-2	8.40	324	3.46	37.8	5.56	23	<0.06	24	<0.05	0.16	<0.005	0.34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8×10 ³	<0.06
		1-3	8.56	356	2.97	45.3	3.48	12	0.26	31	<0.05	0.24	<0.005	0.53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1×10 ³	<0.06
		1-4	8.37	295	2.26	42.0	6.22	17	0.40	20	<0.05	0.10	<0.005	0.617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5×10 ³	<0.06
		均值	/	313	2.70	43.7	5.60	18	0.39	24	<0.05	0.14	<0.005	0.444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3×10 ³	<0.06
	2020.8.18	2-1	8.57	343	1.37	57.3	4.67	12	<0.06	16	<0.05	0.06	<0.005	0.697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64×10 ³	<0.06
		2-2	8.62	372	1.85	65.1	3.96	19	0.32	20	<0.05	<0.03	<0.005	0.54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52×10 ³	<0.06
		2-3	8.46	415	2.20	50.0	2.78	10	0.17	20	<0.05	0.07	<0.005	0.378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30×10 ³	<0.06
		2-4	8.39	397	1.57	62.4	3.55	16	0.25	16	<0.05	<0.03	<0.005	0.66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4×10 ³	<0.06
		均值	/	382	1.75	58.7	3.74	14	0.19	18	<0.05	0.04	<0.005	0.569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48×10 ³	<0.06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70	8.0	400	20	64	20	5.0	1.0	8.0	/	0.5	1.0			/	100	
废水处理设施整体处理效率 (%)		/	96.77	98.72	/	/	98.76	77.78	/	/	73.53	/	86.09	99.86	/	/	/	/	/	/	/

表 8-8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氟化物	苯胺类	硫化物	AOX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雨水排放口	2020.8.27	1-1	7.36	25	1.32	<0.06	<0.05	<0.03	<0.005	0.123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1-2	7.28	19	0.89	<0.06	<0.05	<0.03	<0.005	0.10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均值	/	22	1.11	<0.06	<0.05	<0.03	<0.005	0.11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20.8.28	2-1	8.30	27	1.42	<0.06	<0.05	<0.03	<0.005	0.21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2	8.21	22	1.17	<0.06	<0.05	<0.03	<0.005	0.191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均值	/	25	1.30	<0.06	<0.05	<0.03	<0.005	0.202	<6.13×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8.3.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3-4), 先行项目实施后, 全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66843t。具体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8-9。

表 8-9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厂区废水标排口(mg/L)	纳管量(t/a)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标排口标准限值(mg/L)	全厂年外排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66843	/	66843	72600
化学需氧量	347.5	23.23	100	6.684	7.26
氨氮	2.225	0.149	15	1.003	1.09

注: 由上表可知, 先行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8.3.3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标排口

监测期间, 先行项目废水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8.37~8.62;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3mg/L 和 382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0mg/L 和 1.75mg/L; 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7mg/L 和 58.7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60mg/L 和 3.74mg/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8mg/L 和 14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9mg/L 和 0.19mg/L; 色度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4 倍和 18 倍; 氟化物的浓度值均<0.05mg/L; 苯胺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mg/L 和 0.04mg/L; 硫化物的浓度值均<0.005mg/L; AOX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44mg/L 和 0.569mg/L; 二氯甲烷的浓度值均<6.13×10⁻³mg/L; 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对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间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邻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氯化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10³mg/L 和 1.48×10³mg/L; 动植物油浓度值均<2.00×10⁻³mg/L,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硫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高浓废水预处理(隔油池+电解池+芬顿池+混凝池+沉淀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8.89%,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94%,对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18%,对苯胺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2%,对 AOX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1%,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7%,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51%;项目配水池至水解酸化池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27%,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9.60%;项目水解酸化池至二沉池 A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3%,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8.94%;项目水解酸化池至二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6.55%,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2.69%;项目二沉池 A 至沉池 A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93%,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85%;项目二沉池 B 至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1.11%,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1%;项目二沉池 B 至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1.11%,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整体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77%,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2%,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6%,对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78%,对苯胺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53%;对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09%;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6%。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纳管排放。

2、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该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7.28~8.3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L、2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mg/L、1.3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6mg/L,氟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5mg/L,苯胺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3mg/L,硫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05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2mg/L、0.202mg/L,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6.13×10⁻³mg/L,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2.00×10⁻³mg/L,邻、对、间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2.00×10⁻³mg/L。

3、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6.684t/a;氨氮为 1.00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化学需氧量:7.26t/a、氨氮:1.09t/a)。

8.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2	53	63	52
2#	厂界东南	61	52	61	53
3#	厂界西南	62	53	63	52
4#	厂界西	64	54	64	54
5#	厂界西北	63	54	63	54
6#	厂界东北	62	52	63	52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距离噪声源 1 米处(昼间)噪声					
7#	距离废水处理中心泵房 1 米处			94	
8#	距离 RTO 废气处理设施 1 米处			72	

8.4.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8.5 固废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活性炭、高低沸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废渣、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8-1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	先行项目试运行 1 年期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钡炭	压滤	危险废物	HW50	271-006-50	7.4	/	与生产厂家调换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溶剂	蒸馏		HW02	271-001-02	373.37	260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溶剂	废水预处理				245			
废液	精馏		HW02	271-001-02	9.82	/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活性炭	过滤		HW02	271-003-02	19.65	17.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收集后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高低沸物	蒸馏或精馏		HW02	271-001-02	348.75	256		收集后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碳纤维	废气吸附		HW02	271-004-02	4	/		废树脂/碳纤维为废气预处理, 实际采用渗透膜装置, 不再产生
废矿物油	机修		HW49	900-041-49	2	0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	2.6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802-006-49	40	15.61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渣	压滤		HW02	271-001-02	425.45	9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	收集后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硅胶	过柱纯化		HW02	271-004-02	19.71	/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水预处理废盐	脱盐预处理		HW02	271-001-02	975	325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0	5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企业已配套建设了危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共 3 个单间,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733.5m², 1#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水预处理废盐、废活性炭和废水站污泥; 2#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高低沸物、废溶剂; 3#危废堆场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 堆场门口已张贴相关危废标识。

9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9.1 环境管理检查

9.1.1 环保投资及经济效益情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先行项目总投资 4.2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2%。投产后,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另外给社会上的一些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9.1.2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1、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并形成了日常点检制度,确保每台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事故的发生。

2、公司注重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检修,目前公司由总经理总领环保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事宜和环保外联工作。

3、公司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设备配备较为齐全、并正常运行,减少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9.2.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7 月),并于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0-036-M。

9.2.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3.1 调查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的群众进行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和意见,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的重要途径,可以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可以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降低,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了解项目附近居民、企业对本改扩建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

2、了解项目附近居民、企业对本改扩建项目改造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3、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单位,供建设单位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9.3.2 调查内容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附件 7。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主要包括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

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 100%。

9.3.3 调查结果及分析

调查回收的公众意见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了解	一般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如何?	20% (10)	80% (40)	0% (0)		
目前当地环境质量如何?	较好	一般	较差		
	30% (15)	70% (35)	0% (0)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水质	空气	噪声	固废	其他
	30% (15)	70% (35)	0% (0)	0% (0)	0% (0)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较大	影响一般	影响较小		
	0% (0)	0% (0)	100% (50)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本区域的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不利	无影响		
	100% (50)	0% (0)	0% (0)		
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的影晌如何?	提高	降低	不清楚		
	20% (10)	0% (0)	80% (40)		
您对本项目营运的态度如何?	支持	无所谓	反对		
	90% (45)	10% (5)	0% (0)		

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的实施整体比较支持,持支持态度为 90%,持无所谓态度为 10%。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氯化氢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5.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28\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4.6\text{mg}/\text{m}^3$ 、 $45.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8\text{kg}/\text{h}$ 、 $0.234\text{kg}/\text{h}$;二氯甲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3\text{kg}/\text{h}$ 、 $0.063\text{kg}/\text{h}$;甲醇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5.02\text{mg}/\text{m}^3$ 、 $7.58\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甲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05\text{mg}/\text{m}^3$ 、 $5.1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 $0.026\text{kg}/\text{h}$;苯系物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3.532\text{mg}/\text{m}^3$ 、 $5.17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四氢呋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text{mg}/\text{m}^3$ 、 $3.0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text{kg}/\text{h}$ 、 $0.016\text{kg}/\text{h}$;丙酮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 $0.6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33\times 10^{-3}\text{kg}/\text{h}$ 、 $3.36\times 10^{-3}\text{kg}/\text{h}$;甲醛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text{mg}/\text{m}^3$ 、 $<0.33\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26\times 10^{-3}\text{kg}/\text{h}$ 、 $8.40\times 10^{-4}\text{kg}/\text{h}$;乙腈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1.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96\times 10^{-3}\text{kg}/\text{h}$ 、 $2.80\times 10^{-3}\text{kg}/\text{h}$;二氧六环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1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96\times 10^{-5}\text{kg}/\text{h}$ 、 $2.80\times 10^{-5}\text{kg}/\text{h}$;二甲亚砜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14\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70\times 10^{-5}\text{kg}/\text{h}$ 、 $3.50\times 10^{-5}\text{kg}/\text{h}$;乙酸乙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text{mg}/\text{m}^3$ 、 $0.82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6.36\times 10^{-3}\text{kg}/\text{h}$ 、 $4.21\times 10^{-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50(无量纲);氯气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text{kg}/\text{h}$ 、 $0.034\text{kg}/\text{h}$;甲硫醚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0.00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40\times 10^{-6}\text{kg}/\text{h}$ 、 $7.00\times 10^{-6}\text{kg}/\text{h}$;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氮氧化物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一氧化碳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65\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355kg/h、0.364kg/h; 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6ng TEQ/m³、0.017ng TEQ/m³。

先行项目“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m³、3.4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47kg/h;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8mg/m³、29.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294kg/h、0.397kg/h; 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4mg/m³、2.7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kg/h、0.037kg/h; 甲醇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5mg/m³、0.66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8.78×10⁻³kg/h、9.04×10⁻³kg/h; 苯系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6mg/m³、0.478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9.13×10⁻³kg/h、6.55×10⁻³kg/h; 四氢呋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3mg/m³、0.8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kg/h、0.011kg/h; 丙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8mg/m³、2.29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8kg/h、0.031kg/h; 甲醛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mg/m³、<0.12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64×10⁻³kg/h、8.22×10⁻⁴kg/h; 乙腈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mg/m³、<0.4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40×10⁻³kg/h、2.73×10⁻³kg/h; 二氧六环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0.004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70×10⁻⁵kg/h、2.74×10⁻⁵kg/h; 二甲亚砷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0.005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38×10⁻⁵kg/h、3.42×10⁻⁵kg/h; 乙酸乙酯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8mg/m³、0.165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46×10⁻³kg/h、2.26×10⁻³kg/h; 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50(无量纲); 氯气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1mg/m³、1.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14kg/h; 甲硫醚的基准排放浓度均为<0.001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6.75×10⁻⁶kg/h、7.03×10⁻⁶kg/h; 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2mg/m³、1.91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kg/h、0.026kg/h;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mg/m³、0.034mg/m³,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kg/h、4.66×10⁻⁴kg/h;

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二甲亚砷、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甲硫醚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气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处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期间,“碱喷淋+水喷淋+水封+除沫器+RTO+水冷却塔+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35%~88.62%,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8%~92.58%,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69%~83.10%,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9.86%~74.56%,对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7.00%~89.88%,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17%~90.1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3%~82.86%,对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7.70%~74.71%,对乙腈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77%~94.97%,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9.65%~70.98%,对正丁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38%~87.02%,对甲基叔丁基醚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71%~90.97%,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94%~64.10%,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80%~90.56%,对二甲基甲酰胺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56%~83.74%,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78%~77.89%,对乙酸异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02%~73.34%。该套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8%~92.58%,符合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不低于 90%处理效率的要求。

监测期间,“氧化吸收+两级水、碱喷淋+生物滴滤+两级水、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84%~87.20%,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21%~79.03%,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67%~78.91%,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7.30%~75.57%,对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97%~71.48%,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3.49%~47.7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49%~77.40%,对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7.05%~78.59%,对乙腈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1.22%~85.53%,对乙酸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2.17%~86.67%,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8.98%~55.40%,对甲基叔丁基醚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8.45%~68.46%,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07%~89.01%,对正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32%~84.23%,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5%~96.82%,对二甲基甲酰胺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8.64%~45.12%,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33%~93.74%,对乙酸异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8%~90.10%,对硫化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7.51%~96.50%,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76%~78.44%。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先行项目北厂区上风向设置了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2.60mg/m³,二氯甲烷的浓度均 < 1.0×10⁻³mg/m³,甲醇的浓度均 < 0.07mg/m³,苯系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011mg/m³,四氢呋喃的浓度均 < 0.17mg/m³,丙酮的浓度均 < 4.7×10⁻⁴mg/m³,甲醛的浓度均 < 0.030mg/m³,乙腈的浓度均 < 0.1mg/m³,乙酸乙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04mg/m³,氯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0.14mg/m³,氯气的浓度最高点为 0.21mg/m³,硫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0.010mg/m³,氨的浓度最高点为 0.43mg/m³,臭气浓度最高点为 15(无量纲),二氧化硫的浓度均 < 0.007m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9mg/m³,二氧六环的浓度均 < 6.0×10⁻⁴mg/m³,二甲基亚砷的浓度均 < 7.5×10⁻⁴mg/m³,甲硫醚的浓度均 < 0.001mg/m³。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氯化氢、二氯甲烷、甲醇、苯系物、四氢呋喃、丙酮、甲醛、乙腈、二氧六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甲硫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2.02×10⁸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2.852t,氮氧化物为 0.155t,二氧化硫 0.155t;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13.12t/a、氮氧化物: 0.73t/a、二氧化硫: 1.463t/a)。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标排口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废水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8.37~8.6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3mg/L 和 38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0mg/L 和 1.75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7mg/L 和 58.7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为 5.60mg/L 和 3.74mg/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8mg/L 和 14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9mg/L 和 0.19mg/L; 色度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4 倍和 18 倍; 氟化物的浓度值均<0.05mg/L; 苯胺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mg/L 和 0.04mg/L; 硫化物的浓度值均<0.005mg/L; AOX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44mg/L 和 0.569mg/L; 二氯甲烷的浓度值均<6.13×10⁻³mg/L; 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对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间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邻二甲苯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氯化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10³mg/L 和 1.48×10³mg/L; 动植物的浓度值均<2.00×10⁻³mg/L,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氯甲烷、氟化物、苯胺类、硫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高浓废水预处理(隔油池+微电解池+芬顿池+混凝池+沉淀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8.89%, 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94%, 对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18%, 对苯胺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2%, 对 AOX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1%, 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7%, 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51%; 项目配水池至水解酸化池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27%,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9.60%; 项目水解酸化池至二沉池 A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3%,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8.94%; 项目水解酸化池至二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6.55%,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2.69%; 项目二沉池 A 至沉池 A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93%,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85%; 项目二沉池 B 至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1.11%,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1%; 项目二沉池 B 至沉池 B 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1.11%, 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整体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77%, 对氨氮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2%,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6%,对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78%,对苯胺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53%;对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09%;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6%。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纳管排放。

2、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该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7.28~8.3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L、2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mg/L、1.3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6mg/L,氟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5mg/L,苯胺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3mg/L,硫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0.005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2mg/L、0.202mg/L,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6.13×10⁻³mg/L,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2.00×10⁻³mg/L,邻、对、间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2.00×10⁻³mg/L。

3、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6.684t/a;氨氮为 1.00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化学需氧量:7.26t/a、氨氮:1.09t/a)。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活性炭、高低沸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废渣、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了危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危废。危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733.5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堆场门口已张贴相关危废标识。危废中的废溶剂收集后委托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渣收集后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高低沸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水预处理废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先行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

10.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根据医化行业整改条例,已实现管道化、制度化和密闭化,同时项目已落实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防治措施,另外项目已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池和应急池,并于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在落实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2 总结论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在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VOCs、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我认为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 (2) 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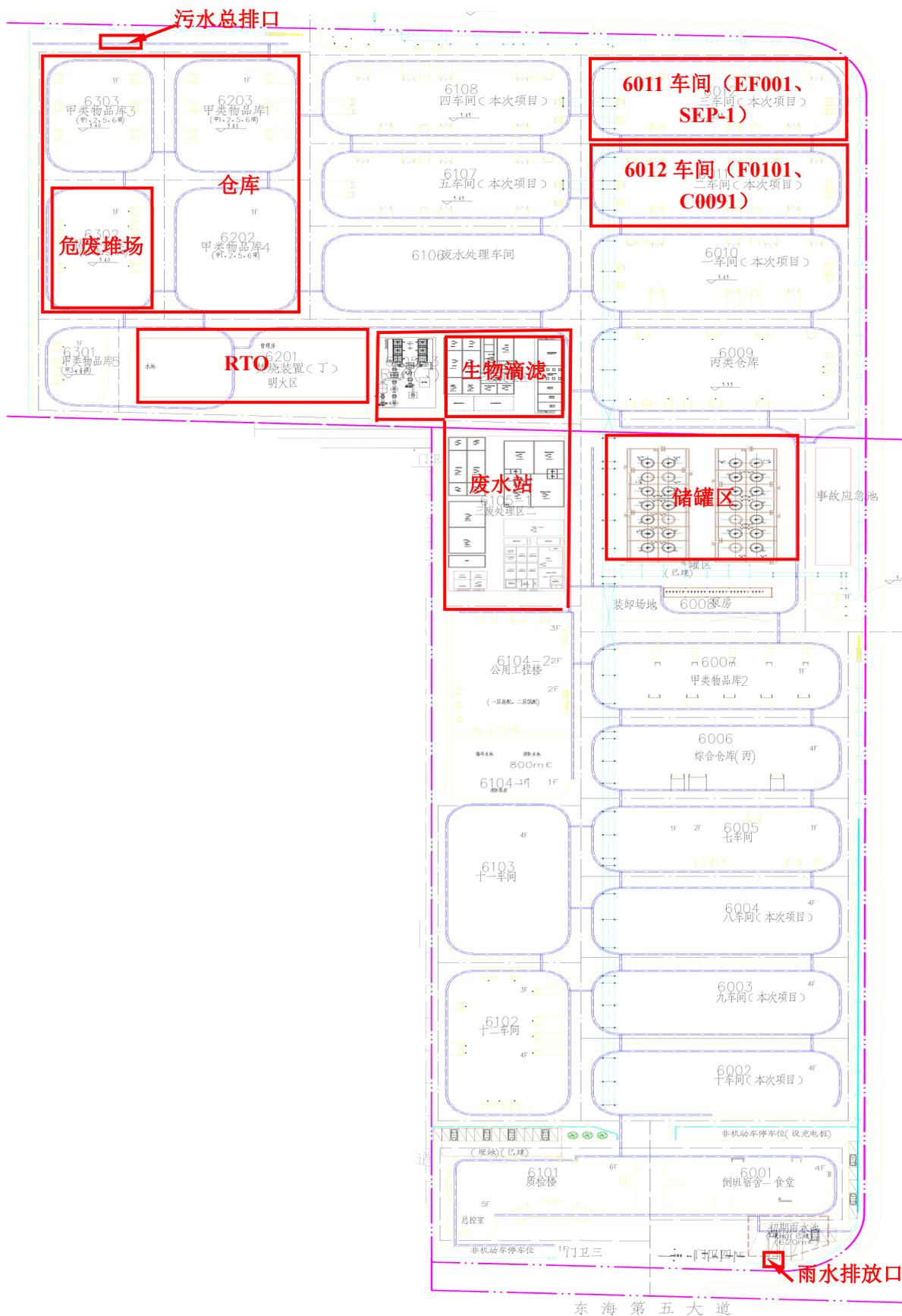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 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4) 继续加强固废的收集和委托处置工作, 并做好相应的台账。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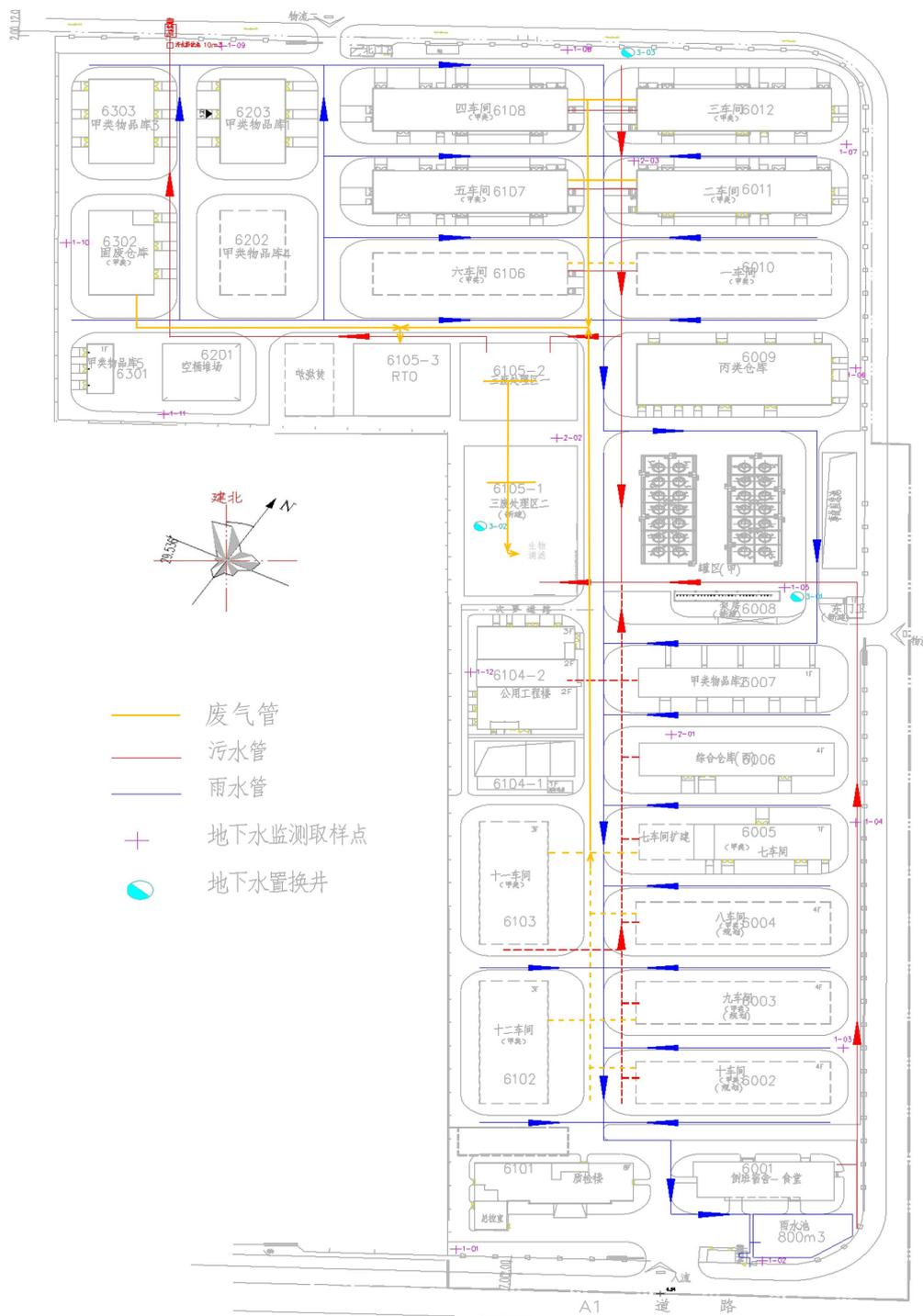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2: 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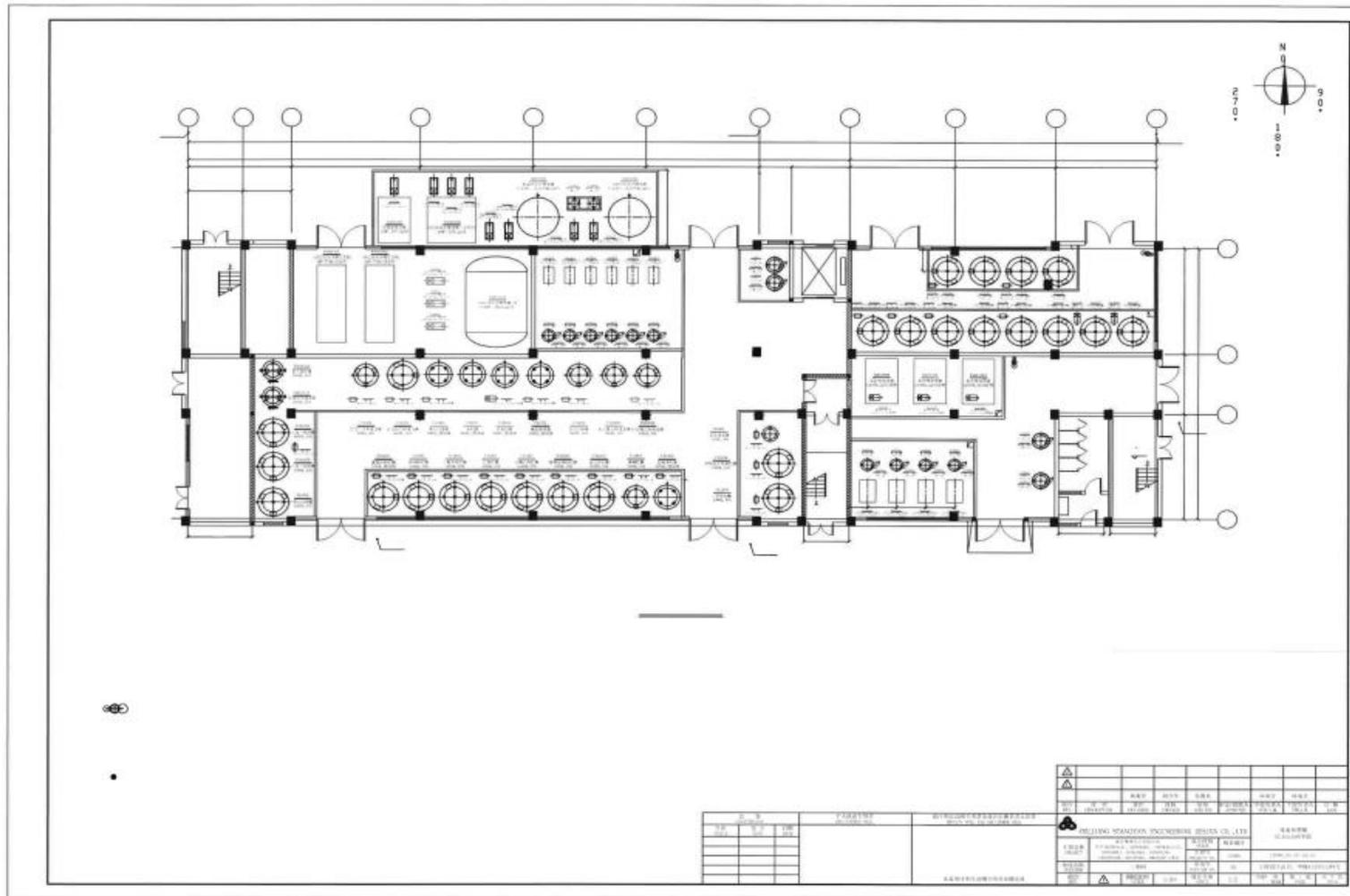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先行,年产500吨F0101、50吨C0091、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3: 雨污、废气管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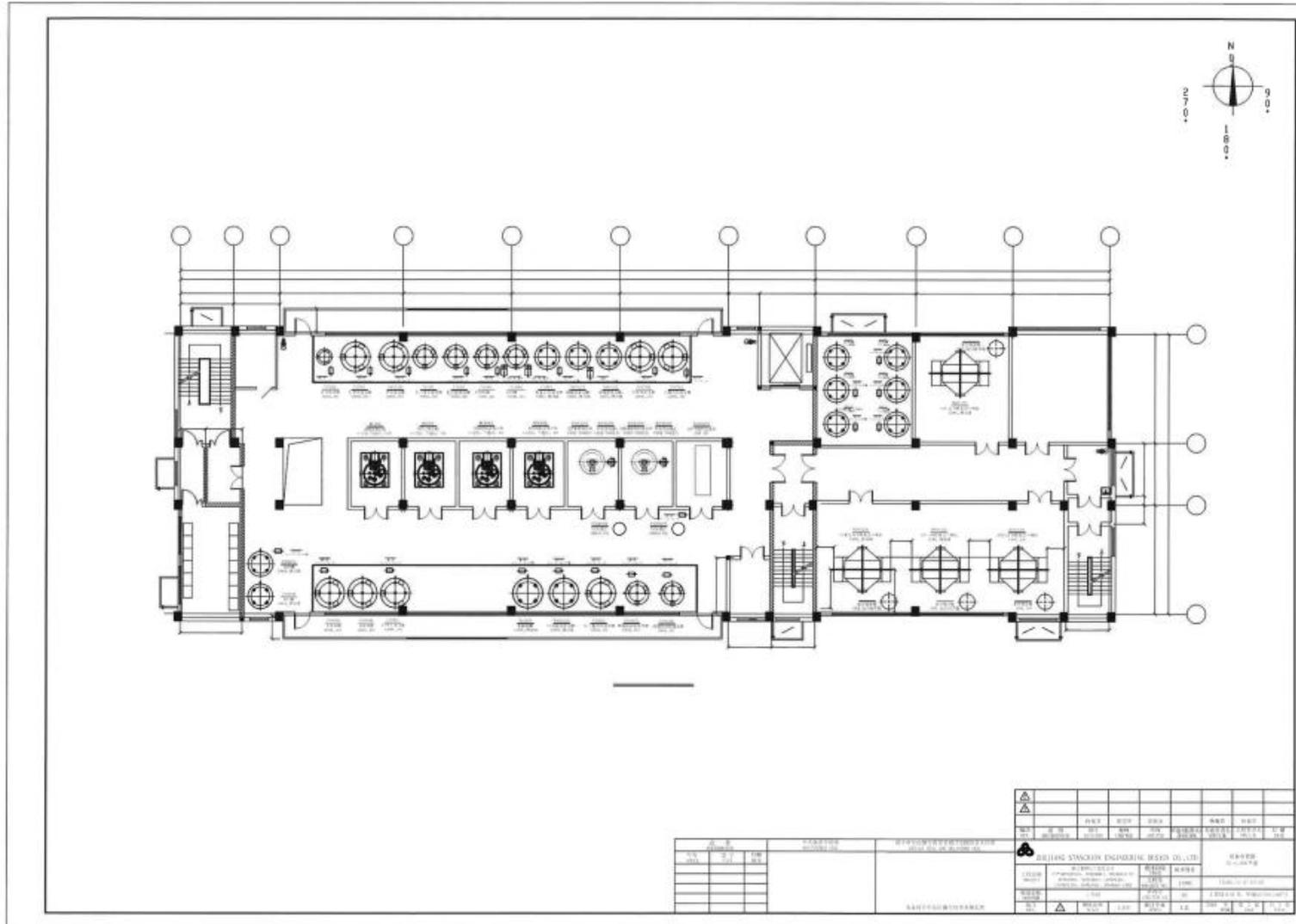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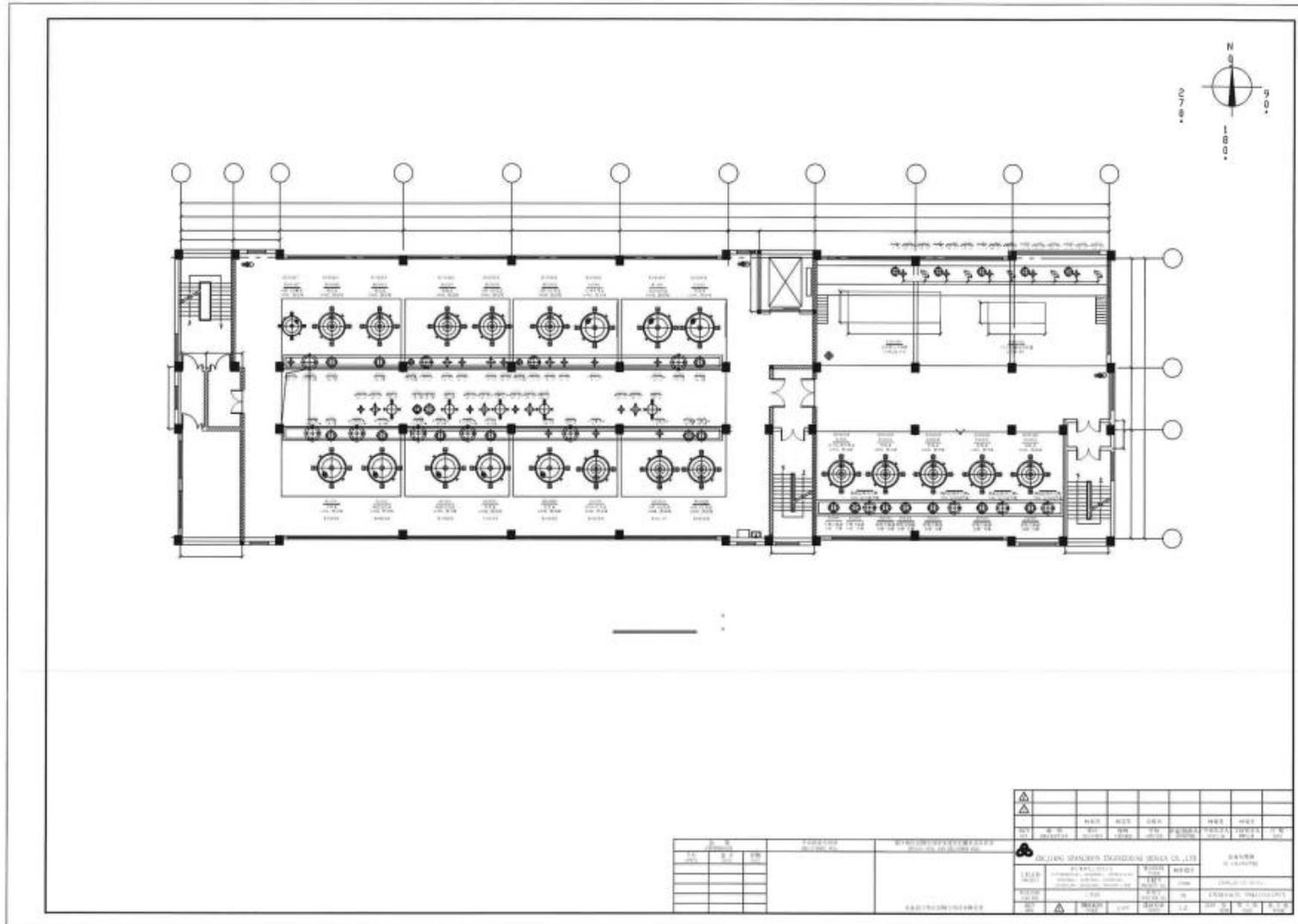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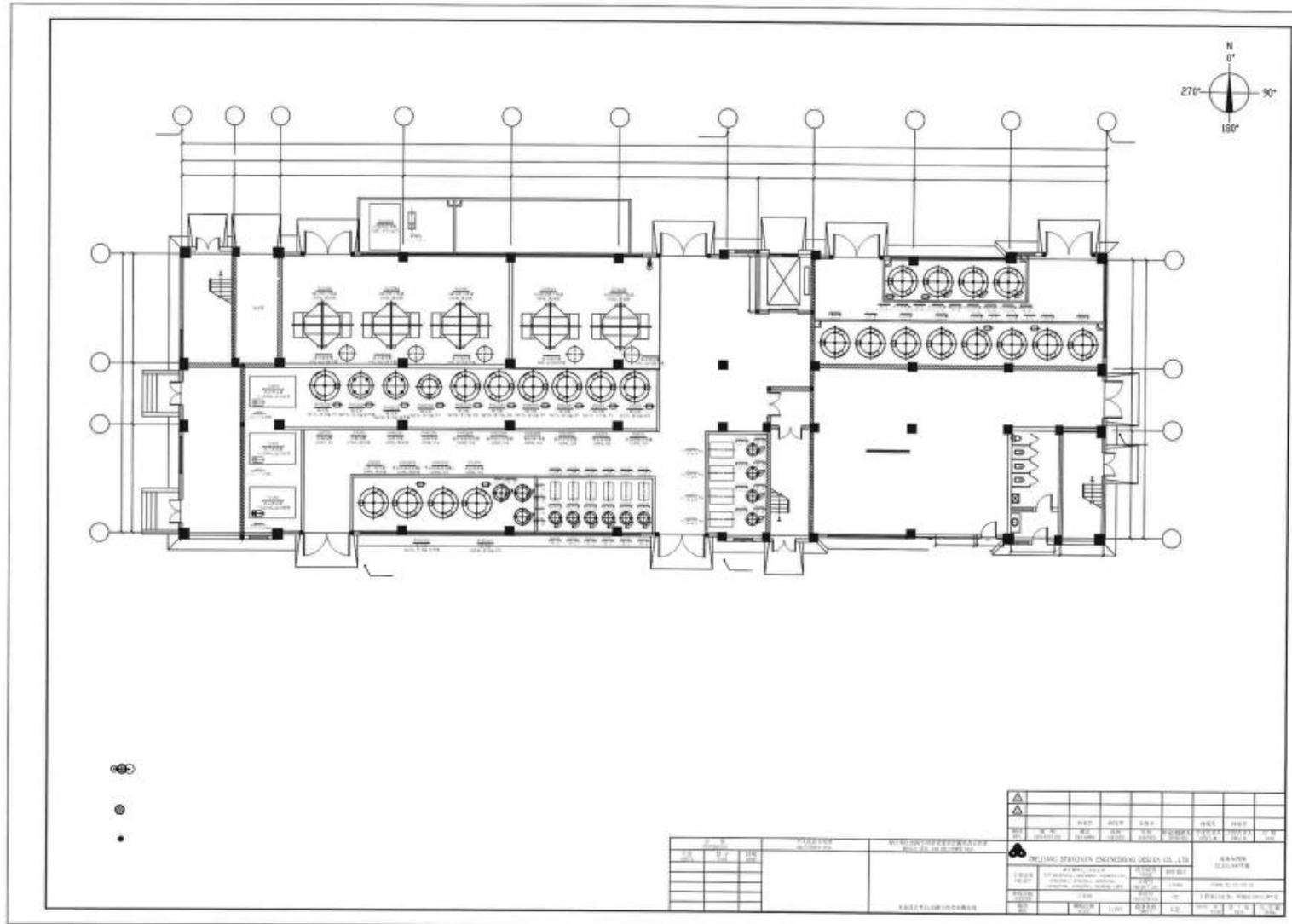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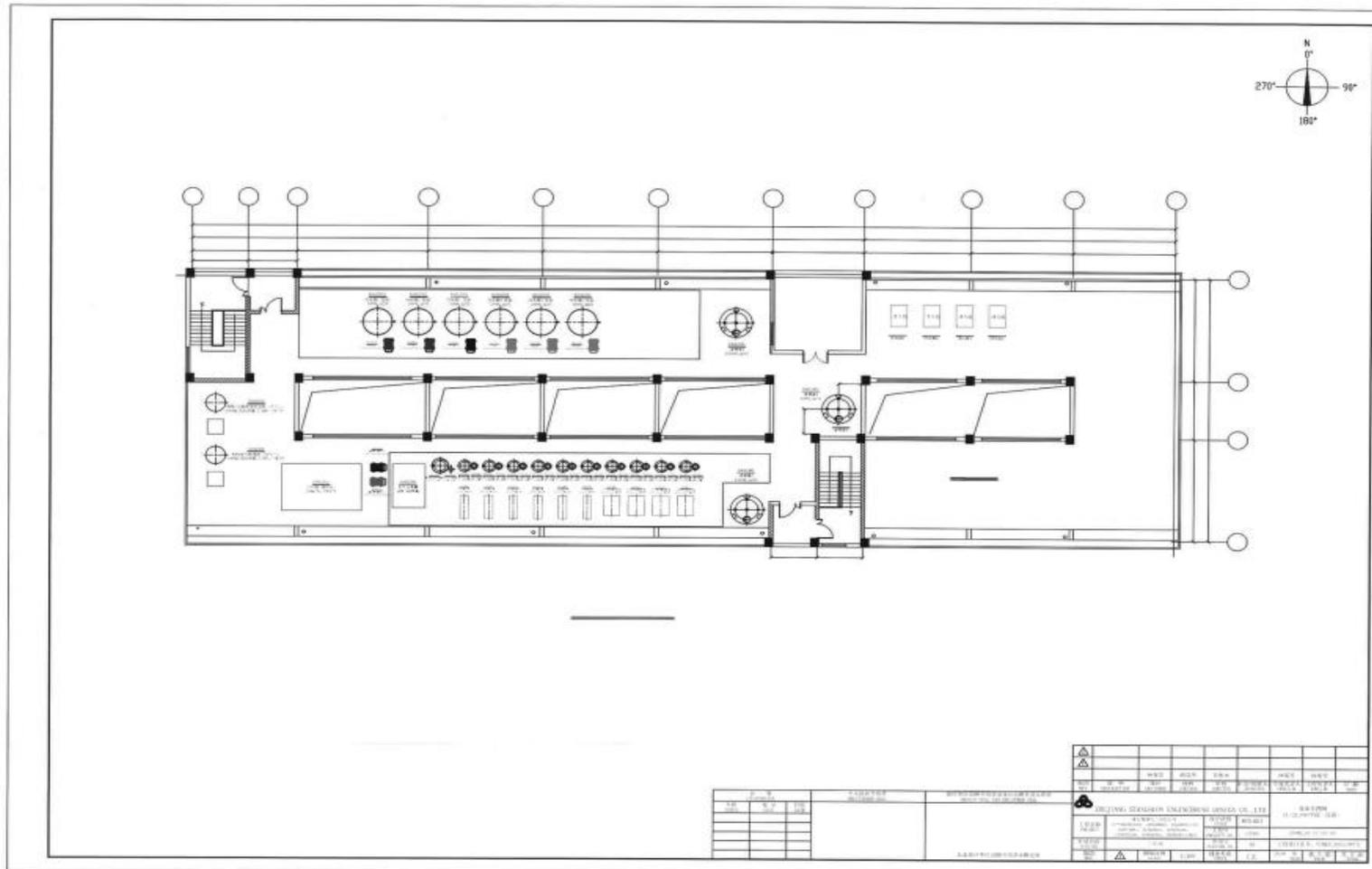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车间平面布置图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5: 建设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附图



废气产生点位(反应釜)



冷凝器



废气喷淋塔



渗透膜



RTO 处理设施



RTO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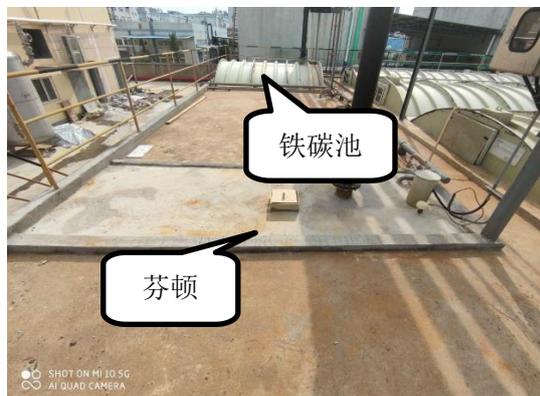
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排气筒



混凝池



铁碳池+芬顿池



高浓调节池



配水池



混凝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



复式兼氧池



厌氧池



一级好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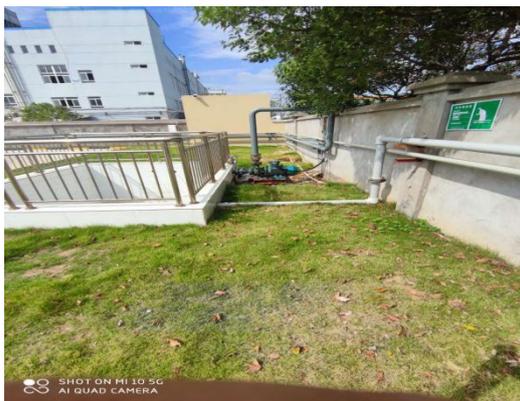
缺氧池



二级好氧池



MBR 膜池



废水排放口



废水在线检测房



雨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应急阀门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堆场照片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罐区照片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十二章 结论

12.1 结论

12.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河杜浦港河水水质执行地面水Ⅲ类标准,根据 2016 年 1 月的监测结果,杜浦港水质已不能达功能区要求,DO、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NH₃-N、石油类、总磷均超标,总体评价为劣Ⅴ类水体。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拟建地附近海域海水总体评价属于超四类海水,其中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表现为水体的富营养化,这主要是受长江径流影响所致,长江径流挟带的高浓度氮磷负荷是造成沿海海水富营养化的关键因素。

川南区域的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汞、锰等指标为Ⅴ类,其余指标均达到Ⅳ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6 年 1 月常规空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浓度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除 1 月 18 日的监测数据超标外,其余均能符合二级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要求,常规大气质量较好。该时段 PM₁₀、PM_{2.5} 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监测当日周边村庄结婚人数较多,燃放大量的烟花爆竹引起 PM₁₀ 的 PM_{2.5} 浓度上升。

园区内及敏感点各测点甲苯、二氯甲烷、THF、氨、乙酸乙酯等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居民区标准,各测点臭气浓度均低于厂界标准(20)。

3、声环境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背景噪声值昼间为 59.0~63.0dB,夜间为 49.3~53.9dB,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工业区)标准。

12.1.2 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水

豪博化工本次项目日最大废水量为 328.091t/d(72595.35t/a),废水经厂内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经污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新增各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cr7.26t/a(100mg/L 计), NH₃-N1.09t/a(15mg/L 计)。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年产生量为 451.991t(VOCs 年产生量为 444.682t/a),其中无组织废气 7.29t/a(无组织 VOCs 产生量 7.288t/a),有组织废气 444.70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 437.394t/a)。废气产生量最大的为甲苯(128.202t/a),其次为乙酸乙酯、二甲基亚砷等。

经处理后技改项目达产时废气年排放量 14.43t(VOCs 排放量为 13.1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7.17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5.8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7.29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7.288t/a)。另外,RTO 装置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14t/a、NO_x0.48t/a。

3、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渣、废盐、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碳纤维、废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全年发生量为 2848.31t/a,除生活垃圾外均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置。

12.1.3 环境影响结论

1、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纳入台州湾。本次项目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须加强工艺废水的预处理工作,确保项目各特殊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废水清污分流工作,使项目产生的污水不进入清水沟。企业须严格执行包括“三同时”等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确保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2、通过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的确认,本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乙酯和甲苯。从预测结果看,叠加背景浓度后,最大落地点的乙酸乙酯、甲苯废气小时和日均影响浓度未超过厂界标准。项目废气不会造成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浓度超标;恶臭气体能够做到符合厂界恶臭浓度限值。可见通过对全厂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的基础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对区域的环境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空气来说是可以承受的。

另外,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计算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在确保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的基础上,本项目需设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次项目实施后,五车间需设置 15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各车间及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200m,具体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由卫生部门确定。

本次技改后项目车间及罐区需设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要求。

可见在对全厂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基礎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对区域的环境空气来说是可以承受的。

3、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设备,使用新的反应釜和相应辅助设施,其它公用工程设备均不增加,本项目实施后各类设备、车间的噪声与现状比较基本不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要按照污染防治章节所提要求,对各种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消声、隔声措施,能够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之内。

4、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次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根据本次项目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物料的毒性和可燃性,具有潜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同时考虑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豪博化工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应急防范措施。因此,企业在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2.1.4 总量控制结论

1、废水污染物总量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豪博化工全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仍在原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但氨氮排放总量超过了原核定总量,需进行区域调剂。建议技改项目实施后豪博化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COD 允许外排量 10.1t/a, NH₃-N 允许外排量 1.09t/a。

2、废气污染物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1.413t/a、0.48t/a, SO₂、NO_x 排放量相比原核定量有新增,需进行区域调剂。建议本次项目实施后豪博化工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SO₂: 1.413t/a, NO_x: 0.48 t/a。

本次技改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3.107t/a;豪博化工通过现有项目淘汰,“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约为 22.84t/a,技改之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3.107t/a,在原有核定的 VOCs 总量范围之内。

12.1.5 污染防治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328.091t/d,通过新建的 5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需做好工艺废水的预处理,采取蒸馏回收溶剂、蒸发脱盐等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需进行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经多级冷凝回收、大孔树脂/碳纤维吸附、车间外喷淋塔喷淋吸收等预处理后排入末端 RTO 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暂存可利用现有固废堆场,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固废处置要从源头考虑,首先从减量化、资源化角度考虑,再考虑无害化处置。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等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过程需执行联单制度。

12.2 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环评审批原则是: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8),本项目厂址位于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属于临海头门港环境重点准入区(1082-VI-0-1),是环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重点准入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规划。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进管标准,经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处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纳入末端焚烧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在正常工况下厂界无组织排放也能够达到相应环境标准的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的二级标准;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豪博化工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能够通过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对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分析结果,本项目能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要求的符合性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建设符合台州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在园区内实施符合基地整体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考虑本项目实施地位工业区内,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公司的安全隐患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公众参与要求的符合性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的电话、电子邮件等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蒸汽用量为22969万m³/a,由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头门港环境重点准入区(1082-VI-0-1),是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位于医化园区,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内,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是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的核心区块,是国内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的集聚区之一,其主导产业经发展出口化学原料药为主。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基地规划。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2013 年修正)中的淘汰、限制类,未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3 建议

(1)为提高项目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豪博化工聘请业绩优秀甲级医化工程资质正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规划、设计,请业绩优秀具备甲级医化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特别要规范分离系统、真空系统、冷凝系统、物料输送系统等的设计、建设与安装,建设好配备负压系统规范先进的医化生产车间,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厂房设施一体化。

(2)做好车间各个环节生产工艺废水的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工作,完善地上、地下管路系统和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管网、物料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须在便于检修的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同时建立管路泄漏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应急补漏控制机制;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必须纳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固废堆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所有污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必须闭路循环,加强对清下水系统的监测;建设、维护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

(3)必须从“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废气规范整治,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提高生产过程冷凝效果、溶剂回收率和废气收集率。储罐应安装呼吸阀阻火器偶合体,并经冷凝器冷凝回收放空气体;规范做好固废堆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及储罐放空废气等无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组织排放点废气的收集工作,注重固液分离密闭离心时有机废气及时抽引、冲氮保护和电器防爆,以免产生安全、污染事故;借鉴同类企业废气治理经验,足额投入环保治理资金,引进先进适用的医化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废气治理总体采取预处理、末端治理、后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废气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要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不得擅自转移。

(5)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厂界周围适当多种植乔木、灌木,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吸收部分废气。

(6)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对各类毒性大、难处理的物质应进行物料替代,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毒性低、易回收溶剂;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切实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7)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主要车间及贮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加强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医化生产装置必须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以免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环境污染;按有关要求及时更新事故应急预案,确定危险目标,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8)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工程建设得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9)在项目建设过程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使清洁生产审核的内容在项目中得到实施。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贯彻当前《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精神,着力做好技术更新,深化循环经济,实施水资源节约,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强交流合作,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厂节约环保意识。

12.4 总结论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基地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7)5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 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

-1-

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约 4.22 亿元,淘汰所有已批项目,新建相应生产车间、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所涉及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提请临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用地和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性、居住性建筑,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7.26 万吨/年。结合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

标改造,主要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7.26 吨/年,氨氮 1.09 吨/年,二氧化硫 1.463 吨/年、氮氧化物 0.73 吨/年、VOCs13.1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临海市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新增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你公司须请业绩优秀化工工程设计资质单位进行总体规划、系统设计,请业绩优秀化工工程资质建设、安装单位进行分区实施、规范建设、精致安装,建设好先进的化工生产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物料贮罐区及管道输送系统、原料及产品存储系统、给排水工程、供热供气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系统,做到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化、厂房设施立体化。易腐蚀管道建议采用衬聚四氟乙烯,从设计开始关注环保要求,避免客观原因造成物料能源流失、安全消防隐患及次生环境污染等问题。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车间各个环节生产工艺废水的分类收集工作,排污管须规范铺设,车间内废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车间外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采用防腐管材。车间废水暂存须采用罐体储存,设置围堰等二次防渗漏措施。废水收集管网、物料

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须在便于检修的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同时建立管路泄漏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应急补漏控制机制;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必须收集并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车间地面、堆场、物料输送干道、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防渗措施;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固废堆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所有废水必须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水排放吨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冷却水必须闭路循环,加强对清下水系统污染物指标的监测。全厂只能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监督检查的规范标准化的总排污口,建设、维护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要求加强自行监测工作。

2、废气须规范收集、综合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必须解决敞开操作、尾气到处排放、尾气量增加等问题。规范做好固废堆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及储罐放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015-2016)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中项目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3、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判定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及相应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建设废液、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纳入废水、废气末端处理系统;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规范的台帐制度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弃物的入库、存放、回收、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4、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本着“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要求,深化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加强物料回收利用,提高设备先进性。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管道输送,不得采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等方式;固体投料应设置密封输送及投料装置,不得敞口投料;在工艺条件控制方面,生产装

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密闭,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推进清洁生产,切实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联动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6、做好环境事故防范及应急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在贮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建设车间应急池和全厂性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环境污染;按有关要求编制全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危险目标,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轻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7、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建设自行监测实验室,配齐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技术人员;按法律规定及时向环保行政部门申报并向社会公众媒体公布本企业“三废”治理达标情况和厂区厂界环境质量现状,形成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公共媒体联动监督与企业自律守法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建立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LDAR)体系,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项目建设得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七、建设项目实施前应组织进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方案、图纸的技术审查,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监理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管。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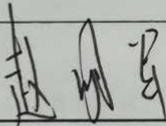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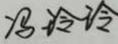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8266285 12771
法定代表人	张家骝	联系电话	13957620735
联系人	颜卫芳	联系电话	15988907856
传 真	0576-85589765	电子邮箱	243743706@qq.com
地 址	中心经度 E121° 34' 32" 中心纬度 N28° 42' 38"		
预案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家骝	报送时间	2020.0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0-036-M		
报送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临海市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8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82-2019-025-MT。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7294

单位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交易排污权:		价格	元/吨
COD	/	/	/
NH3-N	1.35	20,000.00	元/吨
SO2	1,748	10,000.00	元/吨
NOX	1,095	5,000.00	元/吨
总价	4,995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2 1.165 吨
NH3-N 0.9 吨, NOX 0.7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监测工况及结果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基本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t/a)	设计产量(kg/批)	环评批文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5日		备注
					产量(kg)	负荷(%)	产量(kg)	负荷(%)	
1	F0101	500	1085	台环建 [2017] 5号	1080	99.5	1080	99.5	/
2	C0091	50	575		560	97.4	560	97.4	/
3	EF001	50	450		450	100	450	100	/
4	SEP-1	300	460		460	100	460	100	/

注:在监测期间每套设备生产 1 种产品作为代表。产品工况由企业提供。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物料消耗情况

F0101 (500t/a) (三车间)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kg)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kg)
1	盐酸	167	6	甲苯	60
2	2-氯丙烯缩醛	2625	7	氯化亚砷	1325
3	双氧水	1380	8	甲醇	400
4	亚硫酸钠	2	9	甲苯	50
5	甲基叔丁基醚	96	10	氢氧化钠	890
C0091 (50t/a) (三车间)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kg)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kg)
1	间二氯苯	412	13	三水合亚铁氰化	200
2	镁屑	67	14	甲苯	136
3	四氢呋喃	90	15	活性炭	20
4	硼酸三异丙酯	540	16	异丙醇	136
5	30%盐酸	381	17	碳酸钠	560
6	氢氧化钠	13	18	(dppf)PdCl ₂	6
7	正庚烷	37	19	甲醇钠甲醇溶液	450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2,3,5-三氯吡啶	535	20	甲醇	0
9	醋酸	0			
10	溴化氢醋酸溶液	1080			
11	30%液碱	700			
12	二氯甲烷	83			
EF001 (50t/a) (二车间)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kg)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kg)
1	L-谷氨酸	325	8	BOC	900
2	乙醇	147	9	DMAP	9
3	氯化亚砷	537	10	正己烷	100
4	液碱	40	11	甲基叔丁基醚	47
5	二氯甲烷	70	12	活性炭	30
6	氢氧化钠	365			
7	二甲苯	40			
SEP-1 (300t/a) (二车间)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kg)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kg)
1	STP-2	468	8	酶	95
2	醋酸异丙酯	85	9	盐酸	115
3	XTD-4	345	10	硅藻土	50
4	碳酸钠	80	11	乙酸乙酯	315
5	甲苯	116	12	活性炭	15
6	异丙胺	136			
7	二甲基亚砷	157			

2、生产工况结论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基本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溶剂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10.15

有效期限: 2019.10.15 - 2022-10.14

(委托方)甲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甲方在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价格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甲方对售出的可回收有机溶剂应尽可能的标明溶剂的主要成分、含量等技术参数。价格根据物料性质及含量随行市场协商而定(见附件),附件以外的成品有机溶剂价格面议。由双方协商承担,同时开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溶剂进行分类收集堆放标识清晰,在进行危险废物向乙方转移时,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接收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附有《危险废物清单》,若交付的废物混有特别注意的废物(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则应事先将废物种类、数量、特性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供乙方在处理过程时作为参考,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清单》,否则对由此所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负责。同时填写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



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并负责废溶剂在甲方场地内装卸工作。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将废有机溶剂另委托给无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处违规转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申报至环保固废管理部门,将甲方年转移计划报批数量调配至其他企业。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证书,确保取得的资质合法期限有效。
2. 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接收废有机溶剂废物,有权拒绝包装桶腐蚀严重,桶盖无法打开检验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物料。
3. 负责废溶剂的运输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进入甲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4. 执行国家规定负责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填写、申报至环保部门。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第三条 双方职责

1.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机密。如需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书面相关认可。
2. 甲方如将可回收有机溶剂销售给其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3. 如乙方无力及时完成处理可回收有机溶剂,给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当地法院通过法律解决。

第四条 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五条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原告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

甲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代表(签字): 朱陈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19.10.15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代表(签字):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19.10.1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

合同评审表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危险固废(废包材)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承办部门: EHS 部	承办人: 郑伟龙 电话: 13586247537 (667537)
对方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对方承办人: 宋舰
合同主要内容简介: 废包材处置协议	
部门经理意见: 潘红宇审核 郑伟龙 2020.03.09	
技术部门意见: /	
主管副总意见: 同意 孙晓波 2020.03.09	
法务/监察意见: 张兴 2020.03.10	
总经理审批: 同意 宋舰 2020.03.11	
董事长审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1234-W-V

本协议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

电话: 13586247537

传真: -

联系人: 郑伟龙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宋舰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高沸物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2662851277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电话:0576-85589769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账号:19930701040598888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须及时在该批次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局办理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3586247537

2020 年 1 月 1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SMHG-2019-1787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宁波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税含运费单价(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30	2200	
废渣	HW02	271-001-02	300	2200	

2、技术指标:硫酸根: $\leq 1500\text{mg/L}$

氯离子: $\leq 1500\text{mg/L}$

PH: ≥ 7

无重金属、磷、氟、卤素。

3、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总量暂定 330 吨,分批运输,具体总吨数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通知乙方处理的总量为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付清发票金额(电汇)。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税号:913310826628512771
帐号:19930701040598888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税号:91330211732133204M
帐号:332006271018000361704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理

- 1、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于需要清运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车清运。
-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危险废物由乙方组织车辆、设备、工具、人员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装货协助,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自有设备、车辆予以装货;乙方应在装卸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确认。
- 4、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 5、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单位所在市环保标准的要求。
- 6、处置地点: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内。
- 4、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6、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样品指标为含水量小于等于 65%。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其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其危险废物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审核,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清运。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出现人身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其运输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如造成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8、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废活性炭装车前的确认工作,如实际处理的废活性炭和样品不符,乙方可以拒收。若装车后再提出则无效,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 2、本合同危险废物自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罚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p>甲 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33108266285127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账 号:19930701040598888 甲方法人:张家骝 经办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11.17</p>	<p>乙 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289736847@qq.com 开户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2006271018000361704 乙方法人:马亚明 经办人:尚朋飞 (盖章) 签订日期:</p>
--	--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张
2019.11.20

张
2019.11.20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2020057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电话: 13586247537

联系人: 吴伟成

法人代表: 张家骥

乙方(受托方):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城郊西路 20 号

电话: 13905896007

联系人: 唐晓峰

法人代表: 余斌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高低沸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 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 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 专职设立环保管家, 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 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 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 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 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 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包装容器内, 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 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保证金: 预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100000 元(拾万元整), 合同执行后可用以冲抵处置费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合同保证金。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 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 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 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 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 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1	高低沸物	HW02	271-001-02	300	2800

(二) 废物质量标准:

- 1、性状: 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 比重: 0.8—1.2, 温度: 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 2、技术指标: 总氟含量 $\leq 0.5\%$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2\%$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 3、超标收费: 总氟含量每增加 0.1%, 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 增加 15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 增加 30 元/吨。 pH 值 < 6 ,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 4、拒收标准: 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 总氟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pH 值 < 3 不予处置。
- 5、质量验收: 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 甲方进行分析, 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先行,年产500吨F0101、50吨C0091、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 结算方式: 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 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需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六)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09021701071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60%以下的,预付乙方的100000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卫强

2019年12月25日

乙方(章):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0年01月05日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271-003-02	19	3100
高低沸物	271-001-02	245	3100
废树脂/碳纤维	271-004-02	4	31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2	3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5	3100
废水站污泥	802-006-49	15	3100
废渣	271-001-02	300	3100
废硅胶	271-004-02	15	3100
废水预处理废盐(有机)	271-001-02	450	3100
废水预处理废盐(无机)	271-001-02		27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南区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66408477
签订日期: 2019.11.24

乙方(盖章):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2247537
签订日期: 2019.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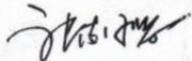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9-06-03的股东决定, 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三条: 公司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三条: 公司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临海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20号	第二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7号。
第三章第五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 氨基塑料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第五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 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家强签名处)



2019-06-03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628512771
 企业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家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9416.87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7-05-23
 经营截止日期: 2057-05-22
 核准日期: 2019-06-05
 经营范围: 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级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4	名称变更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2019-06-05
14	住所变更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临海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2019-06-05
1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屠勇军	张家骥	2019-06-05
14	经营范围变更	氨基塑料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级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19-06-05
14	联系电话变更	85588899	13957620735	2019-06-0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9-06-05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注销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96650682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注册资本	5430万元	邮政编码	317016
成立日期	2006-06-08		
核准日期	2019-05-06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临海桃渚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机中间体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营业期限	自2006-06-08至2026-06-07		
执照副本数	1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代码	2614
注销情况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注销日期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2019-05-06	
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证 明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与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我局核准合并,其中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被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86.87 万元增加到 39416.87 万元,特此证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台账(部分)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荣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07.02	343					3072		陈荣升
07.05	212					3284		陈荣升
07.08	245					3529		陈荣升
07.11	219					3748		陈荣升
07.21	0				2710	1038	331082202.000009110081	陈荣升
07.28	243					1281		陈荣升
本页合计	1262				2710	1281		陈荣升

编号: 废溶剂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永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Kg	自行处置量/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量/Kg	利用量/Kg	处置量/Kg			
(1)	(2)	(3)	(4)	(5)	(6)	(7)	(8)	(9)
07.19	1840					58547		陈荣升
07.20	740					59307		陈荣升
07.21	2878					62285		陈荣升
07.23	2675				12730	52210	331082202000007110086	陈荣升
07.24	1360					53570		陈荣升
07.25	535					54105		陈荣升
07.26	740					54945		陈荣升
07.27	740					55785		陈荣升
07.30	1520					57305		陈荣升
07.31	3200					60505		陈荣升
本页合计	16528					60505		陈荣升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废渣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福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Kg	自行处置量/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量/Kg	利用量/Kg	处置量/Kg			
(1)	(2)	(3)	(4)	(5)	(6)	(7)	(8)	(9)
07.17	197					5096		陈荣升
07.27	186					5882		陈荣升
07.28	402					6284		陈荣升
07.30	379					6663		陈荣升
07.31	410					7073		陈荣升
/								
本页合计	1574					7073		陈荣升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高低沸物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和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Kg	自行处置量/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量/Kg	利用量/Kg	处置量/Kg			
(1)	(2)	(3)	(4)	(5)	(6)	(7)	(8)	(9)
07.17	8780					53505		陈荣平
07.18	1560					55065		陈荣平
07.19	0				14580	40485	331082202000009110080	陈荣平
/								
本页合计	10540				14580	40485		陈荣平

编号: 废水站污泥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永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Kg	自行处置量/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量/Kg	利用量/Kg	处置量/Kg			
(1)	(2)	(3)	(4)	(5)	(6)	(7)	(8)	(9)
07.12	562					7173		陈荣平
07.13	660					7833		陈荣平
07.14	640					8473		陈荣平
07.17	955					9428		陈荣平
07.18	543					9971		陈荣平
07.19	601					10572		陈荣平
07.20	1174					11746		陈荣平
07.21	1151					12897		陈荣平
07.22	576				11102	2371	33108220200009110082	陈荣平
07.24	957					3328		陈荣平
07.25	1180					4508		陈荣平
本页合计	8991				11102	4508		陈荣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检测报告

甲硫醚委托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20081482 共 5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 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S20081482

项 目 名 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S20081482

共 5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甲硫醚: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仪器信息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气 2008170101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1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1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1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2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2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2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2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3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3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3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3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4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4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4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4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5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5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S20081482

共 5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气 2008170105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6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6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6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7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7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7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8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8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70108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1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1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1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1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2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2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2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2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3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3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3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3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4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4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4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404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501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502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503	甲硫醚	气袋	<0.001	mg/m 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S20081482

共 5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气 200818010601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602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603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701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702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703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801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802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气 200818010803	甲硫醚	气袋	< 0.001	mg/m ³

注: 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本批次样品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集, 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编制人: 杨群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杨群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0-08-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
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
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噁英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二噁英字第 ZTE202005824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
- 11、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 315200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传真: 0574-86698516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测)检二噁英字第 ZTE202005824 号

第 1 页 /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洪三中路 18 号康乐企业园 6 幢)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7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评价标准: /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样品编号		YQ0817-1-1	YQ0817-1-2	YQ0817-1-3
样品性状		XAD-2 树脂: 微黄; 滤筒: 内壁无明显灰色; 冷凝水: 单次体积约 250mL 无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3.7	43.1	42.5
	废气流速 (m/s)	7.1	7.3	7.2
	废气流量 (m³/h)	2.01×10 ⁴	2.06×10 ⁴	2.03×10 ⁴
	标杆流量 (m³/h)	1.73×10 ⁴	1.78×10 ⁴	1.57×10 ⁴
	废气含氧量 (%)	19.7	20.2	19.5
	废气含湿量 (%)	10.60	9.83	10.63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³)		0.011	0.0083	0.0036
二噁英类总量均值 (ng TEQ/m³)		0.007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样品编号		YQ0818-1-1	YQ0818-1-2	YQ0818-1-3
样品性状		XAD-2 树脂: 微黄; 滤筒: 内壁无明显灰色; 冷凝水: 单次体积约 250mL 无色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42.8	43.4	42.5
	废气流速 (m/s)	7.6	7.4	7.6
	废气流量 (m³/h)	2.15×10 ⁴	2.09×10 ⁴	2.15×10 ⁴
	标杆流量 (m³/h)	1.68×10 ⁴	1.61×10 ⁴	1.68×10 ⁴
	废气含氧量 (%)	19.8	20.2	20.0
	废气含湿量 (%)	9.21	10.20	9.03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³)		0.018	0.019	0.013
二噁英类总量均值 (ng TEQ/m³)		0.01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1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7-1-1)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0.6	ND	1	0.32
1,2,3,7,8-P ₅ CDD	0.4	3.7	0.5	1.9
1,2,3,4,7,8-H ₆ CDD	0.2	0.93	0.1	0.093
1,2,3,6,7,8-H ₆ CDD	0.2	1.5	0.1	0.15
1,2,3,7,8,9-H ₆ CDD	0.2	1.9	0.1	0.19
1,2,3,4,6,7,8-H ₇ CDD	3	17	0.01	0.17
O ₈ CDD	0.3	37	0.001	0.037
2,3,7,8-T ₄ CDF	1	9.6	0.1	0.96
1,2,3,7,8-P ₅ CDF	0.4	9.8	0.05	0.49
2,3,4,7,8-P ₅ CDF	0.3	9.1	0.5	4.5
1,2,3,4,7,8-H ₆ CDF	0.4	4.3	0.1	0.43
1,2,3,6,7,8-H ₆ CDF	0.4	4.1	0.1	0.41
1,2,3,7,8,9-H ₆ CDF	0.5	0.98	0.1	0.098
2,3,4,6,7,8-H ₆ CDF	0.4	5.8	0.1	0.58
1,2,3,4,6,7,8-H ₇ CDF	0.09	14	0.01	0.14
1,2,3,4,7,8,9-H ₇ CDF	0.1	2.8	0.01	0.028
O ₈ CDF	0.5	5.9	0.001	0.0059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11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7-1-2)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1	ND	1	0.50
1,2,3,7,8-P ₅ CDD	0.3	2.4	0.5	1.2
1,2,3,4,7,8-H ₆ CDD	0.2	0.87	0.1	0.087
1,2,3,6,7,8-H ₆ CDD	0.2	1.2	0.1	0.12
1,2,3,7,8,9-H ₆ CDD	0.2	1.0	0.1	0.10
1,2,3,4,6,7,8-H ₇ CDD	0.1	9.3	0.01	0.093
O ₈ CDD	0.2	27	0.001	0.027
2,3,7,8-T ₄ CDF	1	7.3	0.1	0.73
1,2,3,7,8-P ₅ CDF	0.3	7.0	0.05	0.35
2,3,4,7,8-P ₅ CDF	0.3	7.7	0.5	3.8
1,2,3,4,7,8-H ₆ CDF	0.4	3.8	0.1	0.38
1,2,3,6,7,8-H ₆ CDF	0.4	3.4	0.1	0.34
1,2,3,7,8,9-H ₆ CDF	0.4	0.56	0.1	0.056
2,3,4,6,7,8-H ₆ CDF	0.4	3.7	0.1	0.37
1,2,3,4,6,7,8-H ₇ CDF	0.1	9.7	0.01	0.097
1,2,3,4,7,8,9-H ₇ CDF	0.1	1.5	0.01	0.015
O ₈ CDF	0.3	4.9	0.001	0.0049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083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测) 检二噁英字第 ZTE202005824 号

第 5 页 / 共 10 页

表 1-3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7-1-3)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1	ND	1	0.68
1,2,3,7,8-P ₅ CDD	0.4	ND	0.5	0.091
1,2,3,4,7,8-H ₆ CDD	0.2	ND	0.1	0.0076
1,2,3,6,7,8-H ₆ CDD	0.1	0.79	0.1	0.079
1,2,3,7,8,9-H ₆ CDD	0.2	1.1	0.1	0.11
1,2,3,4,6,7,8-H ₇ CDD	1	8.1	0.01	0.081
O ₈ CDD	0.3	13	0.001	0.013
2,3,7,8-T ₄ CDF	0.7	2.0	0.1	0.20
1,2,3,7,8-P ₅ CDF	0.3	3.2	0.05	0.16
2,3,4,7,8-P ₅ CDF	0.3	2.9	0.5	1.5
1,2,3,4,7,8-H ₆ CDF	0.1	1.7	0.1	0.17
1,2,3,6,7,8-H ₆ CDF	0.1	1.5	0.1	0.15
1,2,3,7,8,9-H ₆ CDF	0.2	ND	0.1	0.0083
2,3,4,6,7,8-H ₆ CDF	0.1	2.7	0.1	0.27
1,2,3,4,6,7,8-H ₇ CDF	0.1	7.1	0.01	0.071
1,2,3,4,7,8,9-H ₇ CDF	0.1	1.1	0.01	0.011
O ₈ CDF	0.4	2.6	0.001	0.0026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036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8-1-1)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1	ND	1	0.75
1,2,3,7,8-P ₅ CDD	0.5	6.2	0.5	3.1
1,2,3,4,7,8-H ₆ CDD	0.1	2.1	0.1	0.21
1,2,3,6,7,8-H ₆ CDD	0.1	2.5	0.1	0.25
1,2,3,7,8,9-H ₆ CDD	0.1	2.4	0.1	0.24
1,2,3,4,6,7,8-H ₇ CDD	0.1	8.9	0.01	0.089
O ₈ CDD	0.4	20	0.001	0.020
2,3,7,8-T ₄ CDF	0.8	5.0	0.1	0.50
1,2,3,7,8-P ₅ CDF	0.3	11	0.05	0.53
2,3,4,7,8-P ₅ CDF	0.3	18	0.5	9.0
1,2,3,4,7,8-H ₆ CDF	0.2	11	0.1	1.1
1,2,3,6,7,8-H ₆ CDF	0.2	9.8	0.1	0.98
1,2,3,7,8,9-H ₆ CDF	0.2	1.1	0.1	0.11
2,3,4,6,7,8-H ₆ CDF	0.2	8.0	0.1	0.80
1,2,3,4,6,7,8-H ₇ CDF	0.08	13	0.01	0.13
1,2,3,4,7,8,9-H ₇ CDF	0.1	1.2	0.01	0.012
O ₈ CDF	0.3	3.0	0.001	0.0030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18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8-1-2)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0.5	ND	1	0.27
1,2,3,7,8-P ₅ CDD	0.4	6.2	0.5	3.1
1,2,3,4,7,8-H ₆ CDD	0.1	2.4	0.1	0.24
1,2,3,6,7,8-H ₆ CDD	0.1	2.8	0.1	0.28
1,2,3,7,8,9-H ₆ CDD	0.1	2.0	0.1	0.20
1,2,3,4,6,7,8-H ₇ CDD	1	8.5	0.01	0.085
O ₈ CDD	0.1	20	0.001	0.020
2,3,7,8-T ₄ CDF	0.5	3.8	0.1	0.38
1,2,3,7,8-P ₅ CDF	0.3	11	0.05	0.57
2,3,4,7,8-P ₅ CDF	0.3	20	0.5	10
1,2,3,4,7,8-H ₆ CDF	0.2	13	0.1	1.3
1,2,3,6,7,8-H ₆ CDF	0.2	12	0.1	1.2
1,2,3,7,8,9-H ₆ CDF	0.2	1.0	0.1	0.10
2,3,4,6,7,8-H ₆ CDF	0.2	8.3	0.1	0.83
1,2,3,4,6,7,8-H ₇ CDF	0.08	14	0.01	0.14
1,2,3,4,7,8,9-H ₇ CDF	0.09	1.1	0.01	0.011
O ₈ CDF	0.2	2.6	0.001	0.0026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19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3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二噁英类检测结果(样品编号: YQ0818-1-3)

二噁英类 (PCDDs & PCDFs)	样品检出限 (pg/m ³)	实测浓度 (pg/m ³)	毒性当量因子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pg TEQ/m ³)
2,3,7,8-T ₄ CDD	0.5	ND	1	0.25
1,2,3,7,8-P ₅ CDD	0.3	4.1	0.5	2.0
1,2,3,4,7,8-H ₆ CDD	0.3	2.0	0.1	0.20
1,2,3,6,7,8-H ₆ CDD	0.2	2.2	0.1	0.22
1,2,3,7,8,9-H ₆ CDD	0.3	2.2	0.1	0.22
1,2,3,4,6,7,8-H ₇ CDD	0.07	10	0.01	0.10
O ₈ CDD	0.1	20	0.001	0.020
2,3,7,8-T ₄ CDF	1	5.3	0.1	0.53
1,2,3,7,8-P ₅ CDF	0.2	8.3	0.05	0.42
2,3,4,7,8-P ₅ CDF	0.2	13	0.5	6.7
1,2,3,4,7,8-H ₆ CDF	0.1	8.7	0.1	0.87
1,2,3,6,7,8-H ₆ CDF	0.1	8.8	0.1	0.88
1,2,3,7,8,9-H ₆ CDF	0.1	0.83	0.1	0.083
2,3,4,6,7,8-H ₆ CDF	0.1	7.0	0.1	0.70
1,2,3,4,6,7,8-H ₇ CDF	0.04	11	0.01	0.11
1,2,3,4,7,8,9-H ₇ CDF	0.05	1.4	0.01	0.014
O ₈ CDF	0.1	2.4	0.001	0.0024
实测二噁英类总量 (ng TEQ/m ³)		0.013		

注: 1、样品检出限: 当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取样品检出限 1/2 计算。
2、报告中二噁英类总量为 17 种 2378 取代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的总和。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王丽娟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8.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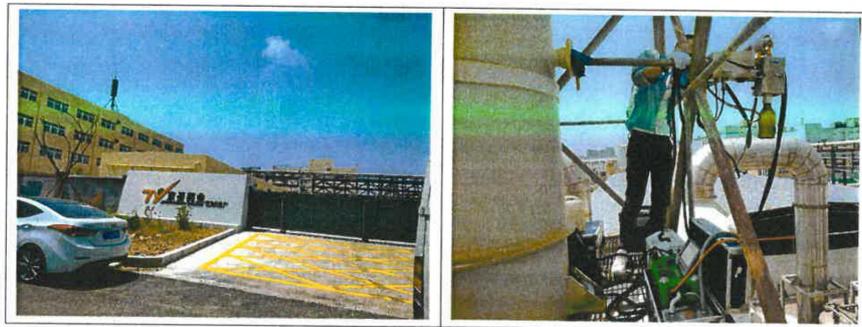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测) 检二噁英字第 ZTE202005824 号

第 10 页 / 共 10 页

附件: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企业用水证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水表明细)

2020 年 1-4 月份用水量 (t)

月份	初期雨水收集量	自来水总用量	排水总量
1	476	9140	6580
2	0	3020	2234
3	171	5370	3705
4	800	13192	9762



以上数据由我单位提供, 与我单位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特此证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公众调查意见(部分)

公众征求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项目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被调查人姓名	汪	性别	男	年龄	40	民族	汉
被调查人与项目方位	东面			被调查人与项目距离	500m		
工作单位或地址	杭州			联系电话	13576850175		
<p>基本介绍:</p> <p>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目前, 企业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故我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流程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存在居民居住点等敏感点, 故本次验收, 我单位特向相关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p> <p>本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以便我们在今后对项目的不足之处做出改进。在此, 对您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p>							
调查记录:							
序号	内容			调查内容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如何?			1、了解□; 2、一般□; 3、不清楚□。			
2	目前当地环境质量如何?			1、较好□; 2、一般□; 3、较差□。			
3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1、水质污染□; 2、空气污染□; 3、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5、其他□。			
4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1、影响较大□; 2、影响一般□; 3、影响较小□。			
5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本区域的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6	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如何?			1、提高□; 2、降低□; 3、不清楚□。			
7	您对本项目营运的态度如何?			1、支持□; 2、无所谓□; 3、反对(说明理由)□。			
<p>您对本项目在今后运营过程中的改进意见和建议?</p> <p>建议注重环境, 不要污染空气。</p>							

调查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调查人: 毛建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征求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年8月26日

项目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被调查人姓名	郭飞	性别	男	年龄	65	民族	汉族
被调查人与项目方位	北			被调查人与项目距离	3 KM		
工作单位或地址	退休			联系电话	18857696171		
<p>基本介绍:</p> <p>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目前, 企业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故我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流程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存在居民居住点等敏感点, 故本次验收, 我单位特向相关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p> <p>本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以使我们在今后对工的不足之处做出改进。在此, 对您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p>							
调查记录:							
序号	内容			调查内容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如何?			1、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3、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			
2	目前当地环境质量如何?			1、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3、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3	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1、水质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2、空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噪声扰民 <input type="checkbox"/> ; 4、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4	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1、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 2、影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3、影响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本区域的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 3、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6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如何?			1、提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 3、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			
7	您对本项目运营的态度如何?			1、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 3、反对(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			
<p>您对本项目在今后运营过程中的改进意见和建议?</p> <p>增加本地招工人数</p>							

调查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调查人: 毛建岳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先行, 年产 500 吨 F0101、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征求意见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4年 8月 25日

项目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被调查人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年龄	38	民族	汉
被调查人与项目方位	西北			被调查人与项目距离	3616m		
工作单位或地址	农民			联系电话	18967301176		
<p>基本介绍:</p> <p>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5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目前, 企业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故我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流程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存在居民居住点等敏感点, 故本次验收, 我单位特向相关涉及的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p> <p>本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我们在今后对工程的不足之处做出改进。在此, 对您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p>							
调查记录:							
序号	内容			调查内容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如何?			1、了解□; 2、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不清楚□。			
2	目前当地环境质量如何?			1、较好□; 2、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较差□。			
3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1、水质污染□; 2、空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5、其他□。			
4	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1、影响较大□; 2、影响一般□; 3、影响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本区域的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不利□; 3、无影响□。			
6	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如何?			1、提高□; 2、降低□; 3、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您对本项目营运的态度如何?			1、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无所谓□; 3、反对(说明理由)□。			
<p>您对本项目在今后运营过程中的改进意见和建议?</p> <p>建议加大投资, 促进当地发展。</p>							

调查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调查人: 王强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先行,年产500吨F0101、50吨C0091、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工石化及医药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1.582° 纬度: 28.7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F0101、40吨N0082、3吨SM3824-07、30吨C0082、50吨C0091、60吨F0206、250吨F0208、50吨EF001、300吨SEP-1				先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F0101、30吨C0082、50吨C0091、50吨EF001、300吨SEP-1			环评单位	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20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废水: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0			所占比例(%)	5.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70			所占比例(%)	5.62%			
	废水治理(万元)	1050	废气治理(万元)	1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RTO: 20000m ³ /h 生物滴滤: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66843	72600		66843	72600			
	化学需氧量			100			6.684	7.26		6.684	7.26			
	氨氮			15			1.003	1.09		1.003	1.09			
	废气													
	VOCs						2.852	13.12		2.852	13.12			
	氮氧化物			240			0.155	1.463		0.155	1.463			
	二氧化硫			550			0.155	0.73		0.155	0.73			
	固废				972.01		0			0				
危险废物				972.01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